



MG
K265.6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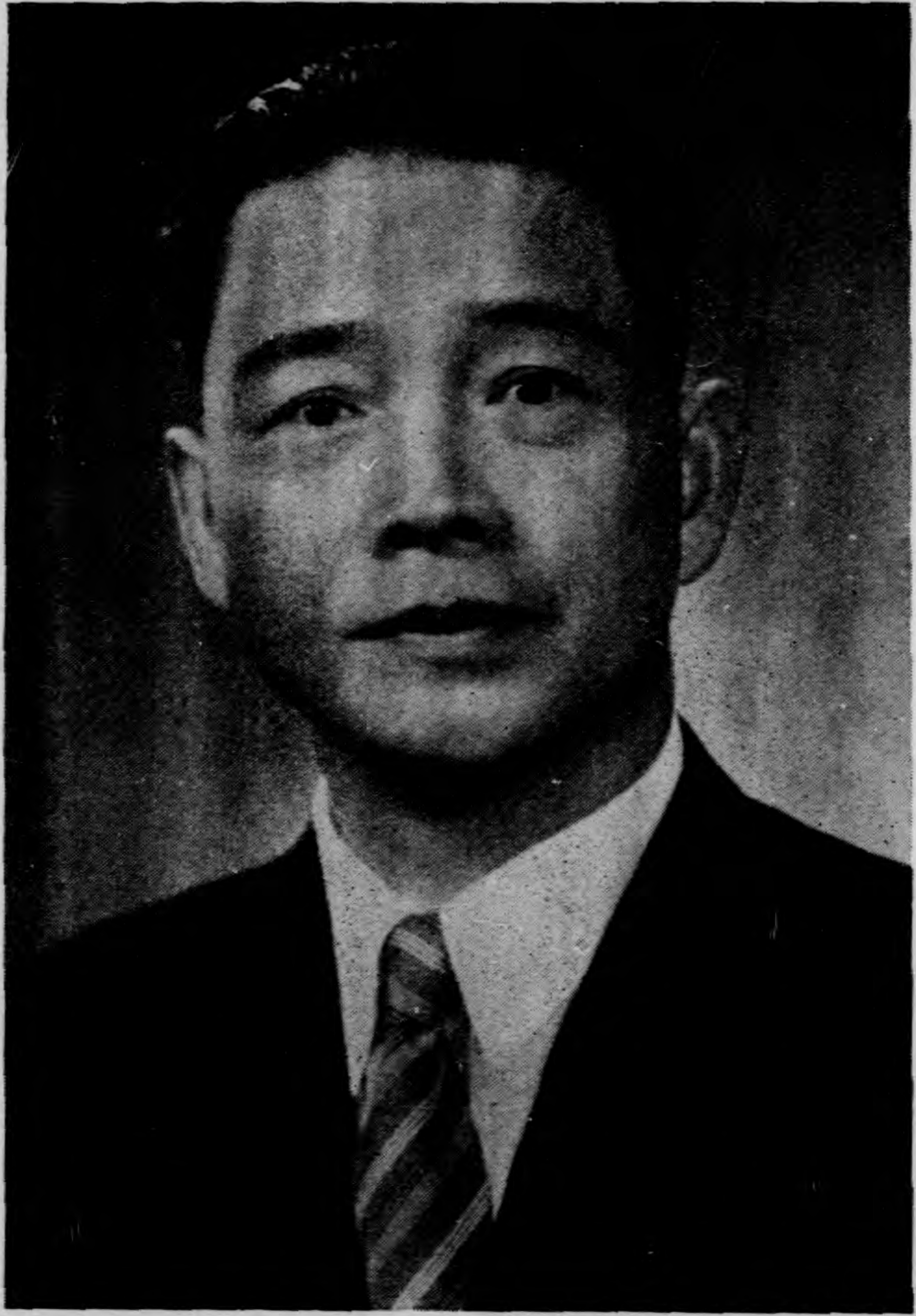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一一年
國府還都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宣傳部編印



3 1797 5666 7



汪 主 席

編印說明

一、本書除附錄外，概根據各報本年元旦專刊各院部會所發表之施政報告編輯而成。

一、本書各院部會施政概況，俱爲三十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故定名爲『國府還都第二年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一、本書各篇內所稱『本年』，係指民國三十年而言，其中有數條爲三十一年還都紀念前要政，則均注明『三十一年』字樣，以免混淆。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國民政府還都 第二年

目錄

國民政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施政概況	一
內政部施政概況	一一
外交部施政概況	二二
財政部施政概況	三六
海軍部施政概況	五四
教育部施政概況	六三
司法行政部施政概況	七四
實業部施政概況	八一
交通部施政概況	一〇五
宣傳部施政概況	一二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三六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三九
振務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四六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邊疆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四八
僑務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五二
水利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五九
糧食管理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六五
國府還都第二年立法院施政概況	一七一
國府還都第二年司法院施政概況	一八一
國府還都第二年監察院施政概況	一八三
國府還都第二年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八五
國府還都第二年軍事委員會施政概況	一八九
軍事參議院施政概況	一九八
軍事訓練部施政概況	二〇二
政治訓練部施政概況	二〇九
附錄	
一年來國內政治之回顧	二一七
一年來之政治建設	二二三
一年來之外交	二二七

一年來之經濟建設	二三〇
一年來之中日經濟	二三三
一年來之文化運動	二三五
一年來思想運動之展開	二三八
一年來之銀行事業	二四〇
一年來之糧食問題	二四三
一年來之建軍	二四六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國府還都
第二二年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國府還都第二二年行政院施政概況

內政部施政概況

甲 民政



陳 部 長

(一) 訓練縣政人員

我國教育，尙未普及，民衆知識淺薄，辦理地方行政，斷非一蹴可成，而訓練縣政人才，尤爲當務之急。前內政部曾於二十七年六月呈奉前行政院核准設立縣政訓練所，先後畢業知事組佐治組學員各二期，分發各省市縣任用，國府還都後，該所卽由本部接收繼續辦理，並將章程加以修正，名稱改爲縣政人員訓練所，內設縣長班及縣佐班，並將現任縣長訓練班附設在內，其訓練期間，縣長班及縣佐班均爲二年，現任縣長訓練班初規定期兩個月，現改爲一個月，將來縣長班縣佐班學員訓練期滿畢業，卽將此項人員分發各省市縣以縣長局長秘書科長任用，辦理地方縣政事宜。至現任縣長訓練班各學員，原係現任公務員分期抽調來

國府還都第二二年行政院內政部施政概況



內政部

(南)

部受訓，以期灌輸中央政策，俾可推行庶政，與中央發生更爲密切之連繫也。

(二) 委派蘇北各縣縣長

查江蘇蘇北各縣，距省遙遠，控制難周，且蘇北地帶，尙在軍事區域，本部爲適應環境，緊急處理起見，所有蘇北各縣次第收復後，組設縣政府，各縣縣長均由本部遴員委派，一面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咨江蘇省政府，暨令蘇北行政專員知照，此爲蘇北行政系統尙未調整以前，本部一時權宜辦法，已從事調整，回復舊治，修正疆界，而明系統。

(三) 調訓現任縣長

查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關係甚重，任用縣長，必須慎重人選，以免貽誤地方。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本部即訂有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公布施行在案，事變以後，百端俱廢，各省委用之縣長，不依法定資格者頗不乏人，國府還都，繼承舊法，對於地方行政長官，亟應切實調整，以澄吏治，爰經本部斟酌現在情形，擬具現任縣長訓練章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分別咨令各省政府及各民政廳，抽調來部受訓，茲已調訓三期，辦理完竣，第四期正在續辦之中。

(四) 整飭縣治

國府還都，各縣地方次第收復，本部即經咨請各省政府撤銷自治會恢復縣政府，委派縣長，推行縣政，自二十九年四月，以迄今茲，各省成立縣政府者，江蘇有高郵，阜甯等四縣，連同已設縣政縣份計爲四十六縣，安徽有全椒，含山等八縣，連同已設縣治縣份，計爲二十三縣。湖北有宜昌，咸甯等三十縣，連同已設縣政縣份，計爲三十八縣，其餘廣東省先後成立縣治縣份，已達十六縣。浙江省除已設縣治之杭縣等十四縣外，新近收復者，有甯波，紹興等八縣，業經本部呈院恢復縣治在案，各省縣政，均

已步入正軌。

(五)維持治安

江蘇安徽兩省，六合、金壇，當塗、蕪湖各縣，時有新四軍，或遊擊隊出沒滋擾，迭經令飭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督飭各該縣警察隊及自衛團分別搜堵，並函准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派隊防剿，各縣地方，漸告平靜。

(六)關於國籍事項

旅華外僑，歸化我國者，向以舊俄爲多，年來政府以俄僑從前所頒歸化證書，前往北平暨滿州國各地，時有發生困難，因准予換發證書。溯自二十九年四月至今，先後准外交部咨送俄僑換證書者計十起，新准換證書計十一起，其他德美兩國及猶太僑民慕化來歸請求取得國籍者，計三起，養子認知請求入籍，暨回復及喪失國籍者計六起，至於中日兩國因男女通婚之故，女人隨夫取得或喪失國籍者計十三起，均經本部查核，分別予以備案，或發給證書交由原聲請機關飭知具領，其發給證書部份，均已次第送由國府公報公布。本部辦理此項案件，悉以審慎爲主，但對於所繳證件確實無訛時，莫不隨到隨辦，未嘗稽延，務使聲請人無意外留難之感。

(七)關於汕頭市區域

查廣東省汕頭市區域，民國十年，已經勘定，事變以後，市政曾一度停頓，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政府恢復汕頭市政府時，因亂後檔案散佚，行政區域一時難以劃定，嗣該市政府就民國二十三年原有市區地域，重行勘定，查明四至，繪具略圖，呈由省府飭據民廳核復，與民國二十三年該省民廳編印廣東全省地方紀要附載之汕頭市圖，大致相符，提付省府會議通過，呈院核示，院令飭部議復，本部當以該

市所繪略圖，既據民廳核復無訛，又經省府會議通過，應係依照原定界線繪圖，即或略有變更，而省市雙方既無異議，自屬允協，當經呈奉 院令轉奉 府令准予備案，并經咨行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

(八) 恢復武昌市政處

查武昌於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原設有市政處，以處理該市行政，事變以後乃告停辦，迨湖北省治規復，該市人口逐漸增加，市面日趨繁榮，湖北省政府因依照成案，恢復武昌市政處，經飭據民廳擬具設立方針及組織規則，提付省府會議通過施行，現已組織就緒，并發表處長，於本年七月開始辦公，一面咨請本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本部當以該處設立方針及組織規則審核內容，尚無不合，亦經轉呈 行政院鑒核。

(九) 推進保甲

編組保甲，實為肅清匪患確保治安之要事，前警政部曾擬具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呈經行政院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嗣因中央改革行政機構，警政部併入本部，行政院以行字第四九四三號指令本部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本部即令派本部常務次長王敏中為保甲推進委員會主任委員，民政司長張權，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杜哲庭為副主任委員，擬具組織規程及經費支出概算書，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以此次推行保甲門牌工作繁重，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部令派江蘇民政廳長張仲寰，警務處長張北生，安徽民政廳長葉震東，警務處長徐仲仁，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暨本部總務司長王友梅等為委員，亦經呈奉 行政院備案，並於十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所有決議案件，業由該會呈報本部備案，並決先由南京區着手辦理。

(十) 戶籍行政

本部於二十九年八月咨請各省市將辦理戶籍情形檢同表式見復，嗣以各省市咨送表式，未能劃一，爲整齊起見，飭由統計處調製戶口統計調查及戶口變動統計調查各表式，咨送各省市，請其依式查填，現在蘇浙皖鄂粵五省，及南京上海漢口三特別市之戶口數字，已由統計處根據填報，編列總表及分表，彙入內政統計，以便查考。

(十一) 籌劃民食

本部於二十九年七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救濟丹徒等縣米荒，即設法疏通來源，並分咨蘇浙皖等省，調查各地方需米數量見復，以便統籌調劑，旋值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即將各省市查報需米數量轉送核辦，近復以全年度食米產銷情形，非調查無由明瞭，於本年八月印就各縣區食米產銷調查表式，咨請各省市於每年五十兩月分期查填。

(十二) 推行墾植

本部於本年四月奉行政院令發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當以推行墾植，係地方要政，值茲各地米荒之際，尤與食糧增產計劃至有關係，即分電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將辦理情形隨時咨知，並令行各省市政廳務須切實奉行，同時另備箋函直接分致各省市政廳，囑其飭屬認真辦理，隨時先將各縣遵辦情形報部查核。本部爲求明瞭各省市推行墾植情形，復於七月間咨催各省市政府飭屬先將墾植畝數列報，以憑彙轉，並呈報行政院鑒核，現准各省市先後報部，一俟報齊，即交統計處彙編統計再行呈院考核。

衛生

(一) 衛生法規之修正公布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內政部施政概況

本部各項衛生法規，如醫師條例、藥師條例、助產士條例、護士規則、中醫規則、成藥規則、藥商規則，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中醫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均於國府遷都後重新加修正，呈經行政院公布施行，並咨行各省市查照，一方並訂定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醫院，衛生人員訓練所，防疫科衛生實驗科，省市縣病院等各項組織規程，先後呈請公布，最近復又訂定牙醫師條例，各省市縣地方衛生行政機關組織大綱，獸類防疫法規、蓋訂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亦經分別呈請公布施行，並咨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二) 中西醫藥人員證書之頒給

本部對中西醫藥人員之請發部頒證書，大都依據各省市政府或當地機關之咨請或呈轉辦理，國府遷都後迄最近止，計發給醫師證書醫字一百三十二號，通字四十四號，甄字三十號，藥師證書二號，藥劑士證書十號，助產士證書五十六號，護士證書三十二號，中醫證書一千四百三十二號，近復咨行各省市凡有未曾領證或換證之開業中西醫藥人員通飭一律遵照各項條例規則，向部申請給證，其領證審查手續，均係分別交由醫藥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中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辦理，會中委員人選均聘醫藥專門人員担任。

(三) 衛生行政之推進

本部於本年二月曾召開民政會議，對於衛生行政之推進，曾有不少提案，經決議通過者如：(一) 提高醫藥技術人員待遇案。(二) 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及推進民衆衛生案。(三) 恢復原有醫藥學校案。(四) 推進公共衛生案。(五) 各省市縣衛生機關兼理牲畜檢驗事宜案。(六) 健康診斷與衛生宣傳案。(七) 防疫注射及接種案。(八) 規定衛生運動大會(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每年分兩次舉行)

案。均抄送決議咨行各省市查照辦理，一方爲求衛生行政及事業之改進，並於本年三月間派衛生司司長李宜標，及中央醫院院長羅廣霖會同鐵道部科長鄧日誥等赴日考察。

(四) 衛生事業之設施

本部對於衛生事業，原設有中央醫院，衛生訓練所，防疫科，衛生實驗科，蘇州省病院，並第一至第十縣，病院十所，國府還都後，所有原定計劃設置之杭州省病院，於二十九年四月成立，蕪湖省病院同於九月成立，蚌埠省病院於本年一月成立，中央醫院增建之第二醫院，地址在前三十四標原址，計建築費二百萬元，設備費一百一十餘萬元，近將竣工。本年十一月間，當可開幕。衛生訓練所方面，曾畢業護士一班，經分派各病院輪流實習，繼續成立之高級護士班，及助產士班，均已正式開課，其他中央醫院及蘇州杭州蕪湖各省病院，均經先後添置愛克司光及消毒器，中央醫院之消毒機，並經特行建築消毒機室，近已竣工，不日即將消毒機裝置應用，對京外各病院衛生行政及會計，則逐月均輪流派員出發檢查，其各病院之經常費，以及診療人數。

丙 地政

(一) 恢復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

土地行政經緯萬端非設專管地政機關，不能措施裕如，蘇浙皖等省，暨上海南京等市，爲着手整理土地最早之省市，並已具有相當規模，上海南京兩市地政局，業經相繼恢復，而蘇浙皖鄂粵等省重要都市秩序漸次回復，市面日趨繁榮，土地日有變遷，唐續整理，不容緩圖，故各該省市各級地政機關，似有恢復設立之必要，當由本部地政司擬具議案，提經民政會議大會，決議應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先行成

立各省市地政機關，繼續推行地政事宜等語，紀錄在卷，並經民政會議將本決議推移送本部核辦，本部以事變前蘇浙皖鄂粵等省均設立地政局，從事整理土地，已具相當規模，蘇浙皖三省對土地測量登記，俱達全省總面積三分之二，鄂粵二省整理土地亦著成績，似應恢復地政機關，唐續推行地政事業，經呈奉行政院令飭遵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各省及漢口等市尙未設地政機關者，可由各省民政廳各省市財政局設科辦理，一面着手整理，一面準備次第推行，本部遵即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茲查江蘇省民政廳於本年七月添設第四科，據湖北省辦公廳第四科附設地政股登記股；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浙江省政府已飭民政廳遵辦其他各省市尙未咨部。

(二) 確定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土地整理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而需經費亦甚浩繁，過去對於土地整理經費，由各省市自行籌集，除由省市金庫酌予撥助外，其大部份經費之來源，係屬田賦帶徵，並動用土地登記所徵收之登費記書狀費等，以資挹注，因無專款指撥，是以每遇急需，頓形捉襟見肘，影響業務甚鉅。夫經費爲事業之母，所有地政經費自應由政府籌劃專款儲備，以利地政事業之推行，經由本部地政司擬具議案提經民政會議大會決議，關於各省市推行地政經費，暫仍照以前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之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大綱之規定籌集之等語，紀錄在卷，並經民政會議將本決議案移送本部核辦，本部以事關重要，即咨行各省市政府統籌辦理。

(三) 訓練地政人員

整理土地所需測量登記等實際工作之人才，關係業務之進展至爲重要，必須具有技術專門智識始之勝任愉快，其關於測量部份，如大三角小三角圖根導線戶地清丈等，均各有其專門之技能，而熟諳測設

三角者，未必兼具測設圖根之經驗，而熟諳測設分戶清丈者，未必兼能敷測導線，至於繪算製圖，以及地籍調查，土地登記，估價審查，契據編造稅冊等，亦均各有其專門之經驗，過去中央及各省對於地政人才，尙未注意訓練，每遇大批需要，輒感無從羅致，影響業務甚鉅，曾由本部地政司擬具議案，提經民政會議大會決議，高級地政人員，由內政部視事實需要設所訓練，初級地政人員，由各省市訓練之等語，紀錄在卷，並經民政會議，將本決議案移送本部核辦，本部以事屬需要，當即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旋准浙江，安徽，湖北等省先後咨復，已飭民政廳籌議辦理，漢口市政府咨復。因市庫支絀暫緩，其他各省市尙未咨部。

(四) 土地登記

查土地登記，關係業主產權至爲重要，還都以來，本部爲欲明瞭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實施狀況，曾經製定土地登記表，分咨各省市政府，依式填報，惟各省市兵燹以後，情形各殊其遵式填報者，祇有南京，上海兩市，然均因業主流亡未返，以致登記起數寥寥無幾，茲將該兩市政府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民國三十年九月份止，填報各種土地登記起數，加以統計如下，計上海市接收登記聲請書一二，六四五起，住所變更登記七四二起，南京市土地所有權登記二，二二〇起，塗銷登記六三起，移轉登記四九八起，繕寫書狀七九〇起，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一一五〇起。

(五) 徵集圖誌

查實施建設，必先明瞭實地狀況，而欲明瞭實地狀況，尤賴有明確之地圖，事變之前，各省市縣均有地形圖，雖詳簡不一，要皆足資依考，兵燹以後，類多散佚，亟宜由各省市限期從事彙集整理，凡有殘缺者，即施行簡易測量以補充之，其有變遷者，即舉行調查以改正之，可不必過求地圖比例之十分精

確，祇須在總分圖上除詳列道路河流山田湖蕩村廬之外，另附以各項現行行政範圍之區劃界線，人口密度及農產工品之分佈情形，標明點說，如此則不獨大規模之交通及農工商業可據以規劃復興，卽市縣自身之局部建設從何推行。亦得審察實情爲適宜之處置矣。本部有鑒及此。爰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請將已經蒐集整理各省市縣之總分地形圖檢送過部，以備查考，茲准各省市政府陸續彙送到部者，計有安徽省懷甯、蕪湖、和縣、宿縣、五河、含山、定遠、嘉山、來安、當塗、全椒、泗縣、壽縣、滁縣、合肥、鳳台、亳縣、無爲、共十八縣地圖各一份，浙江省海甯、嘉善、餘杭、全椒、康、桐鄉、平湖、嘉興、德清、杭縣、吳興、杭州、共十一市縣地圖各一份，上海市南匯、市中心、奉賢、北橋、南市、滬西、川沙、崇明、浦東南區、浦東北區、滬北、寶山、嘉定、共十三區地圖各一份，漢口市、漢口市區地圖一份，南京市、首都市區地圖一份。

(六)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轉管轄

維新政府前以上海爲全國最大之都市，亦卽我國政治經濟中心，此次事變，廬舍廢墟，精華殆盡，復興建設不容緩圖，爲期實現此復興建設之大業計，經先後設立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暨上海市復興局，但上海市復興局隸屬於內政部，所有經營上海都市及港灣建設事業，頗著成績。我國政府還都以來，本部以上海市行政機構已臻完備，上海市復興與在目前已無存在必要，似應結束撤銷，關於該局文案，視其有關建設事業之需要者，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收，第上海市復興局結束撤銷後，上海恆產公司應歸何項機關監督，自應予以指定，以專責成，當經呈奉行政院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部暨上海特別市政府審議，旋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派員於六月十七日上午三時出席審查，本部地政司鄭司長奉派前往審定，僉以上海恆產公司經營業務事屬地方建設，上海市復興局結束撤銷後，該上海恆產公

可擬照上海瓦斯公司股權代表人之歸屬前例，歸上海特別市政府直接管轄，復經會銜呈奉行政院令准，本部同時並將上海市復興局經辦上海恆產公司事件文卷編造清冊，派員齎送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以告結束。

丁 禮俗

(一) 規定文官制服

查民國成立，迄今三十年，關於各級文官制服，尚無分別規定，舉行各種典禮時，官等不分，殊乖體制，而一般公務員制服，雖見於服制條例，亦無官等分別，究未盡善，本年三月，本部召開民政會議各地代表，曾有規定文官制服之建議，當擬將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之服制條例，酌加修正，對於各級文官制服，所應規定之事項，一併補入，應俟專案呈請核示後，付諸施行。

(二) 紀念典禮

查舊制春丁秋丁祀孔典禮，已於民國十七年明令廢止，迄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一案，以後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定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期，全國各級機關，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懸旗誌慶，一律奉行。國府還都後，關於紀念孔子誕辰事項，經本部與教育部會商，擬即照案恢復，並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八〇五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呈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本年三月一日奉行政院行字第一七七四號訓令，核議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瑤電請恢復孔廟春秋祀典一案，當以案關恢復孔廟春秋祀典，與現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無出入，即經函請教育部派員來部開會，討論孔廟春秋丁祀舊典應否恢復，當經決議，擬採折衷辦法，

於不牴觸現行法令範圍，酌採了祀舊典中不涉陳腐之儀式，補充誕辰紀念辦法，以隆祀典，而示尊崇，並擬定原則三項，會呈行政院鑒核，旋於四月七日奉到行政院行字第二五四六號指令，准如所議辦法，遵經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於原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亦經會同教育部討論酌加修訂，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並由行政院分別咨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辰紀念，業經本部於八月十三日會同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依昭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特派大員前往曲阜孔廟致祭，以崇先師，而重祀典，八月二十二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三一四號函知。本年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奉國民政府明令特派文官長前往曲阜致祭，內政教育兩部各派一員，並山東省長，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曲阜縣長，孔氏代表陪祭等，由本部派禮俗司司長徐世清隨往陪祭。南京方面，由南京特別市政府籌備，在朝天宮舉行隆重典禮，本部派政務次長李文濱，禮俗司科長楊詔前往參加。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六五號訓令，以據外交部呈報，准日本駐華大使館函送關於招待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祝典禮辦法一件，總核該項辦法，十一月七八日爲在東京舉行之東亞大都市聯盟結成式，十二月八九日爲東京市長主辦之中日滿三國之式典，關於招待中華民國參加代表名額，計華中，華南，華北共七十名，並請於九月二十日而將參加代表姓名官職等列表送由日駐華大使館核轉，並即分電院轄省轄各市長知照，有願參加者，務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將各市參加代表人員職名彙報等，經分別電知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嗣據陸續電報參加人員，計有南京市長蔡培等十九員，列表先後呈報行政院，並咨請外交部查照辦理。

(三) 會編國歷

查國民歷編印事項，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原由內政教育兩部，暨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等，會同辦理，國府還都後，本部與教育部奉令會同擬定組織編歷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年歷書五萬冊，計需經費二萬四千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支出概算書，呈經行政院提交第二十三次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嗣即參照向例，暨當時實際狀況，開始進行研究編印事宜，並得友邦能田忠亮、高木公，森川光朗三先生之熱心贊助，及各專門委員等之周詳擘劃，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編印完竣，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外，並分別函送各院部會，華北政務委員會，各省市政府轉發所屬應用。至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歷編印事項，因上年於九月起，編製歷稿，十六月底始陸續頒發，爲時不免過遲，致各地商家不及仿印，難收普遍推行之效，故本年編印國民歷事宜，除照上年成例辦理外，關於編歷期間，酌量提早，預定本年六月至七月編製歷稿，八月付印，九月會同頒發，俾便坊間仿印，並修正仿印內政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辦法，以爲民間遵守。

(四)關於褒揚事項

褒揚善行，所以正風俗，端教化，激濁揚清，有關於世道人心至鉅，國府還都後，本部依據國民政府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所公布之褒揚條例，暨本部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所公布之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辦理褒揚事項，惟關於褒揚所用之褒章及褒揚證書等件，事變後散失無遺，當由本部參酌前此褒章及褒揚證書式樣，分別繕具圖式，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業經付印完竣。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公民劉梯青願啓安等熱心公益，慷慨捐助五千元，以充善舉，請予褒揚等由，當經復請查照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公布之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由浙江省政府頒給熱心公益匾額，以示褒揚。又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據警察局長

長盧英呈，以胞妹盧淑貞生前矢志柏舟，孝養重闈，淑慎溫恭，無忝坤範，造具事實清冊，請予褒揚，等由，當經詳核所列事實。以其生平節孝事蹟表著所在地，係在湖北江陵原籍，依照褒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由本籍之鄉鄰親屬或地方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由當地縣政府，層轉本部核辦，即經咨復上海市政府轉飭遵照。又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據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呈，據當塗縣商會會長吳于崗等呈，以該縣警察所長張四朗，維持地方治安，忠勤厥職，請予褒揚等情，查該員係在職地方官吏，核與褒揚條例未合，如當地商民愛戴，應呈由安徽省政府酌核辦理，經指令轉飭遵照，又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呈，桐鄉縣公民李永豪募款二千餘元，舉辦施賑，請予褒揚等由，當經復請查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後段，及第五條前段之規定，應由浙江省政府酌予褒揚，以資激勸。又同年三月十四日，據江西新建縣政府籌備處呈，據樂化鄉民胡先昭呈，為伊祖父胡容生前任樂化維持會會長，翊贊和運造福鄉梓，竟遭暴徒狙擊殞命，請予褒揚擾卹等由，當以江西省政府，尚未成立，該新建縣政府籌備處，何時組設無案可稽，旋經呈奉行政院指令，「該胡容既非公務人員，核致種種撫卹條例不符，礙難議卹，至請褒揚一節，仰該部參照褒揚條例酌核實情。審擬具報核奪」等因，本部遵核該故民胡容生平事蹟與褒揚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尚屬相符，除將審擬意見呈復行政院外，并令飭依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補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等件，呈轉到部，以憑核辦。又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湖北鄂城縣金牛鎮公民鄒樂三等呈，以金牛鎮復興會會長余捷三，努力地方建設，勞績卓著，乞賜褒揚一案，令仰核議具復等因，當以該金牛鎮復興會會長余捷三，既非政府委任之公務員，其名義與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亦不符合，所請予以褒揚一節，尚無成案可援，惟事變以來，各地為適應特殊情形，不乏維持會，自治會，復興會等之組設，藉以維持秩序，應付環境

，而此項主持會務之人士，不無勞蹟足錄，似應酌予獎勵，以資激勸，本案擬由地方政府參照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之規定，酌予獎勵，經將上述核議意見呈院核奪。又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令，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以日本故新城新藏略傳二份，仰依據褒揚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審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當以該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故所長新城新藏博士，生前以發揚東亞文化爲職志，造福人羣，備著勞績，事變時不避艱險，奔走各地，努力保全中華民國之文獻，厥功尤偉，核其略傳所列月日地點，自係確實，其生平事蹟，具備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匾額，并加給褒辭，即交文物保管委員會轉致，以示表彰，而資矜式等語，審議具復在案，旋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

(五) 推行節約運動

查公務人員革除浪費，及婚喪壽宴限制送禮辦法，迭經國民政府先後公布通飭遵行各在案，此項節約辦法，自應更爲擴大推動，使能普及全民本部經訂本部暨附屬各機關同人實行節約運動要綱，舉凡衣服，飲食，居處，婚嫁，喪葬，喜慶等項，分別訂定，計二十八條，通飭本部各署司處室暨各附屬機關，轉飭所屬，切實遵行，務期以身作則，爲民衆之表率，現擬會同各有關部會商討民衆節約運動之推行。

(六) 調查各省市縣宗教團體概況

查各地宗教團體狀況，前經本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製定調查表通行各省市，轉飭查報，第以事變後，此項案卷散失無遺，殊難稽考，爲便於監督及整理起見，乃參酌實現情形，於國府還都後，重行訂定各省市縣宗教團體概況調查表一種，其中計分教別，名稱，所在地，主管人姓名，籍貫，成立年月

，核准立案機關，會員人數，經費來源，及每月收支若干，有無基金，或財產，現有事業，現有章程種類，現在狀況，今後計劃各欄，並附填表證明，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通咨各省市，飭屬分別查報，現據陸續填送到部者，有江蘇省所屬吳縣，六合，江都，青浦，太倉，海門，深水，松江，無錫，吳江，金壇，常熟等十二縣各宗教團體，合計一〇一單位，人數三五九七八人。浙江省所屬杭州縣，嘉興，嘉善，崇德，桐鄉，武康等六縣，及杭州一市，各宗教團體合計四五三單位，人數八五〇七人。安徽省所屬巢縣，滁縣，合肥，五河，懷甯，泗縣，鳳陽等七縣，各宗教團體合計四二單位，人數二六八六一人。南京特別市所屬各宗教團體合計一〇四單位，人數一二七二八人。漢口特別市所屬各宗教團體，合計九二單位，人數五一七六三人。以上三省三特別市，各宗教團體，總計八三七單位，會員人數一三六三七八人，此係本部於二十九年月份調查所得情形，嗣因本部組織法修正，同時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關於宗教團體之監督及立案事項，應劃歸社會部主管，當經移歸該主管辦理。

(七) 電影檢查事項

查電影檢查事項，國府還都後，係由本部主管，曾於上海方面設置電影檢查所專司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放映事宜，嗣於二十九年五月間，教育部為擬議恢復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事宜，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召集內政，警政，宣傳，社會四部，會商辦理，本部派禮俗司科長黃炎前往出席討論，當經決議：(一)恢復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二)該委員會之隸屬問題，應由各關係部呈院核示決定。同時宣傳部方面，以電影事業，有關於宣傳者甚為切要，呈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決議，將電影檢查權，劃歸宣傳部主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並由內政，教育，社會，警政四部派員參加，本部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奉到院令，即行轉飭上海電影檢查所遵照移交，並將本部之電影檢查事項各文卷，移送宣傳部接管。

事，會同呈報行政院備案，仍派禮俗司科長黃炎爲電影檢查委員會兼任委員。

(八) 監督寺廟事項

查漢口漢義殿住持清峯等呈控僧普懷等，盜賣武昌南嶽寺廟產一案，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據漢口漢義殿住持清峯等呈，以近有漢口九蓮寺住持僧普懷，勾結南嶽寺退任僧了緣將前蕭耀南督軍捐輸武昌南嶽寺，指定永作僧衆教育基金之廟產，用永租名義，盜賣於徐旨乾永遠爲業，除分呈行政院，暨湖北省政府外，聯名呈請鑒核，俯賜重申禁令，於已違法變賣或變相之盜賣者，使其無效，以維廟產等情，查監督寺廟條例，早經公佈，盜賣廟產，實干禁例，所呈屬實，自應澈查，依法究辦，即經抄同原呈，轉咨漢口市政府查核辦理，並批示各在案，旋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奉行政院訓令，案同前情，令部核議具復遵經轉咨漢口市政府併案辦理，並呈報行政院鑒核，嗣於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准漢口市政府咨復，以武昌南嶽寺廟產，不屬本市管轄，未便處理，經於同年三月五日將本案轉咨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並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除批示原具呈人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嗣於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准湖北省政府咨復，以據武昌縣呈復，以僧普懷等將前出租廟基與承租人徐旨乾，雙方在漢口地方法院，已將該租約當庭聲明作廢，其情尙有可原，應請從寬免究，呈復核轉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等由到部，查本案以僧普懷等未經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擅自出租廟基與他人，核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不合，本應根據該條例第十一條後段，從嚴究辦，姑念該僧已與承租人徐旨乾，雙方在漢口地方法院，將該租約當庭聲明作廢，論其情節，尙有可原，似可免予置議，經將奉令核議情形，並抄附原呈，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併呈復行政院核示，旋於七月三十日奉行字第四六三九號指令，准如議辦理，遵即錄令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遵照矣。

又查蘇州報國寺住持釋清禪與靈巖寺妙真等，爭執報國寺事件一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部奉行政院令，以據蘇州報國寺住持釋清禪，爲吳縣地方法院備案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令執行違法處分，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請求將違法處分，執行命令，併予撤銷一案，發交依法辦理，經本部於三十年二月十三日依法決定，訴願駁回，並呈報行政院鑒核，一面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在案，因該訴願人不服本部訴願決定，旋於三十年三月十九日，逕向行政院訴訟，經院裁定，本件移送行政院核辦。嗣於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飭依法答辯，經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奉指令內開，查釋清禪爲報國寺事件，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院決定，再訴願駁回等因，乃該訴願人，又不履行行政院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再訴願決定，復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部於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准卷宗，函送行政院查收核辦矣。

又查鎮江黃山鶴林寺住持僧妙禪，不服江蘇省政府訴願，決定請求再訴願一案，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據鎮江黃山鶴林寺住持僧妙禪呈，以不服江蘇省政府三十年九月九日祕貳字第第六號訴願，駁回之決定，請求再訴願一案，業經通知該再訴願人僧妙禪，遵照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訴願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具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以憑核辦。

(九)關於寺廟興辦公益暨登記事項

查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據中國佛教會，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呈請本部備案，經部修正後，於同年十二月，呈奉行政院核准，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由部咨請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辦理。國府還都以後，各省市縣實施情形如何，亟應調查，以資稽考，業於三十年五月間，檢同該規則，分

咨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南京，上海，漢口等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令行佛教團體，遵辦轉報，以憑考核。茲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送滬西區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調查表一份，聲明其餘南市等十二區區公署各境內，所有寺廟，均無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等由，除登記外，業經咨復，請轉飭尚未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各寺廟之主管區公署，督促各該地各寺廟，遵照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辦理。

國府還都以後，本部以查民國十月二日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廢止於三十年六月間，檢同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本部公布之寺廟登記規則，暨各項登記書表格式，咨請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南京，上海，漢口等省市政府，飭屬遵照辦理，查該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一俟登記完竣，彙列總表留備存查。

(十) 關於調查孔廟事項

國府還都後，本部以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令公布之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財政三部公布之孔廟財產保管規則施行日廢止，爰於三十年七月間，抄附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並檢同補訂孔廟實況調查表，分咨教育，財政兩部查照，並咨行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南京，上海，漢口等省市政府，飭屬遵照辦理，茲民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送孔廟實況調查表一份，到部除登記外，業經咨復查照，一俟調查齊全，彙列總表，存備查考。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調查保護事項

國府還都第一二年行政院內政部施政概況

名勝古蹟古物，與我國歷史文化及地理之關係，至爲密切，經於二十九年五月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製定調查表式，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分別查填報部備查，嗣經各省市陸續依式查填，彙轉咨復到部者，計有南京市全屬，江蘇省所屬吳縣，宜興，金山，江陰，溧水，太倉，常熟，海門，如皋，江浦，六合，江都，崑山，儀徵，吳江，武進，丹陽，金壇，丹徒等一十九縣。浙江省所屬崇德，餘杭，平湖等三縣，安徽省所屬鳳陽，蕪湖，五河，合肥，懷甯，嘉山，懷遠，靈璧，滁宿，亳，和，巢，泗等一十四縣。廣東省所屬廣州一市，上海市所屬市中心，南市，滬西，滬北，浦東，嘉定，奉賢，南匯，川沙，寶山，北橋，崇明等十二區，漢口市全屬，除分別登記備查外，其他尚有未經填報到部者，復經分別咨催，一俟調查齊全，彙列總表，存備查考。

我國幅員遼闊，歷史悠久，名勝古蹟古物，不無殘傷毀損之處，苟非各地主管長官，隨時隨地加以保護，不足以保國粹，而垂永久，故於本年一月間，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設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以資保護，並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將搜集古物，各就相當處所組設古物陳列所，以供觀覽，而保國粹，除已准湖北省政府咨復，已飭屬遵照辦理外，其他各省市所屬辦理情形，仍未咨復到部，擬再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前案迅速辦理，並將組設情形咨復備查。

戊 統計

(一) 關於經常工作方面

統計處每月編製本部直轄各級診療人數按院按科等總分統計圖表，及戶口，民政，地政，禮俗等圖

表，並彙編各省市填送各種統計月報季報等表。

(二)關於設施方面

統計處於二十九年內，擬製本部籍貫統計調查表等十五種，分發填報，於三十年上半期內，爲根據民政會議議決案，(本處提案)，咨請各省市飭屬設置辦理內政統計人員，並擬具計劃七項，一，擬訂內政統計表式，二，擬訂各種內政統計調查表，三，擬實地視察各省市縣辦理內政統計狀況，四，擬籌設統計人員養成所，五，擬召集各省市縣辦理統計人員舉行統計會議，六，擬舉辦戶口普查，七，擬訂行內政統計表冊，以上各項，擬分期逐一施行，現已實行者，如擬訂各種內政統計調查表十八種，及二十九年本部所屬各機關概況調查表十五種，并分別咨請各省市及訓令所屬各機關填報，查二十九年所屬各機關概況調查表，業已填報齊全，分別彙編，又於最近續將三十年上半期所屬各機關概況調查表等令發填報矣。刊行內政統計表冊一項，已將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填送統計材料及搜集所得者，分別繪製圖表，編就「內政統計」創刊號，業於十月上旬脫稿，其材料共計二百二十七件，計分：一，總務統計四十一件，二，戶口統計二十件，三，民政統計二十三件，四，衛生統計一百二十四件，五，地政統計五十二件，六，禮俗統計十四件。

外交部施政實況

外交部

關於人事動態事項

(一) 本部

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徐政務次長調升部長後，調參事潘紳輝為總務司司長，所遺政務次長之缺，國府任命唐卜年繼任，嗣因辭職，本年五月一日改派湯良禮接充，又六月間調整人事機構，調



褚部部長

歐洲司司長黃丕傑為通商司司長，原通商司司長陳海超調任參事，並以美洲司司長胡道維兼任歐洲司司長，十月二日，國府特任駐日大使褚民誼為本部部长，徐部長調駐日本國大使，同月駐江蘇特派交涉員出缺，調總務司司長潘紳輝接充，遺缺由幫辦科長陳國豐兼代，此本部一年來人事動態之概略也。

(二) 駐外各使領館

查二十九年度本部駐外各附屬機關，計有駐東京辦事處，駐神戶橫濱京城三總領事館，駐長崎新義州釜山三領事館，駐元山副領事館，駐仁川鎮南浦兩辦事處，及駐滿通商代表公署等處，本年一月將駐台北總領事館恢復，派張國威為總領事館。並添設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以林珈珉為該處代表。旋以中日滿三國邦交正式恢復，互派大使於二十九年十二月由國府明令特派前本部部长褚民誼為駐日本國全權大使。二月間駐滿通商代表公署，即於該兩大使館成立之日撤銷，派原駐東京辦事處處長孫理甫調任駐日大使館秘書，及

原駐滿通商代表林耕字調部任用。同時將駐橫濱總領事孫混調駐日本國大使館祕書，遺缺派本部前總務司司長馮攸接充，駐神戶總領事王守善於一月間調部辦事，遺缺派彭東源繼任，未到任前由該館領事鄧雲衢暫代館務，嗣因該總領事辭職，遂調派駐日大使館祕書孫理甫接充。七月德義等八國承認 國府，雙方互派使節，九月間 國府命令特派李聖五爲駐德意志國全權大使，吳凱聲爲駐義大利國全權大使，李芳爲駐羅馬尼亞國全權公使，王德炎爲駐西班牙國全權公使，惟駐羅馬尼亞國西班牙國兩公使館暫不開館，同時駐德李大使亦因事暫緩出國，在未到任前，由駐羅馬尼亞國公使兼該館參事李芳代理館務，現吳大使李公使偕同館員已於十月間出國赴任，最近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爲適應事勢需要起見，乃增設駐西貢海防兩分辦事處，於十月一日起開始辦公。

(三) 駐國內各附屬機關

本部國內附屬機關，計有駐滬辦事處，及駐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等五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本年九月間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榮，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馮國勳，先後因病身故，所遺各缺即於十月三日由部令派本部總務司司長潘紳輝爲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爲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現潘林兩特派交涉員，已分別前往接任視事。

關於通令事項

(一) 令飭所屬各機關每月編製工作報告呈部
本部爲明瞭所屬各機關工作概況，曾於本年二月間訓令各機關，自本年三月起，將每月經辦事項，分別造具報告，按月呈報，以憑考核。

國府遷都第二年行政院外交部施政概況

(二) 令發本部所屬國內外各機關職員履歷表式樣

本部所屬各機關呈部之職員履歷表，其格式參差不一，爲劃一起見，曾於本年二月間規定一律格式，分發各機關依式印製。

關於本部及各附屬機關職員甄審事項

本部對於部內外各職員銓敘一節，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甄別審查，所有審查表於本年三月間業經先後咨送銓敘部，查明辦理。

關於交際事項

(一) 各國駐華使節到任及呈遞國書

(一) 日本國本多大使呈遞國書，本多大使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日抵京，交際科長上午會同典禮局長前往飛機場迎接，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日大使呈遞國書，事先由文官參軍兩處商定參加典禮人員名單，旋由交際科同參軍處典禮局預備關於典禮招待一切事，如佈置禮堂，預備禮車，儀仗隊衛兵摩托車，沿途警戒，及其他迎接關於交際等事，均依日程表，禮節表辦理，當日國府 主席宴請大使午餐，外交部長宴請大使晚餐，暨東遼中日陪賓參加。

(二) 滿洲國呂大使呈遞國書，呂大使呈遞國書，日期奉 主席手諭定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本部即照復駐華滿洲國大使館查照，至準備呈遞國書典禮暨迎接招待宴會等事，均與上次辦理日大使呈遞國書時大致相同。

(三) 羅馬尼亞國巴古列斯哥公使呈遞國書，巴古列斯哥公使呈遞國書，日期奉 主席批定七月三十

日上午九時舉行，事前接駐日大使館抄送，羅國承認國府原文一件。是月二十四日巴古列斯哥公使乘車抵京，由交際科科長往車站迎接，至呈遞國書禮儀，均依照預定表辦理，公使入府下車時，奏羅國國樂，由交際科科長迎入覲見時，公使致頌詞，主席致答詞，當晚徐部長宴公使於外交部，東請各院會長官作陪，席間部長致歡迎詞，該公使致答謝詞。

(四)厄瓜多爾國總統通知就職國書，厄瓜多爾國總統李渥博士，被選為大總統，於上年（西歷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就職，該國外交部部長以照會送來厄瓜多爾總統親筆國書一件，主席復賀國書，由本部辦理。

(五)駐華德國公使代辦飛師爾就職，本年七月七日，德國大使館照會本部，以奉該國政府令派飛師爾為駐中國國民政府代辦，並給予公使官階等，由本部於七月十日照復。

(二)國府任命駐外各國大使公使並妥備應遞之國書及頌詞

(一)駐日樞大使就任國書，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府特任樞民誼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國書及頌詞，本部擬就於本年二月六日呈請行政院轉呈，主席，於國書上簽印蓋用國璽轉發，大使於二月五日抵東京，七日呈遞國書。

(二)駐滿廉大使就任國書，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特任廉隅為駐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國書及頌詞本部擬就於本年二月七日，呈請行政院轉呈，主席，於國書上簽印蓋用國璽轉發，三月五日據廉大使呈報，於二月二十二日抵新京，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呈遞國書，述滿洲國接待典禮情形，並抄錄滿洲國皇帝答敕原文，咨呈本部送行政院轉呈，主席。

(三)駐義吳大使，駐羅李公使，駐西王公使就任國書，九月二十日國府特命吳凱聲為駐義大利國特

命全權大使，九月十九日任命李芳爲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德炎爲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關於各該使節呈遞國書，本部擬就連同各使頌詞，分別呈請行政院轉呈 主席於國書上簽印蓋用國璽轉發。

(四)照會駐華德義大使館及羅西公使館，自國府發表李聖五爲駐德大使，吳凱聲爲駐義大使，李芳爲駐羅公使，王德炎爲駐西公使，本部分別照請駐華德義各使館，轉請各該國政府查照。

(三)德義等九國正式承認國民政府及各地祝電情形

德意志國駐京總領事吉溥利氏，於七月一日照會本部。又飛斯爾氏於七月七日抵京，照會就任駐華代辦職務。

義大利國大使戴禮尼氏同日抵京照會本部。

西班牙國公使駐上海總領事麥唐納於七月八日抵京照會本部，八月四日西政府派麥唐納爲駐華公使。

羅馬尼亞國於七月十六日派巴古列斯哥爲駐華公使，七月二十七日抵京，三十日呈遞國書。

匈牙利國駐日本公使於七月一日照會我國駐日本大使館。

克羅地亞國於七月四日由義大利國駐華大使館轉送照會。

斯洛伐克國保加利亞國均於七月一日承認。

丹麥國於八月十三日正式承認。十八日該國外交部來電照會本部。

自九國承認國民政府發表以後，本國各省市各機關團體民衆先後來電舉行慶祝大會，並電請國民政府轉向各該國元首致敬，計有華北，天津，濟南，青島，江蘇，湖北，九江，河南，河北等地文電數十

通，除將德義兩國謝電就近送達各該國駐華使館外，餘如羅馬尼亞等國在華尙未設館，另抄原電送駐日大使館，分別轉送各該國駐東京使館。

(四) 發給外交官證及市民證

(一) 外交官證 各國爲證明外交人員身份予以通行便利起見，均製發外交官證，本部參照各國通例，擬訂辦法，通知駐華各使館，現正在頒發期中。

(二) 市民證 本部職員及眷屬有請領市民證者，由本部向市政府代領轉發，自上年九月份起至今計發二百餘份，現繼續辦理中。

(五) 其他

(一) 駐華滿大使館及上海通商代表部所用汽油，請予免稅待遇一案，本部依據國際間外交官相互待遇原則，暨事變前國府成例，咨請財政部轉免，並轉江海關查照辦理，至十月十五日將滿大使館汽油免稅，申請書咨請財政部辦理。

(二) 國府運往日本東京中國大使館轉贈日本援助中國革命同志禮物一批，由本部向日本大使館請領護照兩張，及運輸許可證，并經本部填發證明書，一併交運輸人員收執。

一、恢復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十九年六月間以中日關係愈見密切，恢復領館之時機已至，當即照商駐華日本大使，旋獲得覆，表示同意，於是駐日本各僑務辦事處均先後恢復，改爲領館而駐台北總領事館，遂於本年一月恢復。

二、設置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及海防西貢兩辦事處

越南之河內，海防，西貢等處，爲商務繁盛之區，華僑經營商業者，爲數甚多，邇年來深受當地人

民之壓迫，甚盼我政府有以解僑胞之倒懸，去年十二月間，行政院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設置駐越南辦事處一案，本年二月十三日由本部派林珣珪為駐越南通商代表。又於九月間經由本部呈准在海防西貢兩地增設兩分辦事處，據該代表本年八月間呈報，該地僑民均明瞭和平建國真義，表示深切之認識云。

三、重類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

查本部駐外各機關經管行政收入報解辦法，向依照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布之領事經管行政收入按期報解規則辦理，事變發生，行政停頓，現駐外各機關漸次恢復，各項行政亦復常態，所有此類收入，自應依照部定按期報解規則辦理，經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將該規則重行頒發駐外各館遵行。

關於國籍事項

關於辦理國籍事宜，在國內聲請人呈由各地方官署咨請本部轉送內政部核辦，在國外聲請人呈由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後，其發給證書或備案者，再由本部轉發或行知各該官署，或各該使領館分別給領飭知，茲將本年度經辦案件列表如左：（附表三件）

關於僑務事項

（一）舉辦日鮮各地華僑登記

查華僑登記領證，前經辦理有案，自事變發生，各地華僑或紛紛返國，或散處鄉村，因之停頓，國府還都後，華僑東渡者，與日俱增，且各領事館，已先後恢復，華僑亟欲登記領證，取得身份證明，以資保障，本部為便利僑胞計，經呈准行政院將華僑登記規則加以修正，並由部製定華僑登記施行細則十

三條，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部令公布，即將前訂之華僑登記辦事細則，予以廢止，所有登記用之登記證及各種書表收據戳記式樣，亦經一一規定，其登記證內應行黏貼之登記費收據票，因邇來印刷費用奇昂，為撙節計，暫以三聯式收據票代用，經於本年六月間印就第一批登記證五千份，及各附件，又於九月間續印五千份，先後頒發日鮮台各領館應用矣。

(附華僑登記費報告表)

駐外領館名稱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合 計
	國幣	日幣	國幣	日幣	國幣	日幣	國幣	日幣		
駐長崎領事館	三, 六〇	三, 一〇	三, 六〇	三, 四〇	三, 六〇	三, 四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駐釜山領事館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總計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備註：(一)國幣折合日幣，係按一，五〇計算。

(二)駐長崎領館，係七月份起辦理。

(三)駐釜山領館，係八月份起辦理。

(二)辦理日鮮華僑調查及統計

自去歲國府還都，秩序恢復，華人之赴日本朝鮮各地者日益增多，本部前曾製就轄境華僑調查及統計各表，令飭駐日鮮各領館按期填報，截至本年六月份，日本方面據駐橫濱總領館五月份報告，轄境華僑人數共四千四百五十五人。駐神戶總領館三月份報告，轄境華僑人數共九千二百三十六人。駐長崎領事館，六月份報告，轄境華僑人數共一千七百零七人，統計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人，比較二十九年六月

份所統計共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人之數，增加五百七十六人。朝鮮方面駐新義州領事館報告，轄境華僑人數共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一人，駐元山副領事館呈報轄境華僑人數共九千四百九十人，此外如京城，金山，仁川鎮，南浦等處，正在調查彙報中。

(三) 參加全日本華僑總會全體會員大會

本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全日本華僑總會在長崎開第二屆全體會員大會，本部據駐日大使館呈報，以該會會長擬請轉懇 主席頒賜訓詞，並請宣傳部僑務委員會派員蒞會致訓，當經本部分別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請頒賜訓詞，暨宣傳部僑務委員會屆期是否派員前往致訓去後，旋准文官處復函，送致到繕正 主席訓詞一紙，囑轉由駐日大使館頒發該會，至於派員致訓一節，僑務委員會由陳委員長濟成親自出席，宣傳部係派中央電訊社東京分社主任譚覺真代表出席。

(四) 辦理出國護照及赴日滿出國證明書情形

出國護照分外交官員及普通三種，赴日滿出國證明書分甲乙兩種，茲將本年以來本部及駐滬辦事處，暨駐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發之護照，及赴日滿出國證明書，分別列表附後：

核發護照報告表 民國三十年九十兩月份

目的地 護照類別	德意志國	義大利國	羅馬尼亞國	合計	備註
外交	六	四	二	十二	
官員					
普通				一	

總計

出國證明書報告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月止

二

十三

別月 地的目

種類

關機發填

本部

駐滬辦事處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總計

份月一 日本 滿洲

乙甲乙甲

二八

四九三

五二

一四三
一四七三

份月二 日本 滿洲

乙甲乙甲

二一七

五五二

五二

八二一
一一二〇

份月三 日本 滿洲

乙甲乙甲

三七

七八

三四

一四一
二一六

份月四 日本 滿洲

乙甲乙甲

二四七

二〇一
五二七

四

一一

三八

二六二
八四八

國府遷都第二年行政院外交部施政概況

三一

份月十		份月九		份月八		份月七		份月六		份月五	
日	滿洲	日	滿洲	日	滿洲	日	滿洲	日	滿洲	日	滿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八	二	三	六	三	一	四	〇	二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八	二	三	六	三	一	四	〇	二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三三

計合	滿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日本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一七三	二七六	一四七	二四二	三二八	四二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七三	八一	八九	九七	一〇五	一四二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關於在華外人事項

(一) 調查駐華外領動態
 國府還都後，本司以對外關係，正待調整各商部之各國領館，官員銜名亟應明瞭，因特製表格，分別函令查填具報，現各方已陸續呈報。

(二) 調查在華外僑
 本部為籌劃保護在華外僑起見，經製定外僑調查表暨填表須知，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按期填報，並呈請行政院轉飭華北政委會，令飭華北各省市一體遵辦，現各方已陸續呈報。

(三) 調查外艦動態
 查外艦出入各口，或為保護外僑，或為國際訪候或為添購物件，或為修補破損，均與國家主權有關，現在歐戰緊張期間，自應格外注意，經製定各國軍艦出入月報表及填表須知，轉行調查以資考核，現各方已陸續呈報。

(四) 調查在華外人工廠
 查外人在華設立工廠，其出品運銷，工人待遇，與我國之財政經濟及參加之國際公約，在在有關，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外交部施政概況

歷來因外人工廠之租賃土地，繳納捐稅，出品運銷，勞資糾紛，釀成交涉者，不在少數，本部爲期明瞭在華外人工廠一切情形起見，經製定在華外人工廠調查綱領一種，咨請工商部及各省政府飭屬調查，暨分令各省特派交涉員轉行調查報部，現各方已陸續呈報。

(五)調查外國教會產業

關於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置產，向例均應由各省地方機關查明坐落四至面積繪具圖表報部查核，事變以後此項工作無形停頓，所有案件，蕩然無存，國府還都，各地秩序均已恢復，本部爲詳確查考起見，經製定表式通飭調查，現各方已陸續呈報。

關於接收廣州沙面及天津英租界行政權事項

廣州沙面及天津之英租界行政權，日方於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通知我國政府，移歸我國管理。十八日下午五時，我國及日本政府同時發表聲明。本部部长同時亦發表談話。三月十七日行政院一〇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派外交部部長褚民誼赴天津，行政院祕書長陳春圃赴廣州沙面，分別接收。屆時將舉行接收儀式。

關於接收各房產事項

(一)接收各地古物圖書標本及學術研究機關情形

查舊京移來文化古物約三千五百箱左右，原存本京朝天宮旁古物儲藏庫後，因地下爲積水所浸，經日本軍部移至前中央研究院暫代保管，此項古物，概屬國內稀世之珍品，亟應收回妥爲保管，以免散失，爰經本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迭與友邦關係方面接洽，業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經日方將前項代

管古物連同紫金山天文台，舊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舊國立中央研究院，及舊地質鑛產陳列館等四處，房屋一併交還，由我方組織文物保管委員會接收管理，至日方代管之浙江省立圖書館，西湖博物館及浙江忠烈祠，亦經本部會同浙江省政府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接收完竣，及日本海軍暫代保管之舊武漢大學關係文物等，九百五十二箱，及植物錯葉標本雜誌鐵書架等，亦經本部會同湖北省政府於同年九月十二日接收完竣。

(二)接收北極閣舊宋子文別墅等處房產情形

查日本軍部暫代保管之本京北極閣，舊宋子文別墅，薩家灣樓子巷舊鐵道部官舍，及太平巷舊憲兵教導總隊三處房產，業經本部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日方分別接收完竣。又舊華僑招待所，舊勵志社，舊中央黨部陳列館，舊中央監察委員會，舊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亦經本部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日方分別接收完竣。又上海舊復日大學校舍，亦經本部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向日方接收完竣。

關於參加會議事項

派員出席滿洲國協和會全國聯合協議會。

查滿洲國協和會之組織，迄今已垂十載，該會設立以建國精神爲體，以宣德達情爲用，每年召開全國聯合協議會一次，由國務總理及各部大臣輪流說明本年度施政方針，各地代表亦發揮意見，提供政府採擇。本年十月十日至十七日，又在新京舉行全國聯合協議會，本部奉行政院令以協合會長張景惠函請我國政府屆時派員出席，飭交本部核辦。同時又准滿洲國駐華大使呂榮寰來函，邀請我國各機關派員出席旁聽，經由本部呈准行政院派定駐滿洲國大使廉隅，率同參事竺綬卿代表出席。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外交部施政概況

財政部施政實況

財政部



周 部 長

一 關於參事廳部份

(1.)關於審議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法事項：

- 一 審核鹽稅管理總局，組織規程案；
- 二 審議所得稅籌備處，組織簡章案；
- 三 審議蘇、浙、滬箔類稅總局，組織章程案；
- 四 審議所得稅處，暫行組織章程案；
- 五 審議所得稅各區辦事處，組織規程案；

- 六 審議所得稅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章程案；
- 七 審議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案；
- 八 審議泰、東、興臨時鹽務專局，組織規程案；
- 九 審議上海金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監理員辦公處，暫行組織章程案；
- 十 審議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案；
- 十一 審議鹽務管理處組織規程案；
- 十二 審核江蘇省營業專稅總局，暫行組織規程案；
- 十三 審核浙江省，營業稅營業專稅征收局，組織規程案；

十四 審核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財政廳駐汕辦事處，暫行章程案；

十五 審議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請修改該會組織規程第七，第十兩條文案；

十六 會核修正交易所監理員規程案；

十七 會核修正蘇，浙，皖鹽務管理總局，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十二條文案。

(2.)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辦事細則事項：

一 審議武漢統稅局，經征稅款考成條例修改辦法案；

二 審議交易所，交易稅稽征簡章案；

三 審核修正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案；

四 審議廣東財政會議事宜細則，及提案辦法案；

五 審議所得稅處，調查人員營私，瀆職處罰條例案。

(3.)審核關於關務章則事項：

一 審議關務署，以工商部咨請恢復事變前商標登記辦法一案，未便照辦案；

二 審議關務署擬請訓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暨粵海關監督關於所轄緝私隊緝獲偷稅貨物應受粵海

關監督指揮案。

(4.)審核關於鹽務章則事項：

一 審核鹽務署擬訂印製硝磺品類廠商營業許可證規則案；

二 審核違反鹽務法令罰則案。

(5.)審核關於稅務章則事項：

國府還都第一任行政院財政部施政概況

- 一 審議廣東捲菸包罐粘貼檢查證辦法案；
- 二 審議廣東省政府請將沙田捐及禁烟兩項，收入免列國稅案；
- 三 會核徵收捐稅，取消加二申水案；
- 四 審議漢口市政府代電以日僑安部購置潘潤生房屋應否准其稅契案；
- 五 審議漢口市政府函詢外僑租地投稅疑義案；
- 六 審議賦稅司規定，對於箱類稅徵稅之紙張名稱案；
- 七 審議蘇浙滬箱類稅徵收章程案；
- 八 審議蘇浙滬箱類稅處罰規則案；
- 九 審議南京市政府，請將箱類稅歸併局統一徵收案；
- 十 審議修正所得稅第一二兩類徵收須知案；
- 十一 審議所得稅籌備處呈請於所得稅條例原定罰則外，加以行政處分辦法案；
- 十二 審議賦稅司呈，以與亞院華中聯絡部次長井上致日高公使，關於浙江省政府徵收鴉片商營業稅之抄件一案，簽具意見，請核示案；
- 十三 審議所得稅處，委託中央儲備銀行經收所得稅辦法案；
- 十四 審核蘇浙皖三省，京滬二市田賦改徵實物印件案；
- 十五 審核所得稅資產估計方法四種；
- 十六 審議稅務署擬送棉紗統稅條例案；
- 十七 審核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暨徵收局罰鍰獎金分配辦法案；

十八 審議所得稅處，呈以商人申報私走假賬如有人告發，擬請照緝私辦法給獎案；

十九 審議社會部咨復關於人民團體許可證書及立案用貼印花辦法請予酌減案。

(6.) 審核關於國庫及會計章程事項：

- 一 審核浙江省財政廳呈送，會計人員講習班簡章及處務規則案；
- 二 復核水利委員會，咨送會呈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不予核准案；
- 三 會核修正預算法，施行日期案；
- 四 審議江蘇財政廳，呈送擬具江蘇省地方款項預算審核委員會簡章，請鑒核案；
- 五 審議所得稅特等及一二等區籌備經費概算書案；
- 六 審議所得稅各區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案；
- 七 審議所得稅籌備處經費支出概算書案；
- 八 審核華興銀行借款利息案；
- 九 審議蘇浙滬箔類稅總局概算書比額表案；
- 十 審議浙省金庫收支款項案；
- 十一 審核中央稅警學校現金財物經理程序案。

(7.) 審核關於錢幣章程事項：

- 一 會核國富銀行修正章程，及創立會決議備案；
- 二 會核上海匯源銀行章程各件案；
- 三 會核江蘇省政府據江蘇財政廳籌備江蘇省地方銀行章程第四條條文案；

- 四 會核蘇民銀行，呈送修正各項章程，請予補行註冊頒發新照案；
 - 五 會核浙江省銀行章程及組織規程案；
 - 六 會核莊雲卿等組織建華商業銀行案；
 - 七 會核南京市錢業公會呈報成立經過並送表冊章程等件案；
 - 八 審議查獲私運鈔票及給獎辦法六項案；
 - 九 會核浙民銀行各項章程清冊案；
 - 十 會核江蘇省地方銀行修正章程及招股簡章案；
 - 十一 會核安民銀行呈送章程書表請補行註冊案；
 - 十二 會核大成銀號呈送章程請准備案案；
 - 十三 會核華興銀行函呈儲蓄信託兩部章程請准備案案；
 - 十四 會核廣東省銀行信託部章程案；
 - 十五 會核南京興業銀行改選董監及修改章程案；
 - 十六 會核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案；
 - 十七 會核中興信託公司章程案。
- (8.) 審核關於其他章則事項：
- 一 審核中央稅警學校呈送幹部訓練班招考學員簡則案；
 - 二 奉派劉參事出席農織部審查中央蠶桑改進計劃，並擬動用中央蠶桑改進費案；
 - 三 會核華中物產改進會補助費及徵收暫行辦法案；

四 審核陳參事呈報視察安徽財政情形；
五 審議南京市政府咨以前向上海台灣銀行商借國幣伍拾萬元請備案。

二 關於祕書處部份

(1.) 關於承轉來文事項：

自本年一月一日至十月杪止，財政部總收文經由祕書處承轉之電報訓令指令呈文咨文公函箋函等件，計一萬一千九百十件。

(2.) 關於核閱部稿事項：

自本年一月一日至十月杪止，財政部總發文經由祕書處閱送之本部及各署之呈咨函電訓令指令箋函等稿件計六千七百四十八件（稅務署及所得稅處兩機關，均在上海，發文總號不在此數）。

(3.) 關於編製圖表事項：

編製本部內概況表，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表，稅收概況表，稅收百分比統計圖，國庫收支概況表，會計收支概況表等件。

(4.) 關於承辦長官交辦事項：

承辦中央儲備銀行及所得稅處，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中央稅警學校，蘇粵兩蠶絲建設特捐等案件。

(5.) 關於其他有關事項：

撰擬函札修潤各署司處會計文件擬辦密案或保管。

國府還都第一行政院財政部施政概況

三 關於關務部份

(1.) 舉辦香港檢疫暢通航線增益稅收：

粵海關初復關之時，由廣州至香港與澳門兩航線，因霍亂症流行中斷，海關稅收大受影響，旋據粵海關監督先後呈請舉辦香港檢疫，經本部核准該關駐港檢疫所開辦經常兩費，並令積極舉辦，於是廣州至香港與澳門間各路航線次第恢復，嗣後宣撫貨品，亦均照章納稅，稅收激增，現在該關各項捐稅，收入每月平均達國幣壹百萬元之譜。

(2.) 現定准運鈔票護照及續訂限制辦法：

自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鈔票以來，所有各重要城市先後設置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其他省立銀行暨普通商業銀行，亦已陸續成立，各銀行因業務上之關係，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以及旅客之攜帶本國鈔票入口者，日見繁多，自非明定准運鈔票辦法，及護照式樣，不足以資稽核，而昭慎重，特由署會商錢幣司擬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呈部核准施行，以示限制，又國內外商民恆有由郵寄包件夾帶鈔票之事，經部商同交通部會銜布告並會同規定，禁止郵寄鈔票辦法，分令江海粵海南關監督及各該關稅務司照辦。

(3.) 此間提回粵海廈門兩關關餘：

此項關餘，係指撥還關稅担保之外債賠款後所餘之款而言，接每次撥還外債賠款例由各海關分別担負，自事變後，所有粵海廈門兩關應担負之外債賠款，已由江海關稅收項下扣撥墊付，依英日協定粵海廈門兩關關餘，悉由日本正金銀行保存，前以政府辦理清鄉及物資統制兩大工作，需費甚鉅，迭經本署

奉令與關係方面往返磋商，將粵海廈門兩關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積存之關餘撥交，嗣後收入，並按月撥交現已照辦。

(4.) 統稅之劃分存解及交涉提回情形：

海關進口稅收，其中有包括進口稅及代征統稅者，原定五分之一為關稅，五分之四為統稅，自事變以後，所有江海粵海兩關代征統稅積存頗鉅，併存關稅收入賬中，依英日協定概依稅務司名義存於正金銀行，本署奉令交涉劃分提回經與稅務司及關係方面分別折衝，所有江海關積年徵存之統稅，已經如數提回轉解國庫核收，嗣後並按月照解，其粵海關之統稅，亦經署飭令海關監督協同稅務司提案辦理，提回解庫，以後亦按月照辦。

(5.) 變更關金單位之計算標準：

查關金單位之計算，向依倫敦黃金市價及國幣對英匯價為標準，每關金單位約合二元七角〇八厘。二十七年九月維新政府曾改以值六便士之華幣徵收，嗣因倫敦金價較紐約為低，經部於去年九月二十日改以紐約金價為基礎，依紐約對倫敦匯價折合英磅仍按一先令兩便士半之匯價折算，每關金單位約合法幣二元八九角，仍以每元值六便士征收，每月稅收遂增加四五十萬元，惟每元值六便士之二元八九角之折合法幣，以前向依匯豐掛牌匯價計算，但自本年八月十八日起滬方復統制外匯，規定法幣每元匯價為三便士一五六二五，於是匯豐掛牌，匯價變為名義上之價格，而其他外商銀行掛牌之匯價則為二便士八四三七五，關稅所受影響匪細，本署為維護稅收起見，特呈部核准電令中儲滬行自八月二十八日起，每關金單位折算之，每元值六便士之二元八九角，依當地市價折合法幣（即法幣一元值二便士八四三七五）（關金單位約合法幣五元八角餘），以維稅收，至九月中旬以後，上海金融市場又發生變化，每日

匯價爲每元值英匯二便士八一二五，較以前又低三一二五，復呈部核准，告知中儲滙行，自十月一日起改依新市價二便士八一二五折算，值六便士之二元八角開金單位，（約合法幣五元九角餘，）以後新暗市匯價如有漲落，此值六便士之二元八角折合法幣，價值亦隨之增減，嗣因外匯繼續緊縮，而關金掛牌過高，深恐影響市面人心，遂由本署與中儲滙行商妥，以後將關金單位折算法幣，雖應以暗市匯價爲標準，然暗市匯價如上漲過劇，關金之法幣價值之提高程度，以略低於匯價上漲之程度，一方面增加稅收，一方面維繫市面，以期二者兼顧。

四 關於鹽務部份

（1.）機構之調整及推進：

爲調整鹽務機構起見，於本年三月間，依據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將上海鹽務管理局，改組爲蘇浙皖鹽務管理總局，又以不產鹽區域應設鹽務管理局，以示與產區有別，因於五月間將皖岸區鹽務管理局改爲皖岸鹽務管理處，蚌埠辦事處改組爲蚌埠鹽務管理處，南京辦事處改組爲南京鹽務管理處，是爲系統上之調整，又接收蘇北泰縣迤東各地稅務，先行推進淮南鹽務，於八月間在泰縣地方特設泰東與臨時鹽務專局，開辦以來，頗見成效，現爲統一淮南鹽務行政，並加強其機構，將原設揚州之淮南區鹽務管理局，移駐泰縣，同時將泰東與臨時鹽務專局撤銷，是爲機構之調整。

（2.）產量之增加：

場產爲稅收之源，海州區場自經整理以後，產鹽數量日增，本年春掃計三百十餘萬担，秋掃尙未結束，現已產出一百二十餘萬担，綜計已產四百三十餘萬担，較之上年全年產數二百七十餘萬担，增加百

分之五十以上，而以秋掃之成效爲最著。

(3.) 稅率之調整：

鹽稅爲中央歲入之大宗，本年一月曾加釐定每担徵收日金七元，惟武漢鹽務在未調整前，原征稅率較輕，每担僅征一元五角，本年七月起，每担加征二元五角，共爲日金四元，緣各區鹽稅自事變以後，均以日金征收，從本年九月起，一律比照原征稅率換算改收新法幣，計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十月止據各區報解之款，折合法幣一千四百九十九萬餘元云。

五 關於稅務部份

(一) 統稅部份

- 一 雪茄菸原爲六級稅制，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爲五級稅制，較原稅率約加百分之五十。
- 二 薰菸葉，啤酒汽水較原稅率加倍徵收，計增百分之一百，同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 三 火酒較原稅率五倍徵收，計增百分之五百，亦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 四 火柴水泥較原稅率加倍徵收，計增百分之一百，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 五 棉紗較原稅率加倍徵收，計增百分之一百，於本年七月份實行。
- 六 捲菸自上年十月改四級制爲五級制，並增加稅率，以後復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按照五級每級提高稅率並增百分之五十。

(二) 印花菸酒稅部份

- 一 土菸土酒於本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原稅率加倍徵收，增加百分之一百。

國府遷都第二年行政院財政部施政概況

二 日本酒在華製造者照原稅率加倍徵收，計增加百分之一百，其由日本製造進口者，比照洋酒辦法估價徵稅百分之五十，亦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

三 廣東亦爲蠶絲產區經於本年一月一日按照蠶絲特捐條例，設立廣東蠶絲特捐處負責稽徵。

六 關於錢幣部份

一 本部爲使國家財政金融逐漸納入正軌，爰即擬訂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組織成立策劃一切進行事宜，本年一月六日中儲總行在首都正式開業，上海分行蘇州杭州，蚌埠等三支行，及蕪湖，常熟，南通，無錫，嘉興，揚州，太倉，鎮江各地辦事處，亦經先後設立，次第開業，行之以漸，示之以誠，一年以來，順利進行，逐步達到預期之目的，而各地工商經濟，得此金融機關之扶助，亦日趨復興繁榮之途，所發行之新法幣，已在和平區域普遍流通，截止十一月月上旬爲止，其發行總額已達一萬五千二百餘萬元，視昔日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滬成立，至二十四年底計七年間發行兌換券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元，兩相比較，可爲明證。

二 中央儲備銀行所發新法幣，推行不久，信用卓著，除按期發行數目及準備金額公告周知外，復由本部制定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外匯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暨妨害新法幣治罪條例，分別施行，蓋本部對於中儲所發行之新法幣，向採穩健態度，務使新法幣隨各地經濟之需要，自然發展，不以政治勢力強迫行使，並以舊法幣爲一般人民生命財產之所寄託，故特於上述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六條文內規定，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儲發行之新法幣，但暫准以舊法幣與新法幣同樣行使，以免人民受損，嗣以新法幣流通範圍日漸擴大，人民使用已無所不便，乃由本部呈院核准，自本年九

月一日起，凡關稅統稅鹽稅及其他中央稅收一律收用中儲新法幣，及新法幣之支票，並關於一切地方稅收，在已經設立中儲分支行處之地方，並應同樣辦理，其未設中儲分行處或尚未普遍流通之地方，仍准暫以舊法幣完納地方稅，以期兼顧，惟上海方面金融時時發生變動，以致米麵，雜糧，紗布，煤油暨一切日用物品，亦莫不隨之激漲，揆厥原因，實由滬市游資充斥，一般商民鑒於舊法幣價值日落，競趨投機囤積所致，本部除派員赴滬調查外，並與各方面會商切實有效辦法，以期抑平物價，而利民生。

三 國府還都後，商民呈請設立銀行者為數甚多，本部先就十八年公布之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加以修正公布施行，嗣鑒於省市銀行及信託公司章程之審核，向無專法以資依據。乃擬訂省市銀行暫行條例二十六條，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三十七條，又會同實業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暨稽徵簡章，分別呈奉行政院核定公布施行，一年以來，經本部核准復業及註冊給照之業行計有農商、華興、南京、興銀、南洋、商業、中亞、建華、匯源、蘇民、浙民、安民等銀行，地方及省市銀行計有江蘇地方、廣東省、南京市等三家，銀號有大成一家，信託公司有天津信孚一家，交易所則有上海中國金業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此外如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亦經核准，尚有各地錢莊同為融通資金調節市面之機關，其設立營業，向多呈請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惟組織是否完善，資金是否充實，以及營業範圍有無踰越正軌之處，均與地方市面金融息息相關，亦經制定調查表，分別調查，以憑查考。

四、溯自英美凍結中日物資後，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十次行政會議討論對策，當經議決通過本部所提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即日以部令公布，旋又根據此項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先後將北美合衆國領屬全部及非列賓聯邦，暨大不列顛加拿大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婆羅洲、印度、緬甸、錫蘭、法尼亞、烏干達、馬來、新西蘭、香港、南非聯邦，為指定人適用範圍，施行以來，尚屬順利。

五、自國府還都之後，人民來歸者日衆，新設之銀行頗多，因之攜運新舊法幣，由國外入口或往來於和平區域者亦日漸增加，本部爲整理幣制，並稽察國內外資金流通狀況起見，爰由司會商關署根據成規斟酌現情，訂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九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七月一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以部令指定江蘇省上海、南京、蘇州、鎮江、揚州、南通、浦口，安徽省蚌埠、安慶、蕪湖，浙江省杭州、甯波、嘉興等十三處，爲實施口岸，辦理以來，官商銀行暨中外商民領用者，咸稱便利，並於同年九月三日訂定查獲私運鈔票處置及給獎辦法五條，經即公布施行，以期相輔而行益臻周密云。

七 關於賦稅部份

(1.) 關於國家稅事項：

一、繼續征收所得稅，所得稅源源普遍公平，爲現代稅制中最良之直接稅，當還都伊始，原擬恢復征收第一第二第三類所得稅，但爲體念事變後民力未蘇，僅先征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近以工商各業日臻繁榮，故將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於本年七月一日繼續開征，預計本年收入約在一千萬元以內云。

二、創辦通行稅，通行稅爲東西各國現行稅制之一，其課稅主體，係就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船舶之乘客征收，並非對於一般人民課稅，其收稅機關即由經營各該運輸業者，於售票時附帶征收，手續簡單，收數確實，經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呈奉行政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預計可年收數百萬元云。

(2.) 關於地方稅事項：

一、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查田賦向爲各省大宗收入，關係地方政費甚鉅，事變後征冊散佚，區鄉不靖，征收備感困難，雖間有具報啓征之處，而征起田賦，爲數無多，地方政費大抵惟中央補助是賴，本部因於去冬召集地方財政整理會議，集合各省市財政負責人員，盡量交換意見，注重實踐，不尙空言，先經會議決定，整理步驟，計分五項：(一)申報登記繳驗舊串；(二)就田開戶；(三)實行利用保甲征賦制；(四)土地陳報；(五)籌備清丈。當即根據決議方針，督促各地方經征機關，實力執行，遇有局部駐軍干涉稅政，由部商請軍事最高機關制止，遇有地方不靖，催征爲難，又爲之設法推進，經年以來，田賦之整理，漸入正軌，收數較增。

二、修正稽征稅條例，查原定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其中如會計年度之規定，與現行制不符，所定獎勵懲戒方法，亦與現情不合，經本部加以審酌修正，呈奉 府令公布施行，一面使經征官易於奉行，一面對低級征收員予以保障，示以鼓勵，民國三年公布之契稅條例，係就國家稅立場規定，條文字句多不適用，且所定罰金過重，不合現情，本部分條加以修正並酌減罰金，現已呈奉公布施行。

三、制止加倍征收田地賦稅。江蘇、浙江、廣東三省政府，先後主張倍征用地賦稅，惟劫後民力未蘇，難勝負擔，經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着各撤銷原議云。

四、繼續廢除苛雜，並整理正常地方稅，苛雜捐稅，並經明令廢除，但各縣地方狃於積習藉口政費不足，未能如期辦竣，亦有另立名目征收者，疊經令飭查禁，並將非法各經征機關限期裁撤，一面就各項正常營業稅規定糾正辦法，逐步推進，以期適合廢除之主旨。

五、整理營業專稅，營業專稅原爲各省田賦，不能征收足額之暫時辦法，此項專稅，係對所產大宗

物品，征收指定產品種類，每省不過五六種，凡已納專稅之物品，運銷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不再重征其他捐稅，本爲統一征收之地方良稅，惟所設查驗機關，對於專稅條例，未經指定之產品，間有誤征專稅情項，迭經糾正，以杜苛擾，又浙皖兩省，在蘇附設補徵專稅機關，本部爲符統一征收計，又經飭令訂定三省共同補征辦法，現有專稅機關辦理，以免駢枝，而節經費。

六、由部整理箔類稅，箔類稅本爲江浙滬兩省一市之地方收入，向由浙省派員徵收，前因稅收短絀，所徵箔類紙張，計有四十餘種，紙商屢請輕減，遂將該局收歸部辦，另定徵收處罰章程增加比額，以資考成，並將所徵紙類減爲二十種，確定名稱，以清界限，稅率仍按值百抽十五徵收，所收稅款，依照原案所定成數，逐月分撥蘇浙兩省，上海一市應用，以符國地兩稅劃分之主旨云。

八 關於國庫部份

(一) 國庫司職掌之變遷

溯自國府遷都以來，因國庫無所附麗，暫以各司第二科代理，現金出納事宜，所由會計司填發支付命令，分工合作，幸無貽誤，本年中央儲備銀行組織成立，照章經理國庫，所有庫款出納，辦理移交接管，本司立于監督國庫地位，亦可填發支付命令，以收指臂之效，此國庫司職掌，因環境關係，今昔稍有變遷之實在情形也。

(二) 國庫收支情形概況

查二十九年中央儲備銀行尚未成立國庫，收支雖以舊法幣爲本位，然以環境關係，不得不參用軍票或華興券，自三十年度起，國庫歸中央儲備銀行經理，所有出納款項，均以該行新鈔及舊法幣等價收授

，華興券已停止發行，軍票納稅範圍，亦逐漸狹小，此與幣制方面不無裨益也。

(三) 最近國庫收支情形

二十九年四月還都之時，曾向各銀行借款，以爲挹注，迨年度終了，收支相抵，略有盈餘，以足撥還借款，尙有不足，自中日簽約以後，一年來收入雖漸加，而支出亦漸增，截至三十年十月底止，計收入三萬萬五千四百餘萬元，支出約在三萬萬元左右，倘能收入維持現狀，則借款可期償清，收支可望平衡。

九 關於會計部份

(一) 劃分國地收支

事變以還，各省市地方政府各自爲政，國地收支，混淆不分，以國稅爲省收者有之，中途由地方機關截留分撥者亦有之，當時情形特殊，事實與法令未遑兼顧，以致有此畸形紊亂之象，國府還都以後，首將國稅機關收歸部轄，復將國地收支分類標準，重行通知各地方政府，切實遵行，並爲維持地方財政起見，凡查有成案須由中央撥款之經費，仍照原案列作中央補助費，以清界限，而示互助。

(二) 確立國家概算

本部編製國家概算，力求避免虛收虛支，虛收實支，以及增加人民負擔，故採取量入爲出主義，於收入方面儘就可能範圍及不妨害國民經濟原則之下，擴充稅源，增加收數，支出方面則根據緊縮集中兩大原則，凡無關緊要之事業，以及可以節省之經費，莫不儘量縮減，而集中財力，以應治安救濟經濟建設教育文化等保養教三項當前之急務，一面限制各項追加，絕對避免概算外之支出，自上年四五六三個

月之分期概算，及七月至九月並十月至十二月之分期概算，以及三十年度上半年之半年概算核定之後，深得各方面之維護與體諒，均能照案執行，一年以來收支尙可平衡。

(三) 審定地方概算

國家概算之外，復於地方概算，工作逐步邁進，各省市二十九年度下半年收支概算，均經審核，以緊縮機關費，注重事業費爲先着，凡性質類似之機關，一律裁併，不必要之支出，儘量裁減，非急要之設施，暫從緩辦，以求支配與計劃之臻於恰當，更就省與縣之地方收支，依照二十六年度以前辦法，重行劃清，分編概算，俾國之與省，省之與縣，各有界限，各自整理，然後再作進一步的調整。

(四) 統一會計組織

會計制度舊制，漸臻完善，經蒐集各項會計章則表格，彙刊成編，以爲實施準則，同時復就地方會計從事計劃整理，訂定統一地方會計組織原則，及財政機關編製收支報告，分類統一，辦法大致依此推進漸求完善。

(五) 最近編製概算情形

最近編製國家概算，支出方面，仍根據緊縮集中兩大原則繼續進行，支出之數字初爲每月一千六百萬元，其後因擴充設施，月有增加，迨至三十年度下半年，每月支出概數殆達三千六百餘萬元，同時收入方面，則隨事業之調整，相與增進，此外地方概算，復經逐步整理，不惟省與國家之收支界限劃清，卽省之與縣亦已各就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另編省概算，與縣概算總以省縣財政各自整理，日漸完裕，各能自給爲主旨，至計算一端，爲概算施行之結果，本部爲明瞭各機關收支並表現概算預估能否正確，對於各機關之計算，亦常予以深切之注意，近一年來，關於各機關之計算事項，大都已能依法造報，以後更

當力求推進，以期完整。

十 關於設立駐滬辦事處事項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本部在上海設立駐滬辦事處，以便管理上海金融，并委李激爲處長。今後重要任務，厥爲扶助上海金融事業之發展，并注意金融市場之業務情形，如銀錢業所屬各行莊之詳盡調查，暨其一切之調整等事項。

海軍部施政概況

緒言

本部自隨國府遷都成立迄今，將屆兩載，回顧一年來之行政，凡百設施，概循政府建軍方針，積極策效於推進。其中事業最著而易於稽考者，即為初期原有少數艦艇，現已逐漸擴充至五十餘艘，以之分



任 部 長

隸於各要港及基地司令部，歸其調遣指揮，配備於長江外海太湖內河等處，荏苒潛伏之區域，担任剿撫巡防之工作，度其防務，面積之廣，包括蘇浙皖魯等各省江海沿岸地帶，計其港灣航線之長蜿蜒曲折，達一千五百海里，綏靖地方，鞏固國防水面之治安，胥此項艦艇是賴。本部自知其任務之重大，以故平時對於一切海軍軍事之準備，若艦艇員兵之編制調整也，技術人才之訓練養成也，械彈需品之補充供應也，羣策羣力，同寅協恭，兢兢業業，未敢稍懈，幸承友邦海軍熱忱將助，物質精神二者，得以益形充實，他山攻錯，獲益誠非淺鮮也。茲值年終報最之期，檢討既往，淬勵未來，爰將事實之經過，與夫籌劃之所及，蒐集記述，附以統計，概括分類，臚列於左：

一 海軍軍令處

一、計畫作戰及整備事項。

- 二、計畫沿江沿海防務事項。
 - 三、計畫設立要港及區地隊等事項。
 - 四、計畫建造艦艇事項。
 - 五、計畫演習及校閱事項。
 - 六、計畫防空事項。
 - 七、審擬各項規則事項。
 - 八、蒐集情報事項。
- 至各項之詳細內容，以關軍事機秘，未便記載。

二 總務司

總務司職司機要文書庶務統計等事項，自國府還都成立海軍部，在復興伊始，任重事繁，舉凡對內對外，統由本司負責辦理，茲將本年度本司重要工作，列舉如次：

一、改善處理文書辦法，並切實整理檔案 本部分行文程序，係集中制度，所有全部收文發文，以及存卷歸檔調閱等事宜，咸訂有辦法，施行以來，遇有未盡合度之處，均經隨時改善，以期本軍文書得以合法處理，而收文件亦得敏捷傳遞，不致稽延，至關於卷宗檔案，經由本司督飭主管科積極整理切實保管。

二、頒發本部所屬各機關艦艇印信 本部所屬各機關艦艇印信，均經遵照 國府公佈之印信條例，並參照軍政印信條例，次第頒發。

三、發行海軍公報 本部海軍公報，係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創刊，每月發行一期，惟四五兩期合刊爲第一期，三十年份自第九期發行至第十七期，至第十八期公報，現尚在印刷中。

四、公佈海軍法規 海軍法規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度公佈十七種，其在三十年度公佈之法規，截至十二月二日止，計二十二種，統計海軍現行法規，業已制定公佈者，計共三十九種。

五、頒發陸海空軍軍人訓練註釋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係於國府還都週年之日，經由汪主席頒示，凡十二款，嗣經本部任部長遂款恭爲解釋，即行成冊，頒發全軍，以冀所屬各官佐士兵克收自悟會心之效。

充實圖書室 本部爲供應部員研究軍事學識，及一般常識起見，在部內設立圖書室，曾於上年購置一般書籍七十九種，計一千五百九十七冊，內有社會科學，應用科學，語文學，哲學，文學等書。茲爲充實圖書計，復於三十年添購軍事專門書籍四百二十六種，計一千一百八十六冊，其中備具東西各國版本，凡屬海戰史，海戰術，以及航海鎗砲雷電機械潛水艇造船等專門研究資料，堪稱完備。

七、擴充本部辦公廳舍 現在本部機構，已次第擴充，原有各司處室辦公房舍已感覺狹小不敷應用，爰與中國方面艦隊司令官洽商，擴充廳舍，已於本年中且締約週年紀念，將本部後面院內大講堂外一棟正式接收，擬即稍事修繕，拓爲辦公廳舍。

三 軍衡司

軍衡司職司本軍銓衡兼理典制卹賞軍法醫務等事項，茲就本年度本司各項工作擇其重要者，記述如下：

一、承辦本年各級官佐簡薦委任免事件 本司承辦呈請任免事宜，除簡薦人員之任免手續，按照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之規定辦理外，其委任各級人員，即由本司承辦委任狀分發祇領，以資存執。

二、編製兵員登記簿冊及各項報單表件 本司職責首重銓衡，所有人員更動士官派遣歷久愈繁，爰編繕造簿籍詳為登記，以便稽察，又關於員兵請假，士兵請補請調員兵獎懲考勤各項，亦經按照定式分別擬具簿冊單表，以資應用，而憑考核。

三、承辦本軍全體官兵聯保切結 本司為防微杜漸慎重用人起見，特舉辦聯保切結，以資互相監察，互相勗勉，藉期堅定意志，以赴事功，當經訂定海軍員兵聯保切結，辦法凡六條，於本年四月公佈施行。

四、修正本軍軍官佐士兵服制圖表條例 海軍制服前經擬定冬季常服改為翻領雙排鈕，扣黑色絲綉袖章，右襟加用金線小襟章，夏季常服亦改翻領肩章，金線改為橫列式，嗣以改用以來，雖尚美觀，但因舊式軍衣較為簡便，似應仍予恢復原有式樣為宜，在全面和平尚未實現期間於各該徽章等處加以識別，用資辨認。

五、審查投效官兵事項 本軍同人多數散處遠方，自本部收容官兵委員會遵令取消後。本京投效者仍絡繹不絕，且本軍缺乏專門人材，自應繼續收容，以宏用人濟時之旨，經轉陳奉准由本司，按照軍事委員會甄審標準之規定，審慎辦理，並考察各該投效人員士兵之出身經歷，派代相當員缺，試行服務，經辦以來成績頗佳。

六、辦理收容華南華北間散官兵事項，據報華南福州華北青島海軍初級軍官及士兵頗多，尚待收容，而本軍下級幹部，亦極感缺乏，自應量予收容，以資應用，當經擬定收容標準，遴派幹員分赴福州青

島兩處辦理收容事宜。

四 軍務司

軍務司依組織法之規定下設軍事，防空，港務，測繪等五科，對於海軍艦艇及部隊之組織，及其分區駐泊之配置，巡防剿匪之調遣，工作異常繁重，茲將一年來工作概況，撮敘如左：

一、籌劃海軍艦艇成軍，自威海衛成立基地部後，友邦即將永翔軍艦及砲艇五艘讓渡，在青島舉行命名式，並成軍典禮，將永翔更名海祥。

二、擬定各艦艇編制修改所屬各機關暫行組織條例。

三、派艦駐防并剿匪，派各艦艇開鎮江蘇州太湖揚中等處，協助第一方面軍剿匪，又派開吳淞蘇州協助財政部堵截私鹽，在三叉河協助糧食管理委員會查緝私運，在江陰口岸蘇安洲間常川駐防，保護內河輪船航路。

四、編制海軍號譜及海軍號令詞。

五、擬定江陰基地隊建築堡壘，加強防務。

六、測勘長江水道圖。

七、擬定海軍防空辦法，并演習之，勘定防空壕舊址，計劃籌款修復。

八、擬定三十年度通常校閱日期及實施綱要，指定各艦艇集合地點。

九、擬定海軍練習艦，分期派送海校并水路局學生乘艦出海實習。

五 軍械司

軍械司職司製械雷電軍備檢驗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本司重要工作記述如次：

- 一、計畫各機關艦艇裝設無線電台，及電機之配置。
- 二、建造火藥庫。
- 三、設立南京要港司令部，上海水路測量局電台兩座，並海興等各艦艇八座。
- 四、規定各砲艇彈藥儲藏方法。
- 五、審核並配備全軍無線電機與電池。
- 六、籌劃全軍軍械軍火及其附屬品之補充及供給。
- 七、檢驗各種損廢及附屬品之修理及處置。
- 八、核計三十一年度全軍軍械軍火之補充。

六 軍學司

軍學司職司軍官練兵工學海事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本司重要工作記述如次：

- 一、招考第三期學生。
- 二、招募第五第六期練兵。
- 三、審定中央海軍學校三十年度學歷。
- 四、組織水路見習生高級訓練班。
- 五、釐訂海軍特技兵修業暫行規則。
- 六、籌設海軍電信專修班。

- 七、選派第二期航輪學生四名，前往中央空軍學校肄業。
- 八、規定第六期練兵分配各科訓練。
- 九、選派士兵八十九名，待修砲術操舵術輪機術。
- 十、編製各種統計調查表。

七 艦政司

艦政司掌管造船機鍊鑄修繕廠塢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本司重要工作，記述如次：

- 一、接收江榮，江華，江十三號，江十四號，江十五號，江十六號，江十七號，江十八號，量一號，量二號，量三號，量四號，量五號，量六號，等各艇一切事宜。
- 二、飭廠改造各 D 型砲艇傳令管。
- 三、擬訂本年度續造新艇方案及預算書。
- 四、審核新造舢舨（八艘）圖樣契約及說明書。
- 五、審核海祥軍艦修理契約。
- 六、調查廣州要港司令部，及威海衛基地部隊所屬各艦艇狀況。
- 七、審核各艦艇輪機職員工作概況。
- 八、檢發海綏海靖江綏江靖備用流鏑各一門。
- 九、釐訂本軍艦艇修理規則。
- 十、籌擬改造 D E 型砲艇艦體及其他各項計劃。

- 十一、擬訂建造E型測量艇兩艘契約書。
- 十二、籌設艦艇修理工廠及船槽計劃。
- 十三、計畫D型各砲艇改裝傳聲圖案。
- 十四、釐訂潛艇機鍋定期檢查實施要綱。
- 十五、通飭各艦艇每本中於工作不相妨礙時應將機鍋予以檢查一次。
- 十六、勘驗各艦艇請修各項工程事宜。
- 十七、釐訂艦艇船體機鍋保管規則。
- 十八、驗收海祥軍艦修理各項工程事宜。

八 軍需司

軍需司依組織法之規定下，設稽核，會計，經理，儲備等四科，分掌本部及全軍收支計算之稽核編造經費軍費之預算，決算，經理款項之保管檢驗及給與，茲將一年來之工作，臚列於次：

- 一、建築南京要港司令部「避風船塢」，該塢可容十餘噸砲艇二十艘。
- 二、建築中央海軍學校「機關工廠及房屋」，該校承友邦海軍贈送機器多種，以備輪機學生實習之用，以校舍狹隘，不敷安設，經築機關工廠等房屋四所，安設各機件及衛兵等住宿之所。
- 三、修理南京要港司令部，江岸棧橋「起重機」，及閔行基地區隊「江邊棧橋浮舟」。
- 四、設備水路測量局，楓林橋舊局所房屋傢具。
- 五、籌設江陰基地隊，及追加該隊經臨各費。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海軍部施政概況

六、派員參加軍事委員會經理所研究班聽講。

七、籌劃軍食，本軍全體士兵食費雖經增加，仍感不敷，經函請糧食管理委員會，按月撥給軍米，再由本司分別支配發放，以濟軍食。

八、擬定全軍「服裝」、「燃料」及「五金料件」等給與辦法，並規定請領及服用期間。

教育部施政概況

教育部

民國三十年度，教育部對於教育事業之設施情形，可分為兩大綱領：（一）自國府還都以後，已恢復之教育事業，加以調整及推進，（二）未恢復之教育事業，就可能範圍之內，積極籌劃恢復，本部依

照此項綱領，加以監督指導，因此對於高等普通社會各種教育，皆有長足之進展，即對於教育經費之補助，教職員生活之改善，清寒學生之獎勵等事，亦注意籌劃，茲將本年度本部對於施政概況分別略述如次。



李 部 長

甲 高等教育

（一）國立上海大學正式成立，本部前於二十九年恢復國立中央大學，繼之即籌設國立上海大學，地址在上海江灣，先設農學院，并已於本年九月間正式開學。

（二）考選留日公費生，本部為求本國學生深造起見，前曾考選留日學生一次，共計選派三十八名，本年度繼續辦理，又有學生三十名前往日本留學，至自費學生經本部核准前往日本留學者，為數亦較前增加。

（三）設置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近來我國赴日留學者，日益衆多，應處理之事務亦日益繁重，本部雖於本年四月間派專員一人，駐在本國駐日大使館內協辦留學生事宜，但仍以事務繁雜，祇有專員一

人，勢難應付，乃於八月中加以擴充，改爲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以後辦理留日事務，可期更爲圓滿。

乙 普通教育

(一) 中等教育

(一) 通令各省市縣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本部爲整理教育經費起見，通令各教育廳局設立省市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凡各該地方教育經費之籌劃，保管，審核，及分配補助費等等，均屬該會之職權。所有各該會組織，均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參加，俾得明瞭其下級教育行政機關，處理經費之實在情形。此外並有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及中小學校長各一人與會，以明教育上財政之實際，現各省市委員會，已組織就緒，各縣委員會，亦次第設立，均經呈部備案。

(二) 訂定私立中等學校基金變通辦法，查事變以後，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因校產損失，多不能復校，改設補習學社者甚多。嗣往調查各學社學生頗夥，教師亦屬優良，以限於基金，不能改辦正式中學。本部因訂定私立中學基金分期籌集變通辦法三條，以資救濟，近今由補習學社改辦正式私立中學者，爲數頗多。

(三) 規定高中學科自二年級起，施行文實分科。查現行高中普通科課程，文理兼修，一般學生，每以精神體力之不逮，致失精要，且高中學生，畢業後升學，有入文法科者，在校修習之高深數理科目，幾無所用，於時間經濟，均感虛耗。經通令國立各中學暨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二十五年以前文實分科辦法，自高中二年級起，施行分科制，擬具課程標準呈部備核。

(四) 擬訂和運烈士遺族子女就學免費規程。和運烈士，爲國犧牲，國家對於其遺族子女之教育開

題，自應籌妥善辦法，爰經訂定和連烈士遺族子女就學免費規程，已呈奉 行政院核准。

(五)舉行國立學校特殊視察。查上學期爲調整國立中等各學校，曾訂定改進辦法，及職教員等服務細則，令發各校所切實遵辦，本學期爲督促實施起見，舉行特殊視察，嚴格考覈，俾資改正。

(二)師範教育

(六)通令省市教育廳局擬具恢復師範學校計劃，小學師資，極感缺乏，恢復師範學校，實爲刻不容緩之舉，爰通令各省市廳局擬具恢復師範學校計劃，現據報江蘇省恢復省立鎮江師範學校，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省立蘇州女子中學師範科，暨上海市立師範學校，浙江省恢復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暨杭州市立師範講習所，安徽省恢復省立蚌埠師範學校，省立蕪湖女子中學師範科，湖北省恢復省立師範學校，廣東省恢復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暨廣州市立師範學校，已令飭充實設備，以奠定師範教育之基。

(七)督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籌設幼稚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幼稚師範科，本部因幼稚教育，爲初等教育之基礎，對幼稚師資之訓練，尤爲當務之急，爰通令各省市廳局就地寬籌經費，創設幼稚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幼稚師範科，培養優良之師資，以利幼稚教育之推進。

(八)規定中學設置師範科，查本部曾經通令各省市廳局恢復師範學校，及創設幼稚師範學校，造就小學師資，茲爲節省經費計，並令依照二十三年度中學兼設師範科辦法，就各地財力狀況，及實際需要，於中學內設立師範本科或二年以上之簡易師範科，限於本學期內籌備就緒，下年度開始招生。

(三)職業教育

(九)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籌設職業學校並充實設備注重實習，事變以後，民生凋敝，亟須推進職

業教育，籍圖救濟，爰令各省市廳局依照中央前頒各項職業教育法規，務於本年度籌設職業學校一所至三所，至地點之選擇，級科之設置，必須適合當地生產環境與社會需要，尤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注重實習，減少理論灌輸，訓練實習技能，冀收優良之效果，計先後遵辦呈報到部者，以江蘇，安徽，浙江，設校較多，各校設科，如機械，染織，化工，土木，製革，農藝，蠶桑等，均屬需要，一切設備，亦尚充實，可敷實習之用。

(十) 通令嗣後私人設立中學，須具有職業學校性質。查我國生產落後，事變以還，社會經濟，益感窘困，亟應提倡職業教育。除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廣設職業學校外，並儘量提倡私人設立具有職業學校性質之中學，期多造就生產人才。

(十一)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縣籌設短期小工藝義務職業學校。本部六月間，舉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應籌設短期小工藝義務職業學校一案。爰令各省市廳局，轉飭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計劃辦理。

(四) 初等教育

(十二) 調查初等教育概況，及學齡兒童。調查初等教育及學齡兒童，均係最切要而又最繁重之工作，過去雖經一度調查，但格於情勢，未能澈底辦理。茲復修訂調查表格，令飭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迅將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及學齡兒童調查表，詳細填註呈部，藉便統計，而資查考。

(十三) 組織全國義教委員會，積極推進義務教育。推進義務教育，為本部重要工作之一，上學期初等教育行政計劃，首先揭發此義。通飭各省市切實遵辦，爰將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之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略予修改，並依照規程第三條聘定甲乙兩項委員，即於本年六月六日在

本部召開成立大會。各省市教育當局先後送到提案三十六件，當經分組審查後逐項討論，結果除撤回一案，保留四案外，共通過三十一案，所有議決各案，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舉行。

(十四)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地小學，儘量設置免費學額，以資獎助清寒生。查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以獎助家境清寒成績優異之學生一案，曾由本部訂定規程，於二十五年五月公布在案，其辦法係逐年增設，自二十五年遞增至二十八年，須一律達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國府還都以後，各地小學，雖次第恢復，與設立，然大都因經費踴蹶，對於免費及公費學額，非但不能逐年遞增，甚且反形減少。茲為救濟清寒子弟無力求學起見，規定自下學期起，各地小學免費學額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二十，其有經濟充裕學生發達之校，並應酌量情形增設至百分之四十。業於四月下旬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辦，以資獎助，而示體恤。

(十五)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廣設簡易小學以救濟失學兒童。查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各省市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得於各地設立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辦法，並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二十六年二月，復由本部訂立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九項，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國府還都以後，關於簡易小學，除本京已籌設數所，最近又增設至十所以上外，各省市或以經濟關係，尚未舉辦，業於四月下旬，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盡量籌設，以資救濟失學兒童，並飭將籌辦情形具報備查。

(十六)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推行注音符號。查注音符號，為矯正讀音統一國語之唯一工具，十九年五月本部曾編定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推行各地，並推行辦法二十五項，通行各教育廳局遵照辦理，事變以還，漸形廢弛，茲又於四月中旬通令參照前頒符號及辦法，切實施行。關於國語一科，務須依為

標準，以圖普遍而期準確。

丙 社會教育

(一) 確定社會教育中心事業三項。一，生計教育，着重職業補習教育。二，語文教育，着重民衆識字及常識灌輸。三，健康教育，着重國民體育訓練。及灌輸衛生常識，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辦。

(二) 訓令各省市製定民教工作標準。民教範圍甚廣，事業甚繁，往往有顧此失彼之慮，本部爲增進實效計，曾詳訂辦法，於第二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時，提案討論通過。即於本年七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中心事業，酌量當地情形製定民教中心機關最低標準工作，分發各屬辦理。茲據蘇浙等省先後呈報工作標準，分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兩部份，詳列工作項目，期於二年內完成，並另訂考查辦法，切實考查，業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

(三) 調整社教機構。社教之中心機構，爲民衆教育館，故本部對於社教方面，第一步使各地民教館逐漸恢復，第二步充實內容。使組織劃一，經費合理，並規定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以歸併於民教館爲原則，酌移經費，辦理民衆學校。

(四) 規定社教經費成數。事變以前，社教經費在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省市約百分之三十，縣市約百分之五十。事變以後，此項規定，未能實行，現爲社教事業推進以順利起見，規定社教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應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嚴格制止移作他用。

(五) 設立社教實施委員會。本部爲推進社教，統一機構，依照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社會

教育實施委員會。內容計分五組，(一)識字運動組，(二)補習教育組，(三)藝術教育組，(四)青年訓練組，(五)特殊教育組，於去年十一月成立，並令各省市縣一律組織此項委員會。

(六)督促學校兼辦社教。社會教育急需向全民衆推進，但經費很窘，實施爲難，現擬就各項社教事業中，擇其要者，利用中小學校原有設備及教師有餘精力，由學校機關兼辦，乃訂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各級學校，一體切實遵辦。

(七)確定社教機關視導辦法。向來教育視導，偏重學校，對於社教機關，往往視爲附庸，爲謀社教事業切實推進起見，訂定社教機關視導辦法五條，經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並轉飭遵辦。

(八)提倡改良習俗。習尚奢靡，風俗日墮，如繁文俗節之耗費，烟酒賭博之盛行，不特影響國家元氣，對於平民生計，尤多困難。爰擬定辦法，令飭各地民教機關從事提倡，實行節約，以期挽救頹風。班，地方財政，既多浪費。訓練目標，又不統一，本部已通飭各省市，一律停辦，即於去年下學期起，在國立師範內附設社教班。由各省市保送學員，訓練六個月畢業，分發各地服務，本年上半年，並分期抽調各省市縣現任民教館長或主任來京，予以訓練。(分兩期)課程方面，注重民教館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期養成實施改進之幹才。

(十)推行國民體操。本部爲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曾於上年冬組織體育委員會，經審定太極操爲國民體操，編印國民體操圖說，分發各級學校，作爲全國統一的體操教材。並於本年春季派員前往各省市巡迴指導訓練，以期普及。

(十一)籌設國民體育人員訓練班。本部爲造就國民體育之幹部人才起見，曾於上年寒假，設立國

民體育人員班，第一屆學員額定一百人，由各省市抽調現任體育人員，來京訓練，訓練期間爲兩星期。

(十二) 恢復童子軍教育。事變以還，各地童子軍事業，停頓已久，本部曾於上年通令各省市中小學校，一律恢復童子軍訓練。並於本年春季准組織童子軍事務委員會，一方面籌劃恢復全國童子軍總會組織，一方面督促各省市縣童子軍事業的推進。

(十三) 推行補習教育。本部深感全國文盲衆多，爲救濟失學民衆起見，積極推行補習教育。當於上年修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通令飭遵。逐年分期普遍設立民衆學校並加以公民訓練，以達完成憲政建設之功。復頒布民衆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於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舉辦。三十年上半年以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校授課時期，爲四個月，按諸各地情形，有未能適當之處。爰經酌定民校授課時間，全部爲六個月，分前後兩期，前期三個月，後期三個月，當經通飭各省市遵辦。

(十四) 編印民衆讀本。按修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有民衆學校課本，應由部編印分發應用之規定。於二十九年通令各省市推行民衆學校時，該項課本，即已計劃編纂，惟編纂印刷，決非短時可辦，爲各地急需應用計，即移用前教育部舊存之小學教科書二十九萬冊，發交各省市，爲暫用讀本。一面由本部限期編輯，至本年三月底，前期課本，即刷告成，因經費關係，共計印刷五萬冊，分發蘇浙皖三省粵漢京滬四市轉頒應用。並繼續編輯後期課本，亦於八月底印刷竣事，即於九月初頒發。是項民衆課本內容，其前期本偏重識字方面，以切合成年失學民衆初學程度，後期本則略增公民常識，以補充民衆知識，並注重自學能力的培養。

(十五) 編印民國三十一年國民歷。按往年成例，關於編印國民歷事務，由本部組織編歷委員會主持其事，三十年國民歷因二十九年籌辦較遲，過程頗爲匆促。十二月底始會同內政部頒發，致民間無充

裕時間得資仿印。故三十一年歷書，即於本年四月間擬具計劃，呈准行政院提前辦理，預定七八兩月爲編纂時間，十月底以前印刷竣事，十一月份頒行各省市。

(十六)舉辦本年日全蝕觀測事宜。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全蝕地帶，適在我國，爲數百年來僅有之機會，本部以觀測意義，不僅對於世界天文學方面有關重要，且對於物理學氣象學上之研究，亦具重大價值。當經本部會同天氣氣象專門委員會，組織日蝕觀測委員會，聘請中日天文專家十八人爲委員，於七月二十二日舉行委員會議，確定組織觀測隊七隊，分赴各地，從事觀測工作。及九月下旬，完成任務，至觀測結果，業由各觀測隊整理材料，準備發行專刊。

丁 教育補助費

(一)各省市地方教育補助費。本部爲推進各地教育，爰設各省市地方教育補助費，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並爲促進各省市舉辦生產教育起見，又飭各省市就支配數目表內，酌定職教經費，俾資應用。並將此項經費，由部按月提存，留備各省市職業學校開辦補助費之用，而於印刷民衆課本，及其他有關發展教育之各項用費，亦得兼顧。此撥發各省市地方教育補助費之大概情形也。

(二)增撥中小學教職員月薪加成補助費，查中小學教職員任重薪薄，素稱清苦，際此物價高昂，生活艱困，救濟自不容緩。顧各省市財政狀況，豐饒不一，各教職員之救濟，如欲責令地方負擔，辦法似難一致。其間鄂粵等省，業經各該地方政府自動提高待遇，江蘇省及上海市稅收日漸充裕，教育經費，較有辦法。浙皖兩省，則因地方元氣未復，尙有待於統籌救濟。本部李部長爲各教職員安心服務，增進教學效率起見，遂察酌各省市財力，以定中央補助之標準，用示體卹。爰經會同財政部議定辦法，除

國立及南京市各中小學教職員已另案辦理外，浙皖兩省中小學教職員，一律照平均月薪數目，按月各增加二成。江蘇省及上海市財力較裕，一律照平均月薪數目，按月各增加一成。其餘一成，由各該省市酌籌辦理，俾與浙皖兩省辦法一致。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十月份起，由國庫按月撥交本部總領分發在案。現已令飭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各按實際情形，妥為支配矣。

(三)補助清寒學生。查學生受戰事影響，多有因家貧不能繼續求學者，爰經本部擬就補助清寒學生辦法八條，並暫定名額大學三十人，高中五十人，二十九年受補助者，計四十名。三十年度開始至十月份為止，經審核准予補助者，已達三十九名云。

(四)發給留日學生津貼。本部前據留日公費生及自費生呈請，因各地生活程度日高，不敷應用，籲請酌予津貼，以維學業，本部為免除彼等中途輟學起見，爰擬具留日學生津貼辦法，津貼額暫定一百名，每名每月給津貼費合國幣五十元，自該辦法公布後，自去年十二月份起，迄本年七月份止，經先後核准者，計有九十三人，八月而後，以三十年度開始，照章須重行申請，時值國內外物價暴漲，生活益艱，公費生所得之公費，不敷應用，而同時公費生人數亦增至一百〇五人，旋經決定將此項津貼額一百名，儘數給予公費生。

戊 編訂各級學校教科書

本部前經確定各級小學，及初級中學教科書，一律採用國定制度，高中專科以上，暨師範職業等校，暫採用審定制。爰飭由本部編審委員會權衡緩急，首從編輯國定初高兩級小學各科教科書着手，次及初中教科書，業於去年底陸續編輯完成初稿。本年一月份起，以各校二十九年度下學期將開始，復

積極從事於小學教科書再版修正付印，及初中教科書校勘付印各事宜。迨下半年三十年度學期開始時，又將小學教科書三版修正印行，並從事於初中教科書之第二版修正。此外又着手編輯小學各科教學法，訓練指導法等書，同時趕辦小學教科書第四版，以期應明春各級小學開學之用。計本年份印行之第三版國定初小國語，算術，常識各教科書，各自第一冊至第八冊高小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各教科書各自第一冊至第四冊，總計九種，都三百二十五萬六千冊。初版國定初中各教科書計十一種，都六十五萬○五百冊。所有修正之小學教科書第四版及初中教科書第二版，業於本年十一月底趕辦完成。

已 設立駐滬辦事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舉行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本部在上海設立辦事處，以便管理上海教育事業。并委高等教育司司長嚴恩柞代理處長，於即日開始辦公。

司法行政部施政實況

一 關於總務者

(甲) 設置法院監所

本年內成立之法院監所，計有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汕頭地方法院，中山地方法院，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江西第一監獄及看守所，最近又籌備恢復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鄞縣地方法院。

(乙) 訓練司法人員

本年內法官訓練所第二屆書記官班及監獄官班學員修業期滿，經畢業考試後，已分發各級法院監所實習，現均經遞補候補員缺，并考取各班學員加以訓練。至於去年中央舉行首都高考試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亦經於本年春間商准考試院，依照成例入所受訓，積極造就司法人才，儲備使用。

(丙) 審定司法人員資格

本年內關於司法人員審查案件，計有一百十餘件。



(丁) 關於律師之甄拔領證及登錄

本年內關於律師甄拔領證登錄事項，計甄拔合格者九十七人，請領證書者一百六十餘人，換領證書者六人，補給證書者十八人，執行職務聲請登錄者二百餘人。

(戊) 關於法令之頒行

本年內頒行法令，計：(一)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法院書記官班，及普通監獄官班學員補試暫行條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備案)。(二) 管收條例，(三十年五月六日呈奉核准公布)。(三) 統一囚口糧暫行辦法，(三十年六月七日令發)。(四) 疏通監所人犯注意事項，(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令發)。(五)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條文，(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己) 關於囚口糧之調整及其處理方針

查囚人給養，係屬計口授食，其與司法工作之推進，固極有連繫，本部對於所屬各監獄看守所囚口糧辦理情形，無時不在精密調查指示之中，以期囚食配給，均臻完善。惟是囚糧一項，原有預算規定，本不能有所溢支，年來以物價指數月有增高，致囚口糧之支出，按照原預算範圍，頗感維持匪易，本部前為調整囚食，曾頒布暫行囚口糧統一辦法，通令遵行。同時對各省監所囚口糧之盈虧數目，每月均有準確之統計，俾冀以盈補虧，可敷相抵，奈終以物價上昇，漫無止境，計算囚口糧每份支出銀數，幾超過原預算三分之二有奇，蓋以各地市面繁榮，司法案件，隨以增多，縱使盈虧互撙，仍屬不敷頗鉅，此種情形，尤以蘇省暨上海特區各監所為甚，觀於表列囚口糧盈虧比較，可見一斑。本部對於囚口糧之核發，雖處於艱難環境之下，仍在監促所屬，勉力維持，務使囚人給養，均能保持水準，一面則已詳細草擬救濟辦法，請款撥補，預料囚口糧不敷問題，當可即獲解決也。

二 關於民事者

(甲) 恢復公證處

國府政都第二年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施政概況

查公證處原所以爲澄清訟源保證私權而設，事變以還，除漢口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繼續設有公證處外，首都地方法院亦於最近恢復公證處，其他各法院尙未着手組織，現本部正擬計劃逐漸推進，以便人民。

(乙) 公布管收條例

查強制執行法公布施行後，舊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因而失效，本部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具管收條例，凡十六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五月六日公布施行。

(丙) 核定浙江各地方法院管收所暫行規則

前據該省高等法院擬訂民事被告人管收所規則，呈請核定，當以此項規則，既係依據管收條例第十條制定，自應定名曰管收所暫行規則，以符名實，復以所擬各條有應增刪之處，經分別予以核定，令飭遵照施行。

(丁) 編訂表格勵行考核

查民事判決，關係人民權益，至爲重要，本部對於所有報部判決，例須嚴密審核，近復編製民事報部案件考核一覽表，對於判決內之事實法律及文理三點分別考核。

三 關於刑事者

(甲) 勵行緩刑

查緩刑制度，爲救濟短期自由刑而設，原所以開犯人自新之路期達感化之目的，在監獄方面并可藉以杜充塞之弊，過去各級法院率多未能注意，殊與刑事政策有悖。本部有鑒於此，爰於本年三月八日以

刑訓字第二四六號通令各級法院遵照前令各切實勵行。

(乙) 勵行保釋責付

查羈押刑事被告，於其身體自由關係至鉅，刑事訴訟法中，本有嚴密規定，各法院推檢，每有藉口罪嫌疑重大，不復考量有無羈押之必要，濫予收押，以致監所常有擁擠情事，實非國家矜恤庶獄之本意。本部於本年三月三日以刑訓字第二〇六號通令各法院，就已押各被告斟酌情形採用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辦法，停止羈押，并嚴令嗣後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尤應慎重辦理，毋得羈押。

(丙) 恢復少年法庭

查少年人意志薄弱，每易爲人誘惑，或爲環境刺激，不知利害，致蹈法網，與成年人犯罪動機，及其目的迥不相同，若與成年人同一處理，殊不足以保護少年心身，減少犯罪數量，本部於二十五年曾頒發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五條，各法院尙未一體遵辦，事變以還，更爲注意及此，本年十月十九日，以刑訓字第一〇〇六號，重申前令，嚴令各法院，就推檢中擇其經驗宏富，性情和厚，且於心理學犯罪學教育學有相當研究者，分配辦理，並將指定推檢姓名，報部備查，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丁) 處理事務概要

本司處理通常事務，約可分爲審核判決清冊，及各項表冊兩類，共計收到普通文件二千四百六十五件，屬於判決清冊者，五百二十六件，屬於表冊者，一千六百三十九件，分別指示者一千五百二十五件，認爲判決違法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查核提起非常上訴者，計七十五件，其重要案件，及交辦事件不在上開件數之內。

四 關於監獄者

國府遷都第二年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施政概況

(甲) 調劑人犯口糧

近年以來，物價騰漲，人犯因口糧，支出浩大，深感不敷支應，雖經通令各省高院轉飭各監所於囚口糧內，摻用雜糧及麵粉，以資撙節，惟遵令辦理者固多，其延未遵辦或辦不徹底者，亦所在皆是。本部爲慎重人犯給養撙節經費支出，不得不兼籌並顧，爰經釐訂統一各監所囚口糧暫行辦法六條，日給餐數及食品種類分量，均有明白規定，且食品中所含熱量蛋白質及鈣質，均屬相當對於人犯營養，自不致發生不良影響，自經通令各省高院轉飭遵照後，辦理尙無窒礙。

(乙) 注重監所衛生

本部前以各監所疾病死亡人犯，爲數頗多，時屆夏令，天氣炎熱，人犯雜居廝集，尤易滋生疾病，經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省高院，轉飭各監所人犯，一律注射防疫藥苗，卽以後絡續入監入所者，亦一律補行注射，以資預防。此外並令勵行清潔講求衛生，數月以來，疾病死亡人數，確已大見減少。又各監所收容煙毒人犯，不在少數，往往以缺乏適當療治，致癮發生病，復於同月間抄發林文忠戒煙藥方，通令各省高院轉飭按方配製以資戒療。

(丙) 疏通人犯

查近來各監所人犯擁擠，囚口糧供給浩繁，亟應設法疏通，以資救濟，當經就勵行假釋保釋緩刑及防杜濫押等四端，制定疏通監所人犯注意事項計七條，於本年九月間，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轉令各院監所一體辦理。

(丁) 劃設少年監獄

少年監獄須獨立建設，以免傳染罪惡，爲刑事政策之要圖。事變前，業已成立少年監者，僅有山東

湖北等省，其他則僅就各新監劃出一部份監房，專以收容少年犯之用，目下度支奇絀，欲圖獨立建設少年監，恐爲財力所未逮，經於本年九月間通令各省高院，轉令各監獄在少年監未經設立以前，應先劃出一部份監房，專收少年犯，以資隔別，並飭遵照前山東少年監各項規程實施，適合於少年犯之教養。

(戊) 推進監獄作業

監獄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責，事變以還，各省監獄，皆倉卒規復，作業一項，因囿於經費，未能多所改進，殊失行刑之旨，惟自國府還都以來，迭經令飭各監所，就承攬式推行作業，一面勵行外役，及園藝，以期輕而易舉。綜計數月以來，辦理確著成績者，計有江蘇第三監獄及分監等處，茲復於本年九月間訓令各省高院，轉飭各監所切實改進，並將改進情形，隨時具報。

(己) 鳩辦出獄人保護事業

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現在各省監獄，雖經逐漸恢復，而各地出獄人保護會，則至今尙付闕如，經於本年九月間通令各省高院，飭即督同所屬監獄典獄長，切實勸導地方有志人士，暨工商慈善各團體，迅速依法組織，並由部函請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轉飭所屬分會協助，旋准覆函照辦，復經通令各省高院知照。

(庚) 設置首都地院看守所

查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地址湫隘，原定收容人犯二百五十名，若以收容未決人犯，尙可敷用，惟本京監獄，一時未能恢復，更須兼收已決人犯，因之常感人滿之患，自應速謀救濟辦法，以資疏通，業經本部飭令該院覓得本京東牌樓第一三六號房屋，以作分所之用，正在積極計劃中。

五 關於接收上海租界法院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司法部施政概況

國府爲調整上海租界區域之司法機關，藉以增強司法行政效率起見，對租界區之特一法院，特二法院，高二法院，高三法院，最高法院分庭等各級法院，一一予以接收，並組織接收委員會，特派本部長趙毓松爲委員長，最高法院院長張韜爲副委員長，汪曼雲，李守黑，趙鉅鏗，林大文，彭榮爲委員，並已於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在滬舉行接收典禮，至最高法院分庭則由最高法院院長張韜接收後，予以裁撤，歸併南京最高法院。

實業部施政實況

實業部

一 農業

(甲)關於農業方面者

一、舉辦食糧增產 中國以農立國民食問題，歷來為政府當局所重視，然民食之需求，終未能達到



梅 部 長

自給自足，兵興以還，食糧產額，益感不敷，供銷狀況，日趨懸殊，爰擬訂食糧增產計劃，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首於孝陵衛中央農業實驗所舉辦稻作講習會，講習該項技術指導問題，於五月七日開始，同月十六日結束，學員由各省市遴選農業技術人員保送聽講，期滿後，分發各省各辦理食糧增產指導工作。復於三省兩市選擇適當農田，設置稻作示範區，由部令飭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轉飭各縣區，先行作初步調查，再分派主任指導員前往各區實地勘察決定，計共設一百區，由中央辦理者三十區，各省市辦理者七十區，區內農戶一切經營技術，悉由指導員負責計劃指導辦理。又選擇思想純正略識文字，從事耕作之優良農戶，設置特約農家，由指導員隨時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以期增高農家經營技能，藉收改進生產之效，此項農戶計設二百家，農田面積以五畝為準，共計一千畝，復派巡迴指導員二十一人，分赴各省市縣區，負巡迴指導各地農業改進之責。前項食糧增產計劃，均經次第施行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實業部施政概況

除偏僻地區，及尙未設治縣份外，各地農戶，均能接受指導員之指導，改良農作方法，收效尙著。（附稻作示範區及特約農家分佈狀況表）

二、調查各省市農作物產量 農產物收穫之豐歉，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急須切實調查，以謀統籌調劑。二十九年各地農作物產量，前經製定調查表式，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區，依式填報，並已彙集統計，製成圖表，本年秋收之際，復經檢發表式，分咨各省市，繼續調查，以資統計。（附二十九年各省市農作物產量統計表）

三、調查各省市農事試驗機關 事變以來，各地農事試驗機關，大多毀於兵燹未能恢復舊觀，現值政府積極提倡農業增產之際，對於地方農事試驗機關，亟須查明實際情形，俾便統籌整頓，爰於本年十月，製定農事試驗機關調查表式，令行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轉飭各縣區，詳實查填彙報，以資整理。（附農事試驗機關調查表）

四、辦理清鄉區麥作推進事業 江蘇省吳縣，崑山，常熟，太倉，各縣清鄉工作，業已告竣，而各縣農村，自經兵燹大都破壞不堪，急待政府協助建設，以期早日復興，本部爰於清鄉各縣派駐專員，設置農業改進區，區各設主任一人，督率助理員等辦理農業改進事宜，本年秋季，先行辦理麥作推進事業，將金大二九〇五號優良麥種五十石，運赴清鄉區內，無償配給農家，播種應用，以資清鄉區內麥作之改進。（附清鄉區內麥作推進臨時辦法及農業改進區配給麥種暫行辦法）

五、利用各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 水利之興廢，影響於農產之豐蓄者至鉅，自經事變，各地水利破壞或廢弛者頗多，除大規模之水利工程已由水利委員統籌辦理外，對於各地規模較小之農田水利，最宜利用冬期農隙，徵工修治，當經會同水利委員會制定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於十二月八日

公佈施行，並已分別咨令各省市，暨農業改進區遵照辦理，以增生產。（附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及農田水利調查表）

六、洽商收回廬山湖農場 前建設委員會接江蘇省吳江縣廬山湖，設立模範灌溉農場，規模甚鉅，事變後由友軍代為接管，國府還都，即由前農鑛部派員赴滬與亞院洽商收回。

七、令各省市撲滅螟虫預防災害 螟虫爲稻作重要害虫之一，尤以三化螟虫爲尤甚，影響生產實非淺鮮，本部爲謀切實防治以保農田計，於秋令早稻登場之際，令行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利用冬季農閒，掘稻根聚集焚燬，或灌水沒田，以期淹斃並勸導農民，切實遵行，俾潛伏根株之越冬螟虫得資撲滅，以免來春爲患。

（乙）關於蠶桑方面者

蠶絲一項，向爲我國主要輸出品之一，其盛衰直接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歷經政府提倡改進，舉凡試驗研究學術機關等，均相繼設立，十餘年來其效甚著，自經事變，或燬於兵燹，或限於環境，其恢復經營者，什不及一。同時農村組織亦遭破壞，整個蠶絲事業，幾瀕燬滅，國府還都後一切事業，均經積極整理，鑒於蠶桑事業之重要，尤深關切，爰就財力人力所及，悉心規劃，力圖改進，更就其緩急逐步實施，期於最短期內，恢復而充實之。茲將三十年度實施事項述要於次：

一、設立國立原種製造場

原蠶種之良否，影響於蠶絲生產者至大，事變前，江浙兩省均有省立原種場之設立，以試驗所得之優良品種育爲原蠶種，分配各私人種場，以製造普通蠶種，供給農民飼育，蓋蠶種品質既優，產蠶自豐。惟事變以還，兩省原種場，均已破壞無遺，致各種場所用原種，除向規模較大之私人種場購用外，省

方已無餘力製造分配，而私人種場所製原種，原爲自給，其品種之純粹與否，姑置不論，而數量更屬有限，不足以應兩省之需求。在事變初期，種場較少，尚可勉強應用，但至最近兩年中，種場逐漸恢復已達一百九十三家，原種大感缺乏。前農鏡部鑒於事實需要，並爲統一改進步驟起見，深感國立原種場之設立已不可緩，爰於本年二月間籌設國立原種場於蘇州，惟以籌設時期較晚，關於蠶室設備，均未臻完善，故本年先就新桂，諸桂，翰桂，華五，華六，華七，西巧，西洽，化桂一號，化桂二號，華元，蕙真，十三品種中舉行試驗，檢查其體質並質絲量產卵等比較優劣，以備選擇。本部接管後，現正規劃充實，期臻完善，俾整個蠶絲事業之改良，得藉茲策進。

二、設立女子蠶業講習所

蠶桑事業之推進，首重人才，惟事變以還，蠶桑技術人才星散，政府舉辦一事，每感人才之缺乏。前農鏡有鑒及此，爰於今春二月間籌設女子蠶桑講習所，招女生五十名，期以二年畢業，造就高中專門技術人才，以供事業進展之需求，惟舉辦伊始，設備未臻充實，本部現正力謀改善，俾學成有以致用，藉舉推進事業實效。

三、召開蠶繭生產調整會議

查事變初期，江浙兩省種場，以鑒於兵燹，或限於環境，多未恢復，遂致蠶種數量，供不敷求。迨至近兩年來種場，以種銷旺盛爭相復業，至本年止，已達一百九十三家，兩省春用蠶種，計達二百四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張，雖與事變前較猶相差甚遠，但因農村遭受兵燹後，桑田荒棄者甚多，所產葉量，遠非昔比，兼以最近受蠶繭外銷阻滯影響，內地絲繭價格暴落，農民以無利可圖，育蠶興趣頓減，蠶種遂又形成供過於求之象。前農鏡工商二部，爲挽救整個蠶絲事業計，乃於今春三月間邀集有關各方召

開蠶繭生產調整會議，經數度之商討，決由繭價平衡基金項下撥款收買過剩種，計江蘇一三八一六六張，浙江二五〇六七二張，兩共三八八三八八張，以減少種場之損失。一面規定各種場之生產限額，俾供求相埒，同時並竭力設法疏通絲運，以求絲繭價格之向上。督促省方培育桑苗，獎勵植桑，以補救桑葉之不足，而謀根本之救濟焉。

四、派員監督檢驗蠶種

蠶種檢驗向有部頒檢驗條例，由各省分別遵行，惟自事變後，各項事業悉失常軌，各種場因成本關係，難免有粗製濫造之弊。前農鑛部爲鄭重蠶種毒率起見，於每屆檢驗開始之前，派員分赴江浙兩省，及華中蠶絲公司監督檢驗，凡不合格蠶種，均加焚燬。實施以來，各方均能遵守不踰，成效尙著，除去秋焚燬不合格蠶種一八二九〇張外，今春復焚燬八五七〇張。本部接管後，復於十月份派技術人員前往江浙兩省監督，本年秋期檢驗工作，俾蠶種事業，得以酌入正軌。

五、辦理評定繭價

繭價之高低，影響農民繭商者至鉅，爲利農便商計，前經由農鑛工商二部暨各省建設廳組設繭價評議委員會，於每屆鮮繭登場召集關係各方，按照國內外市場生絲價格，及蠶農成本，評定繭價，務使不偏不倚，雙方得其平衡，秋期由本部召集舉行。

(丙)關於林業方面者

森林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夙爲政府重視，歷經督促推進，各地森林，均有相當成績，自經事變，秀民恣意砍伐，極盡摧殘，良可惋惜。國府還都後，銳意整頓，具有深大規劃，祇因財力艱難，未易盡見實施，爰分別緩急，權衡輕重，擇要辦理如左：

一、恢復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查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創設於民國十九年，其辦理主旨，在強化京畿附近區域之林業設施，以爲推動全國森林建設之楷模，施業範圍，初爲江蘇省之江甯，句容，江浦，六合四縣，至民國二十三年，復擴充至安徽之當塗，及和縣，共爲六縣，先後設有模範林場總場六處，分場十九處，合作林及合作苗圃四十餘處，造林成績，自十九至二十四年止，共育苗二千餘萬株，苗圃一千餘畝，至二十五年止共植樹三千餘株，林地六十餘萬畝。事變發生，管理無人，各場林木損失過半，本年一月，籌劃恢復，呈經行政院核准，於二月正式成立，數月以來插條九千二百株，移植一萬二千株保育野生樹一百四十萬株，各場現有苗木共二百七十四萬三千株。

二、創設經濟林場

經濟林場之主旨，一方辦理林業建設，一方經營畜牧事業，以後者之收益，供前者之開支，既不動用公帑，並將按期盈利，供進一步發展林業之用，此項林場之經營，祇供給適當之土地及貸與少數之開辦費，期以最經濟方法，收推進林業之實效。本年三月，擬具經濟林場組織規程，暫施行細則，呈奉院令核准，即就前建設委員會所屬之棲霞及東流二林場，設置中央第一經濟林場，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進。

三、辦理造林運動

本年度造林運動係國府還都後，第一屆復興建設新運動之一，經擬具「造林運動規程」，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提呈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並經制定造林運動規程施行細則，暨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通令各廳局一體奉行，其於首都方面，復經擬訂首都

造林運動辦法，宣傳聯絡各部會各團體各學校組織造林運動委員會，一致參加造林運動，印發各項刊物，擴大宣傳，以資喚起民衆愛護森林觀念。

四、舉辦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

本屆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除令行各省市分別舉行外，首都方面，植樹地點勘定在中山門外前地政學院前邵家山，計劃分植樹區八區，植樹面積約五十公畝，株數爲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株，樹種爲側柏檜柏。

五、保護森林

提倡林業，首重保護，良以人民對於愛護森林之觀念，向極薄弱，採折盜伐，掘根燒炭，尤屬司空見慣，各地森林之因以毀滅者，隨在即見，殊足阻礙林業之發展，本部爲督促維護起見，經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嚴行取締，以重林政。

(丁)關於漁牧方面者

我國以版圖之廣，人口之衆，對於民生之食用，及經濟方面，爲應付自然之需要，漁牧事業自昔重視，人民因地之宜，致力經營，故生產亦至鉅。前國民政府鑑于此項事業，關係於人民生計及國家經濟，實有提倡改進之必要。因於漁業方面，則集資百餘萬元，創設上海魚市場，提倡遠洋漁業設立漁業試驗場等，以資指導，於畜牧方面，則舉辦牧畜場，自國外輸入優良種畜，並選擇國內各地固有良種，以資交配，全國漁牧事業之改進，遂得漸植始基。此次事變，各地漁牧建設，摧毀殆盡，國府還都，重行積極整理，以冀逐漸恢復更謀發展。

茲將一年來經過概況，略舉如次：

國府還都第一行政院實業部施政概況

一、改進漁業行政機構

比年以來政府爲重視漁政之大計，設置水產管理局，以資管理全國水產事務，關於該局組織規程，業經前農鑛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公佈在案，當茲庶政漸復常軌，漁業行政亟需整理發展之際，本部爲謀該局機構之健全，並增強漁業保護起見，經將該局組織規程重行修正，以利漁政之推進。

二、調查國產牛隻數量

吾國農產動力，以耕牛爲首，自經事變，各地耕牛既受軍事蹂躪，復遭土匪劫掠，甚至當地莠民不分優劣，任意屠宰，以致數量日減，影響農事，至爲重大。爲澈底明瞭各地牛隻數量，以便統計，而資救濟起見，爰即派員赴各省市從事調查，江蘇各地計十三萬七千九百隻，浙江各地計二千九百隻，安徽各地計一千二百五十隻，上海市計一萬隻，南京市計一千隻。

三、調查各省市有畜養綿羊狀況

綿羊飼育，各地農戶夙多特爲副業，徒以不知改良，遂鮮進展，現時中央農業實驗所蓄有更利奴種毛用羊，堪資利用雜交，改良我國固有羊種，以期推廣蕃殖，裨益民生，業經本部製造民間飼養綿羊狀況調查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查明境內飼養綿羊較盛地區，現有數量等，依式填報轉部核辦中。

四、整理中央種畜場石門山分場

查前國民政府實業部爲發展畜產，曾由美洲澳洲等處選購大批純種牛羊，以一部份養於安徽省鳳陽縣石門山，設置中央種畜場石門山分場，從事優良種畜之蕃殖與推廣，戰事爆發後，該場職員星散，公物種畜悉數毀失，前農鑛部爲整理該場起見，曾經派員會同安徽建設廳，查獲該場已失種畜一部份，

惟以原有場屋，悉被砲火摧毀，而扣獲之牛羊又屬無多，爰即令飭派員將所獲種畜運回南京，暫交中央農實業試驗所管理飼養，並在籌劃辦理以資規復中。

二 工業

(甲) 軍管工廠之接收

軍管工廠在中日基本條約簽訂以後，廠商瞭然中日合作之誠意，前來申請發還者，益見興奮，經雙方當局之協力，計有下列之結果。

一、由於事實之處置解除軍管之工廠計十三家。(內紗廠六家，漂染廠二家，麵粉廠一家，造紙廠一家，印書局一家，油罐廠一家，軍裝廠一家)。

二、日本軍部自動解除軍管之工廠計十八家。(內染織廠三家，製油廠一家，麵粉廠一家，織綢廠五家，造幣廠一家，兵工廠一家，碾米廠一家，木行一家，造紙廠一家，煤球廠二家，橡膠廠一家)。

三、由政府交涉發還之軍管工廠計二十六家。(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批交還四廠，內染織廠一家，毛紡織染廠一家，紡織廠一家，軋花廠一家。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批交還四廠，內一家，染織廠一家，橡膠廠一家，襪衫廠一家。三十年三月十一日，第三批交還六廠，內紡織廠一家，機器廠一家，染織廠二家，麵粉廠一家，水泥廠一家。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批交還五廠，內紡織廠二家，紗廠二家，教育玩具廠一家。又七月三十一日，第五批交還五廠，內紡織廠一家，紗廠一家，染織廠一家，麵粉廠一家，榨油廠一家。又十一月四日，第六批交還二廠，內針織廠一家，榨油公司一家)。

四、由廣東省接委會辦事處辦理交還之工廠計九家。(電力廠一家，自來水廠一家，飲料廠一家，糖廠二家，硫酸蘇打廠一家，肥田料廠一家。)

以上總計解除軍管理經接收之工廠，截至現在止，總計有六十六廠，而華北方面尙不在內也。

(乙)厲行工廠登記

工業行政，萬緒千頭，欲通盤籌劃，當提綱挈領，關於全國各工廠，爲明瞭現狀起見，非厲行登記不爲功。查事變後，各地工廠，或遭毀損，或移地經營，前工商部爲明瞭戰後工廠狀況起見，經製訂工廠登記規則，工廠登記表等，於二十九年八月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填報去後，其遵照辦理者究屬寥寥，復於三十年三月，再行咨請蘇浙皖鄂各省及南京上海漢口各市政府，並呈請行政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行所屬嚴飭各工廠迅予遵照規則申請登記，截至本年十二月止，遵照填表呈送到部者，上海方面計有四百七十二廠，華北方面計有九十四廠，其他各省亦有四十三廠，并由本部修正廠務報告書格式咨行各省市並呈請行政院，轉咨華北政委會轉飭所屬於每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飭各工廠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遞文本部，以備查核在案。

(丙)管理小型製絲工廠

查管理小型製絲工廠暫行規則，經前工商部修訂呈奉行政院核准通飭遵照在案，其修訂條文中，最重要者：(一)凡呈請經營小型製絲工廠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二)小型製絲廠所繅之絲，除由部特許輸出外，限制銷國內不能輸運出境。(三)小型製絲工廠之設備，以舊式木車爲主，若爲增加生產，改良出品，得採用機械，但每廠不得超過二十釜，其他各項，亦較爲周詳，以示與大規模之製絲工廠有別，而投資方面仍得自由，計民國二十九年度各地小型製絲工廠之申呈註冊，准予發給執照者，計

吳縣武進兩處，共有二十四廠，四百七十二釜，三十年內，計常熟無錫兩處，共有七廠，九十釜。

(丁) 成立化驗室

本部爲求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及鑑定工業製品起見，提經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十六次行政院會議通過准予設立本部化驗室，專辦關於一切工業技術方面之化驗事項，該室設備，業已就緒，並接收前農業生產管理局之儀器藥品現已開始工作，此後並擬逐年擴充，以期恢復前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舊觀。

(戊) 民營電氣事業之調查

事變以前，據建設委員會統計全國電廠，共計四百五十六廠，僅就華中區域而論，約有二百七十廠之多，事變後，雖經華中水電公司分別經營，但直接經營者僅九廠，受託及協助或代理經營者，計有十廠，合計僅有十九廠，其他各地電廠，是否全數復業，抑或因業主遠離在外，無人負責，或以機器損壞，無力修整或有因經營困難復業無期，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實業部爲明瞭現時民營電氣事業之實際狀況，以便監督指導，統籌發展起見，因製訂民營電氣事業調查表，於三十年十月令行各省建設廳，飭屬詳細調查填報以憑核辦。

(己) 民營電廠之監督指導

查電氣爲公用事業之一，前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訂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並於二十年三月，廿二年十一月兩次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自事變以還，各地民營電氣公司，每有不遵法定手續，藉口物價飛漲，任意增加電費，漫無限制，并拒用法幣改收軍票，以致公衆用戶，嘖有煩言，甚有反對加價而引起糾紛者，本部有鑒於此，爰於本年十月二日通令各省建設廳，嗣後如有民營事業之訂立或修正有關

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時，應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倘有藉故擅增收費，一經查出，定予依法懲辦。又吳興電氣公司，因經營不善，擅增鉅額電價，當由本部分別擬具辦法，令飭浙江建設廳派員予以指導。

(庚)中日合辦公司之調整

一、調整方案之擬定，本部所主管之合辦公司，計有華中水電公司永禮化學公司華中蠶絲公司，均經前工商部擬具調整方案，呈送行政院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本年七月間關於華中蠶絲公司及永禮化學公司調整方案，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提出會議修正通過，將來即可依照修正案實施。

二、改善內部處務行政及對外事項，本部以各合辦公司，在設立之初，各地秩序尚未恢復，所有內部處務行政，及對外事項，大都未臻完善，現在各項工商業日漸繁盛，公司與人民接觸漸多，華員參加工作者日衆，其內部處務情形，亟應改善，經先行擬定改善辦法四項如次：(一)公司對於中國官署往來文牘，表冊，報告，電報，書函與工商界訂立契約，營業單據，廣告，傳單，以及內部傳達通告等，統宜用華文必要時得附日文。(二)公司一切賬冊，簿記應用華文之新式簿記，其賬務名詞，應用華文下端附註日文。(三)凡關於外勤事務，須與地方接洽者，以派華籍職員爲宜，如派日籍職員，應熟諳華文華語對於接洽事務較爲便利，而免隔閡。(四)公司內部職員，尤其是人民接近之職員，應多採用華籍者，俾一切事務，能與各界取得連絡，更可免除誤會，以上改善各項，經通知各該合辦公司後，已呈復遵照辦理。

(辛)辦理度量衡事項

一、督飭製造基本出品，以應各地需要，度量衡爲繁榮工商業之基礎，并以取國際信用，杜民間欺

詐，實中央要政之一，事變後度政廢弛，製造器械工具，大都摧毀。民國二十九年六月間，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具度量衡製造所擴展計劃書，及支出概算書等，呈經前工商部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飭遵照辦理，關於基本出品，原訂六個月內，截至三十年二月間全部完成，嗣因機械未能如期運到，經屢次督促，現已初步完成，但須檢定工作，已由本部飭令趕辦在案。

二、設立檢定員養成所，度量衡檢定人員，事變後大都星散，各省市以現在地方秩序恢復，工商業漸趨繁盛，度量衡之整理，刻不容緩，補充檢定人員，尤為亟需，本年四月間，前工商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擬具檢定人員養成所計劃書暨開辦費，經常經費支出概算書，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咨請各省市政府保送學員，於九月間成立開始訓練，每期定為三個月，每班暫定為四十名，畢業後分發各省市辦理度量衡行政及檢定事項。

三、擬定整理蘇浙皖鄂粵五省及京滬漢特別市度量衡劃一辦法 民國十九年前工商部所頒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各省市奉行以來成效甚著，經此次事變，各地度政又復紊亂，亟應從新整理，爰於本年十一月間，令飭全國度量衡局，擬具整理各地度量衡推行劃一辦法草案，呈部核定後轉飭遵照，並咨行蘇浙皖鄂粵各省，及京滬漢特別市政府照辦在案。

四、督促各省設立檢定所，查劃一度量衡為工商業建設之基礎，事變後各地度政紊亂，亟應設立檢定所，以資切實整理，經前工商部於本年三月間分別咨行蘇浙皖等省轉飭所屬，先後設立檢定所。

三 商業

(甲) 調整中日合辦各公司

國府遷都第二年行政院實業部施政概況

查本部前爲積極推進中日經濟合作，開發各地企業起見，曾經依照政府所定政綱及中日雙方決定之平等互惠原則，聯合鐵道交通農礦等部，召開四部聯席會議，及與關係方面洽商同意，擬將中日合辦各公司之機構組織等重要問題，予以調整，以期公司業務得以圓滑進展，各地工商業，藉以恢復繁榮，其由本部主管之中日合辦公司，業經擬定調整方案者，計有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此項調整方案，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俟達相當時機，即可會同關係方面，圓滿解決，其已經宣傳部調整就緒之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並經本部核准變更登記，以符法定手續。

(乙) 辦理公司登記

查公司登記，關係商民法益人合資經營企業，發展各地工商業，至爲重大，事變後，各地重要工商業，均告停頓，原經核准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亦皆星散。本部爲謀工商業復興及恢復繁榮起見，對於商民，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手續，無不儘量指導，予以便利，截至本年底止，因和平區域治安恢復，而設立之公司，業經本部核准登記給照者，計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一家，信託公司二家，銀行六家，麵粉廠五家，其他公司四家，無限公司組織之運輸公司一家，兩合公司組織之工業用鹽公司一家，以上核准登記之公司，從數量上計算，固屬不多，但各該公司之業務，對於和平區域之經濟民生，供獻至大，尤其調劑小工業金融，接濟民食等等，裨益殊多。至於以前核准登記，領有執照之公司，關於變更已登記之事項，本部仍隨時予以變更登記。此外在和平區域，已經組設或正在籌設之公司，尙未申請公司登記者，爲數甚多，擬逐漸勸導依法登記，以資維護商民法益。

(丙) 辦理商標註冊

查本部爲保護工商業商標專用權起見，曾於國府還都以後，首先恢復商標局，負責辦商標註冊事宜，本年繼續辦理以來，中外商民申請註冊者，異常踴躍，並爲商標行政劃一起見，復與華北實業總署，商定華北區域商標註冊收轉辦法，以利華北方面商標案件，呈請而收統一辦理之效。綜計商標註冊案件，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已審定公告者，計有二千四百六十五件，至對以領有註冊證書之商標，本部曾於去年五月間公布，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實施查驗，以資整頓。後因體恤僻遠地方中外商民呈驗，先後將查驗期間續展兩次，均經咨行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通告中外商民一體知曉在案。此項查驗續展期限，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業已依限公告截止，已經查驗者約計五千四百餘件，此外其他各項案件及已經受理正在辦理中各案件，爲數當屬不少。

(丁)會計師登記及其調整與進展

查自國府還都，和平運動進展以來，國內外貿易日趨繁頽，和平區域之工商業，自亦隨之發展，惟與工商業息息相關之會計師註冊事宜，因受戰事影響，通告停頓。本部以會計師人才，有助於工商業繁榮，至爲重要，爰於去年五月恢復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受理新案審核，並爲調整以前核發之會計師證書，以免頂冒起見，擬定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藉資查驗，施行以來，各省市具有會計師資格人員，來部呈請登記領取證書者，爲數不鮮，截至現時止，業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者，共有四十六人，籍貫分江蘇省十人，浙江省四人，河北省十四人，廣東省八人，天津市八人，山東省一人，察哈爾一人，足徵申請人之區域，隨和平運動之進展而增加。至來部呈請查驗舊證書者，爲數尚亦不少，但申請人之籍貫，則普及和平區域各省市，嗣後和平區域各省市和運進展，中日經濟合作，積極推進之後，此項有關工商業發展之會計師，自亦大量增加，以應需要，可預卜也。

(戊)關於調整物資統制之經過

關於物資統制政策，在世界戰爭未結束以前，爲防止物資之外流，以及節制非常時期之消費，實爲強化國內經濟之要素，原非不合邏輯之措施，祇以友邦處理中國物資統制，最初自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因連絡會議之決定，頒行「中支方面軍占領地域內一般商品搬出入取締規定」，二十八年改訂爲「中支方面占領地域內物品，並一般商品搬出入取締規定」，二十九年登集團司令部又訂「登集團及上海方面海軍部隊占據地域內物資搬出入取締規定」，又於雞卵之運輸，訂有「新雞卵搬出許可手續暫行規定」，及「中支那雞卵搬出取締細則」，二十九年六月，又改訂「部隊及上海方面海軍部隊占據地域內，關於物資搬出入取締特別規定」，此外尚有因軍需採辦或其他關係，隨時隨地，臨時發生之統制，卽由就地駐劄部隊核發搬出入許可證書，在友方當軸，因事實之需要，頒訂各項規定，目的在求統制之嚴密，對於申請商人，固無絲毫國籍界限之觀念，但我中國商人，固無絲毫國籍界限之觀念，但我中國商人，因對於友方預定之「規定」未能深切了解其內容，對於申請手續，尤屬莫名所以，甚且原文未經目覩，祇知某種物資，已被統制，不能外運。或且，謂某種物資，祇許日商搬出入，華商無申請搬運之權利，此種現象，皆以華商不習日文，不諳日語，言詞不通，凡事易滋誤會，以此一般華商，卽使明瞭內容，亦均以辦理申請手續爲畏途，遂致貨運不停滯而停滯，內地商號，相率不敢復業，此誠恢復工商之陰翳，振興實業之障礙也。本部有鑒及此，迭與友邦方面，推誠洽商，良以統制問題，關係軍事設施，情形錯綜複雜，交還管理一節，殊難一蹴而就，自須斟酌緩急，分別先後，適應環境之需要，爲進行交涉之方針，當以茶絲兩項，爲我國大宗出產，有關對外貿易，全國農工商人之特此爲生者，不下數千萬人，自應提前調整，俾使早日恢復。爰經派員與日本大使館，及陸海軍當軸，提出交涉，星使往還，幾

經折衝，旋承友邦方面之諒解，先將茶葉運銷部份，交還管理，乃於本年一月二十日，頒訂茶葉運銷管理規則，呈院核准，公布施行。一面仍本既定方針，繼續努力，至本年九月間交涉進行更有進展，復將原有絲茶兩局，一併裁撤，另組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將絲繭茶蛋四項，一律歸併該局管理，使一般中國商人，對於前項絲繭茶蛋之運銷，得向本國政府機關，依法進行申請，俾免言語不通，情形相關之病。惟因全面和平，尚未實現，國際形勢，忽有變遷，為求統制之周密，於管理上，不得不略加限制，一俟環境好轉，當可逐漸予以解除。

至於其他日常生活必需之主要物資，除仍在相機洽商，設法調整改善外，在此過度期內，為謀各地供求之適合，與夫配給之合理，經商得友邦同意，組織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及各地地方物資統制委員會，一本中日合作精神，平行協力，有無相通，每日依照各地需要之申請，作儘量合理之配給，俾各地垂萎之商業，獲得恢復經營之機會，而全民日常生活所需，得有具體保障。此本部一年來關於調整物資問題之大略情形也。

(己) 恢復商品檢驗

溯自國府遷都以來。鑒於商業日漸繁榮，為增進對外貿易起見，首先恢復上海商品檢驗局，辦理商品檢驗事宜。自恢復開辦以來，已經實施檢驗者，以生絲為大宗，次為牲畜產品檢驗，再次為農作物及化工品檢驗，逐漸推廣。本擬不久即可回復事變前狀態，惟以英美等國施行凍結資金，我國取報復措施實施反凍結，及財政部禁止多種物品出口之結果，商品檢驗所受影響極大，該局進展計劃頓蒙阻礙。

(庚) 調整天津青島兩商品檢驗局

查事變前天津青島兩處，均設有商品檢驗局，辦理商品檢驗事務，事變後該兩局已先後恢復，由華

北政務委員會管轄，國府還都，恢復法統，經呈請行政院商准華北政務委員，轉飭該兩局適用中央所頒布之法令；至於度支及人事問題，爲暫時便利起見，先由華北實業總署就近指導監督，惟關於該兩局經辦事項，仍按造具工作報告，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轉行政院交部查核備案。

(辛)籌劃設立廣州商品檢驗局

查事變前廣州亦設有商品檢驗局，事變受兵燹而告停頓，迄未恢復，自去年六月間珠江開放，對外貿易，漸復舊觀，尤以生絲一項外銷數字，竟有超出事變前之量額，經派員調查實際情形，以便設法籌劃恢復，惟因格於環境，至今尙未能達到實現階段。

四 鑛業

查本年鑛業施政概況，可分爲兩時期，一爲農鑛部時期，一卽工商農鑛兩部改組爲實業部時期，其間所行之政治實況，不無足述，茲特合舉大要，條分於後：

(甲)自公布查驗鑛照規則及補發鑛照暫行辦法以來，其已呈驗及補發鑛照者，如江蘇江甯縣之端東煤鑛，蕭縣白土寨省營煤鑛，句容縣之中孚，裕華，龍潭各煤鑛公司，安徽當塗縣福利民鐵鑛公司，宿縣普益烈山煤鑛公司，總計鑛區面積爲十七萬二千〇九十二公畝四六，其餘江蘇江甯之金陵、華利、震球、甯興、句容縣之江南、上高，吳縣之成金各煤鑛公司，安徽當塗之益華及振冶鐵鑛公司，貴池之池惠，六合公記各煤鑛公司，浙江杭縣李洪生之弗石鑛，昌化縣之龍虎錫鑛公司，湖北漢陽縣之資若錳鑛公司，崇陽縣之寶興煤鑛公司，均在審查核議中，其鑛區面積總計爲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公畝一四。

(乙)呈請驗照及補照情形，已如上述，而來部呈請設定鑛權者，亦屬不少，如江蘇江甯之福東，合利，鎮江之大力，句容之大同、大華、大有利，南京市區之利生各煤鑛公司，以及安徽懷甯之潘教敷，江蘇句容之趙曾各小鑛業公司，均已先後核准分別給照，從事開採，總計鑛區面積為五萬五千四百十九公畝四三，尚有江蘇江甯之定興、大甯、華利東，句容之肇興、福隆、寶華山，南京市區之楊坊山，廣東番禺之李碩芬，各煤鑛公司，山東諸城之云母石鑛，安徽當塗之硫磺鑛，均由各省市管依法辦理中，其鑛區面積為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公畝六八。

(丙)自事變後各鑛山情形，異常複雜，欲求明瞭現在狀況，非實地調查不可，本部曾經派員赴蘇皖各地，調查中日合資，各鑛業公司及鑛山狀況，至江蘇之江甯，句容，安徽之繁昌，當塗，蕪湖，貴池，巢縣，浙江之長興，各民營鑛業最近情形，亦經派員分別詳查，均得有詳細報告，將來期於可能範圍內，隨時隨地，加以整理。

(丁)查私採各鑛，法令甚嚴，事變以來，各省鑛商仍有未經設定鑛權，而違法私自開採，若不嚴格取締，勢將相率效尤，殊失保障鑛權意旨，亦經分別咨令蘇浙皖鄂粵各省市主管機關，飭屬詳查各鑛商有無私自開採情事，以憑取締，冀收統一鑛政之效。

(戊)整頓鑛區稅為鑛業行政之一端，法令規定甚嚴，豈容任意拖欠，凡已經設定鑛權各鑛商應繳鑛區稅及欠交之鑛區稅，并經咨令各省市主管官轉飭交納俾符法令。

(己)鑛業法為推行鑛政之準則，因現在仍係沿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公布之鑛業法，與現行政綱稍有出入，曾經根據現狀，簽具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

(庚)地質調查所本設北平，其中鑛物標本及檔案甚夥，至南京地質陳列館各項標本，散佚尙少，

已由日方交還歸文物保管委員會保管，查研究地質與鑛產物之發現，及鑛業之進行均有連帶關係，現已籌議恢復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并通令各省建設廳轉飭各鑛商將各鑛產物樣品，呈送到部，留為研究試驗之需，及陳列地質調查所之用。

(辛)鑛業技師，為各種技師之一，為促進鑛業發展注重技術改良起見，業由本部各司會同籌議各種技師，及技師登記辦法，以便將來技術人才，均能執行業務，人盡其學。

(壬)普益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縣境內，距津浦路符離集車站四十五里，計分烈山及雷家溝兩礦區，屬於烈山等礦區產無煙煤，屬於雷家溝鑛區產烟煤，事變後由日方管理，最近與日方有關方面幾經交涉，現已正式交還，並由該公司派員辦理接收事項，本年十一月在蚌埠召開董事會成立會，選舉董事長唐少侯及常務董事，倪世迂，岳逸如，現正擬具進行辦法，從事開採。

(癸)淮南煤鑛股份有限公司，係在前維新政府由盧耀中村伍七等呈請，將安徽懷遠縣境內之淮南煤鑛局，及大煤鑛公司改組作價，另招日股，合併經營，經前實業部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擬議評價表草案，呈請前行政院提付議政會議議決通過，國府還都後，前農鑛部審察結果，終擬定該公司調整要綱，由工商農鑛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再修正通過，現在根據調整要綱，進行調整，期符平等互惠之原則。

華中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廿七年四月設立，由中日商人磯谷光亨，白石元治郎，袁乃寬等呈請前維新政府實業部備案，國府還都後，前農鑛部審察該公司情形複雜擬定調整要綱，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通過，現亦在根據調整要綱，進行調整，期符平等互惠之原則。

五 合作

國府還都以後，合作司隸屬社會部，初以戰事之餘，社會秩序，尙未安定，大部份工作偏重於合作之宣傳，及法規之整理等，是故中國合作學會之成立，合作週刊之發行，與夫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合作事業推廣大綱之公布等，均其舉舉大者，嗣後中央政治次第發揚，地方治安次第確立，人民對於合作社之組織，漸感需要，合作司爲應時勢所趨起見，乃從事合作事業實際建設之發動，如合作人才之培植，農村合作之成立，首都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等，均爲本年份所計劃策進之工作，是年九月中央爲提高施政效率起見，將行政機構加以調整，合作司乃由社會部改屬實業部，所有工作除照原定計劃繼續推動外，他如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籌組，中央合作金庫之籌設，合作司均在積極推進中，茲就其梗概，略陳端末於後：

(甲) 舉辦合作人員養成所

從事合作事業實際建設之發動，合作人才深感缺乏，合作司爰有舉辦合作人員養成所之計劃，由前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第一期先辦速成科招收曾受高等教育之學生三十一名，於今年七月五日開學，訓練時間爲三個月授以合作智識與經營技能，並於所內設一實驗合作社，包括消費信用利用農村等各組，以資實習，務使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該班業於十月上旬畢業，分發各地及首都各合作機關服務，第二期舉辦本科，招收學員三十八名，亦已於十月中開始授課，預定學習期間爲一年，將來本科畢業之學生，因受訓較久，對於有關合作智識之修養當視第一期學生所受之功課，爲遍博而造詣較深也。

(乙) 促進首都各機關組織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實業部施政概況

邇來百物昂貴，生活指數日增，在京各機關公務人員爲數衆多，以有限之薪給維持增漲不已之生活費用，殊有難乎爲繼之虞，爲減輕日常消費負擔起見，各機關公務人員，實有組織消費合作社之必要，爰經本司詳細計劃，由前社會部會同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籌設首都各機關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以資救濟，現首都各機關之組織消費合作社，已有五十餘單位。

(丙) 成立各機關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首都各機關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自經合作司擬就合作並組織要覽，分送各機關參考並函請各機關籌設後，各機關之成立消費合作社者，相繼而起，各合作社成立後，對於購運貨品等問題，同感困難，乃經前社會部邀同前工商及財政等部集議發起組織聯合社，以爲對策，迭經磋商，乃於本年六月中組織成立，並經呈准行政院撥借準備資金二十萬元，覓取本京商業繁盛地段之唱經樓六號房屋爲社址，開始營業，供應各機關公務人員消費合作社日常必需之貨品。

(丁) 成立首都藥品消費有限合作社

事變以來，在京民衆之保健設備，殊感缺乏，爲適應其需要起見，前社會部特發起組織首都藥品消費有限合作社，提請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資金由首都各機關集股，分甲乙兩種，甲種每股二千元，乙種每股一千元，由各機關分別集認股金五萬元，於本年二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推選前社會部，前工商部，內政部，行政院，軍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前警政部海軍部等各機關爲理事。軍委會，中政會，社運會，僑委會，振委會等各機關爲候補理事。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最高法院，司法部，國府文官處等各機關爲監事。司法行政部，前鐵道部，參謀本部等各機關爲候補監事，並推定前社會部爲理事會主席，監察院爲監事會主席，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幕，藥品應有盡有，來源亦極暢

茂，自營業開始後，供給各機關所需藥品，爲數甚鉅，本年七月中時逢夏令，藥品之需要，不能僅止於公務人員之一隅，該社乃擴大進貨，以爲本京全市人民之普遍供給。

(戊) 成立孝陵衛農具利用合作社

合作司鑒於合作事業必須深入農村，以爲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謀切身之利益起見，乃就京郊覓取本京市屬孝陵衛爲區域，領導該區農民組織農具利用合作社，嗣由中國社會事業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貸款二萬元，購買各項新式農具，以與農民共同利用，復以各種農產物尙須加工製造者，乃先行購置磨粉碾米等機器，以爲應用，本年七月間，合作人員養成所學員爲見習農村合作事業計，曾將該社充作農村合作實驗之用。

(己) 組織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合作學術之研究，既有中國合作學會責成其事，然其實際業務之推動，尙須得各界熱心合作事業人之協力進行，否則亦難免徒託空言，本司有鑒及此，爰再集合同志組織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以便推行合作事業，經數月來之籌備，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始得正式成立，對於各項有關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等工作，均已分頭進行，各種合作事業，亦均在積極計劃進行中。

(庚) 搜集修正合作社法材料

中國合作社法公布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嗣後國際情勢激變，故該法即在戰前已有修正之必要，戰後世殊事異，戰前合作社法自是不能適用，惟該法與國計民生有切膚之關係，殊須內合國情，外合時勢，然後能對症下藥，從長修改，合作司深慮於此爲特搜譯世界各國之合作社法，藉資比較觀摩，以便取其菁華棄其糟粕，斟酌損益，引爲已用，一俟此項參考資料，妥貼挑抉

之後，參即提請立法院會議予以討論，俾適用之合作社法早日見諸修正施行。

上述數端均爲本年份合作司已辦之工作，至其日常事務，如合作法之登記，指導，調查，視察等項，則未予列入，此外尚有數項重要事業，已由該司積極計劃推行中者，如計劃建立中央合作實驗區，以樹立合作事業之楷模，籌組中國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以接收日本在中國各地設立之合作社，及籌設中央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資金等工作。

交通部施政實況

交通部

關於一般行政

(一) 改革行政機構

本年八月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一案，交通鐵道兩部合併為交通部，本部奉令後，遵於九月一日改組成立，兩部原有職員，除已有他就者外，一體予以留用。職務分配則以因人制宜為主，以期人盡其材，才當其用。同時設置鐵道公路兩署，以資接管前鐵道部政務，至

原有郵政總局籌備處，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及交通部駐滬辦事處等機構，則均一仍舊貫，人事方面，亦避免不必要之更張為原則，藉收輕駕就熟之效。

(二) 編製經濟計劃

本年度開始之初前，交鐵兩部各就主管職掌，擬具經濟計劃，資為推行政務之鵠的，郵政方面。以改進人事制度，整理郵政會計，規復郵政儲金，改善郵匯及郵包為綱目。電政方面

，以調整電信事業，重建有線電報，整理無線電報，及都市電

話，規復長途電話，建設廣播無線電網，收回或取締外人所經營之電信，規復電信機械廠為綱目。航運方面，以規復國營航業振興民營航業，完備航政機構，養成航務人材，改進船舶改造為綱目。航空方面，以調整航空事業，劃分航空區域，規定飛行航站等級，將置導航電台，訓練航空技術人員，設立飛機



修造廠爲綱目。其他如鐵道公路等要政，亦擬有鐵道事業初步計劃，及調整程序，並經提請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實行會計公開與獨立

已往各機關會計事務，率由長官親故主持，未免示人不廣，易滋物議，本部於合併改組後，即將會計出納，切實劃分，勵行會計獨立制度，以奠廉潔政治之根基，並選原有高級職員中長於計政之人員，執掌會計事務，收支則絕對公開，以示互相監督，涓滴歸公，實行以來，頗收弊絕風清之成效。

(四) 改進檔案管理

已往本部卷宗，向由各廳司室各自保管，凌亂無序，檢索困難，本年九月交通鐵道兩部合併成立，爲防杜流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乃定集中管理辦法，冀以最新管理圖書之方法，整理散漫繁雜之檔案，除機密文件由秘書廳保存外，其餘案卷，均集中總務司文書科檔案室保管整理，並依修正本部組織法處務規程，及分科執掌規則爲根據，參考檔案專家之學說，以精密分類爲着手整理之張本，俾可綱舉目張。全部文卷，分爲法規，總務，鐵道，公路，郵政，電政，航政，會計，統計九門，每門分若干類，類分若干項，項又分若干目，歸檔文件，分別登記，於歸檔總登簿，及分類簿，爲檢查便利計，以阿拉伯數字編製檔案號碼，假定每門爲一千號，以千位數字代表門，百位數字代表類，十位數字代表項，單位數字代表目，其同一案目，有二卷以上者，則以小數點數字記之，檢調舊卷，須填明調卷證，錄入調卷登記簿，俾有查考。至接管交鐵兩部之舊卷，則依照上述辦法，重行分類重編檔號，以期劃一而便檢調。

(五) 改進人事管理

查人事管理為推行政務之中心，一年以來，本部對於人事方面之設施，採用嚴密合理之方法，以期增進工作效能，其實施程序，除於人才登用時必須先經試用階段，以觀察其學識技能外，任用之後，即施行各種登記紀錄，工作動態，資為獎懲涉之參考。同時舉辦補習教育以資職員修進，本年七月間，曾舉辦公餘研究班凡考績不合格者，或自願補習者，均令入班受訓，訓練科目，以各種必要法規，及公文程式等，為主要教材，並視受訓各員之服務處所，酌授專門智職，訓練結果，頗着成效，現正繼續舉辦，且組織補習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又本年夏，本部曾選派女職員多人，由部資助學費，補習打字，成績亦均頗美滿。至於考勤考績甄審諸政，亦均分別舉辦，事關通案，故不縷述。

(六) 修訂各項法規

茲將一年來修訂法規編列簡明表如後：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備考
交通部郵政總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部航政機關核發小輪臨時註冊證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二八日	
修正郵政規程	三十年二月七日	
交通部職員請假補充辦法	三十年三月一日	此次郵資改訂該規程應予修正正在辦理中
交通部職員考勤補充辦法	三十年三月一日	
交通部職員到職離職須知	三十年三月一日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	三十年三月六日	
交通部職員兼差暫行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修正交通部登用人員審核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修正船員檢定章程第三十三條條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各條條文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五月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
交通部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五月
交通部部轄航政事項委託代辦暫行規程	三十年六月九日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交通部圖書室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圖書室閱覽書報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圖書室借閱書報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修正交通部會計出納事務劃分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整理檔案辦法	三十年十月
鐵道署派駐京滬鐵道車站服務所簡則	三十年十月
交通部檔案室保管卷宗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已查照法制局審查意見
修正呈請行政院備案尙
未奉到指令故未公布

關於郵政

一、設立綜理郵政機構本部依照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原應即日成立郵政總局，以便統一管理郵政，惟以國際通郵等關係，情形較為複雜，在全面和平未完成前，自不得不暫定權宜辦法，先行設立郵政總局籌備處俾資統轄郵權。並為將來擴成總局之準備，近自中樞改革行政機構，本部歸併改組以還，華北郵政當局，曾來京面陳，謁誠擁戴，此後南北郵政，當可漸趨統一管理，從前支離破碎之郵權，已放統一之曙光。

二、規復郵政儲金 查郵政儲金，不僅為提倡儉德之要政，且因郵局設置，普及城鄉，實可溥利小民，培養國本，廣集細流，蔚為江海匯，各地無用之游資，足供和平建國復興事業之運用，其效能決非普通銀行可與倫比，我國郵儲，創自國八年，迄二十五年，已達五千萬元，信用日益昭著，乃因事變而告停頓殊為可惜。事變時，人民存款於內地錢莊商號者，多被倒欠，信用掃地，惟郵儲令譽，始終未嘗失墮。本部特於本年三月間，詳為規劃，令飭和平區內各郵局，實行規復郵政儲金，重振旗鼓，以收富國裕民之宏效，原存儲款，如數籌還，以昭有信，新戶儲款，努力設法吸收。年來民生凋敝，人民儲蓄能力固非昔比，然都會中之豪華成性，酣歌恆舞，浪費依然，即鄉村農民，博奕烟酒消耗，亦有加無減，本部正擬妥定方案，舉辦郵政儲金運動，期收聚沙成塔之實效。至於主持郵儲事業之機關，在事變前，本部有郵政儲金匯業局之組織，規模極大，耗費不貲，當此規復伊始，事務不繁，爰以實事求是，節省公帑為主旨，僅於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增設一科，以主其事，以冀款不虛糜，功歸實際。

三、郵儲資金之運用 運儲款項之如何投資運用與國民經濟關係甚大，如果大權操諸一二人手中

，易滋流弊，尤戒以儲款供財政上之挹注，故監督務期嚴密，投資務期安全，庶幾復興建設，獲得資金之運用，而郵儲信用，亦可日益鞏固，本部特於本年七月初成立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主持其事，至九月中重行改組，羅致監察審計大員，工商金融界負有碩望人士，及郵政高級人員擔任委員。

四、改善郵運包裹 我國幅員廣大，而水陸交通，極不通暢，故各商時有行路艱難之嘆，凡百包裹，苟有人收受代運，自無不樂於委託，此我國郵運包裹，所以易於發達也。而況郵政局所較為普遍，凡通郵之地，均係郵包可到之，尤非普通之運送商店可與競爭。近年郵局更實行運到包裹代收貨款之辦法，即先由包裹寄件人向郵局報明貨價，俟包裹運交時，託代向收件人收款，此種辦法，實可使生產人之消費人之供求，直接相應，中間商人之牟利，得以剔除，民間甚感便利。因而包裹業務之收入：向佔郵收百分之四十，其影響及與郵局經濟，極為深切，乃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日方通知分別限制禁運以來，各局收入銳減，因此全部郵政之經濟，實已極度恐慌，情形頗為嚴重。茲者中樞對於物資流通之調整，已與日方商有初步調整辦法，本部現正參酌業已商定實之方案，籌劃改善郵包寄運現狀，以應民間需要，而紓郵政困難。

五、整理郵務工會 查郵政員工全國共有三萬餘人，本年五月間，由全國郵務總工會呈請派員整理，各處郵務工會，即經本部會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派郵員二十三人，組織郵政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現已成立工會者，計有南京，鎮江，吳縣，江都，無錫，蕪湖，漢口，上海八處，其尚在整理中者，則有蚌埠，懷甯，杭州等處。

六、增加郵資，年來幣值日跌，物價飛漲，運費增加，並以員工生活津貼驟增，以及國際匯率關係，郵虧日甚一日，迭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酌加郵資，藉資挹注，本部為維持郵政業務計，於本年

十月間，先將國際郵資增加，至國內郵資之增加，至十二月間呈請行政院轉呈中政會，核准實行。

七、舉行乙等郵務員考試 國府還都後各地郵政業務，日益發達，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本年一月十九日在滬舉行乙等郵務員考試，應考者二千餘人，計錄取四百四十四人，業已依照錄取次第，分派滬蘇浙皖四郵區任用。

八、成立中日間航空郵件協定 關於中華南與日本間航空郵件連絡事項，曾由日本遞信省郵務局與我國郵政主管人員磋商合作，本年八月間，簽訂協定草案，郵件航空寄費，以及交換與結算方法，均有詳明約定，本部察核此項協定，尚無不合，於去年十月間批准施行，並已呈准行政院備案。

九、完成新街口大廈 事變前郵政儲金匯業局曾出資在首都新街口建築大廈一所，工程未及完竣即因事變停頓，本年夏初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與原承造廠訂立合同以完成大廈工程，現在江蘇郵政管理局已遷入該大廈辦公。

十、發行還都紀念郵冊 本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一週紀念，本部為宣傳和平建國起見，特製就紀念郵戳一種，發交首都各郵局於紀念日使用，一日並另印紀念郵冊粘貼最近發行之 國父遺像，紀念郵票六種銷蓋紀念郵戳，分贈各國使節及京內外各機關團體。

十一、發行民國創立三十週紀念郵票 本年十月十日，適為中華民國創立三十週年，本部為紀念盛典起見，特就使用最繁之郵票十種加印，「中華民國創立三十週年紀念」及「三十年十月十日」字樣，分發各區郵局出售自國慶日起，普遍使用至本年年底為止，並特製紀念郵冊一種印列 國父暨諸先烈遺像郵票分贈，各國使節及京內外各機關團體以資紀念。

十二、蓋用中日簽約及三國共同宣言週年紀念郵戳 查上年十月三十日中日簽訂條約，為冀東亞和

平之基礎，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恰爲週年，由中央宣傳會議決定爲擴大宣傳起見，由本部飭郵政局辦理紀念印戳，文字爲「中日簽約及三國共同宣言週年紀念」，即由本部繪成圖案，飭交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製發，江蘇郵政管理局於十一月三十日在首都各郵局使用一天，以代普通郵戳。

關於電政

(一) 調查各地電信情形

本部爲明瞭電信事業現狀起見，特派員赴各重要都市，實地調查，現存有無線電報電話等機料桿線，其次要各城市，則製定調查表格，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查明填報，以便籌劃整理。

(二) 解決建設電台徵用民地案

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因建設無線電台徵用民地一案，本部奉令與南京特別市政府內政部會同審議，經參照土地法令，擬具解決方案，呈奉核准，以公允之給價，收買人民私權公司事業，均予兼籌並顧。

(三) 處理商辦電話公司給價糾紛

查華中電信公司給價收買常熟及無錫商辦電話兩公司，雙方估價懸殊，糾紛兩載，未能解決，終於本部公正監督之下，消弭爭執協議簽約。

(四) 取締電信學校及學術試驗電台

近來私立無線電傳習所，設立頗多，是否合於部定規則，亟應調查核辦，凡與私立無線電傳習所規則，及學術試驗電台設置規則不合之學校電台，均擬嚴予措置，已咨請教育部，及各省市政府查明辦理。

(五) 派員東渡考察電氣自動車

近因汽油來源困難，汽車動力發生困難，聞友邦各大都市自動車，大都改裝蓄電池，代替汽油引擎，成效卓著，足資取法，爰經派員前往實地考察，以資借鏡。

(六) 華中電信公司業務之進展

(甲) 修建瀏行收報台真茹發報台

華中電信公司於創立之始，即籌備修復真茹國際電台，至二十八年竣工，現已改用水晶制御式發報機，為世界有數之發報台，至二十九年更增建第二發報室，共裝有十數台之發報機，二十九年春在瀏行鎮設立瀏行收報台建設事務所，投三十五萬元之巨資，費時三月而後完成。

(乙) 開闢國際無線電路

該公司之對外通信，在初期則由上海國際電台與大阪，大連，青島，天津，香港，馬尼刺，舊金山等處，施行直接通信，其他歐洲各國，概經日本轉遞，至民國二十九年十月間，上海國際電台始得與日內瓦電台直達通報，並收轉瑞士及其他歐洲各國無線電報。今年一月間，該公司復與日本遞信省及蒙疆郵電總局，滿洲電信電話公司，華北電信電話公司，訂立東亞電氣通信業務協定，中日滿間之電信連絡已趨劃一，至三月七日復與泰國經濟部簽訂無線電信協定，於是上海盤谷間，可以直達通信。本年八月起，開通上海與布宜諾斯艾利斯間無線電路，收發華中及廣東與南美各國間之無線電報，通報方式，用自動雙工機。

(丙) 設立船舶電台

上海海岸電台，早經設立收發船舶電報，其他如南京，漢口等海岸電台，亦於本年間先後開設，於

航行安全，頗多利賴。

(丁)設立電信學院

該公司爲培植電氣通信專材起見，特設華中電信學院於上海，分設電信科有線技術科及無線技術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授以電學上及技術上各項科目，一年畢業，分期派赴各局台工作。

(戊)建設南北長途電話及國際無線電長途電話

華中華北間長途電話，已於本年一月間開通徐丹蚌埠話線，與南京電話線接通直達，其他海州開封電話，則由徐州接轉，中滿間無線電話，由南京上海至大連奉天遼寧哈爾濱，亦於本年四月二日正式通話，頗稱便利。

(己)與泰國訂立通信協定

今年三月間，該公司總經理赴泰國，與該國政府經濟部協商中泰兩國間無線電通信辦法，並攜贈五啓羅瓦特短波發報機一台，因於三月七日訂立無線電通信協定，上海盤谷間得以直達通信。

(庚)電報電話局數

該公司成立之初，祇設上海國際電台，及南京杭州等三電報局，經三年來之經營，進展甚速，現在報話局處，已增至九十八處。

(辛)電報收發次數

各局處電報收發次數，在二十七年七月份成立時，祇五三，七一二次，至三十年九月份，已增至六七，八六九次。

(壬)電話用戶數

各局處電話用戶數，在二十七年七月份成立時，祇六三八戶，至三十年九月份，增至一、七〇三戶，已聲請而尙未裝置者，三千餘戶。

(癸)報費與話費收入數

電報及電話收入向以國幣及日金並收，在二十七年七月成立時，收入爲八〇，九三二，〇六元，至三十年九月份，已增至九二一，二六三，二五元。

關於航政

(一)航政機關之設置

事變前，對於全國航業之管理，原設有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等航政局，並於重要港口設置航政辦事處，事變後，廣州上海兩航政局，已先行恢復。

(二)航政局工作概況

上海航政局自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年四月之船舶大檢總數，爲未滿二十噸以上者九〇艘，五十噸以上者二〇艘，百噸以上者一艘，二百噸以上者一五艘，五百噸以上者七艘，千噸以上者一艘，共計一五三艘，其總噸數爲一六，六一一，四九噸，淨噸數爲九，〇九三，四一噸。二十九年五月至三十年四月之輪船登記爲一七三艘，總噸數爲一八，〇〇八，三八噸，淨噸數爲九，五八二，二六噸。廣州航政局以成立未久，各項工作尙在逐漸推進中。

(三)委託代辦部轄航政

除廣州上海兩航政局已經恢復外，其餘各地航政機構，一時尙難普設，然船舶管理，又不能長此停

噸，自應另籌權宜之計，因此本部特制定部轄航政委託代辦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六月間部令公布施行，各省市已先後開始執行矣。

(四) 催辦輪船業登記

一年來各地輪船業恢復營業者頗多，惟均未依照部頒輪船業登記規則辦理登記，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咨請各省市轉飭各航商補辦登記手續，最近依法聲請登記者，已有多起，經審核合格後，填發輪船業登記執照者，有大中輪船公司等數家。

(五) 調查沿江碼頭倉棧

事變後，各地航業停頓，所有公私碼頭倉棧，或遭摧毀，或被借用，本部為謀恢復航運起見，對於各地沿江碼頭倉棧之現狀，有先行調查之必要，乃於本年四月間，咨請各省市政府轉建設廳或公用局及所屬當地縣政府，將各轄境內沿江碼頭倉棧之現狀，詳為調查，並製成圖表呈轉核辦。

(六) 航業財產調查整理

查國營民營航業，劫餘之財產，為航業一線生命之所繫，亦即復興航運之唯一基礎所在，自應亟予清查，歸還原業主，俾圖復興，因設置航業財產整理委員會，先後擬具組織規程，呈請行政院修正核定，於本年七月間該會正式成立，分別延聘航業專家擔任委員。並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着手工作，同時將各省市對沿江碼頭倉棧現狀之調查報告書，轉交該會辦理。

(七) 補助中華航空公司

根據該各司之設立要綱，對於該公司營業上之虧損，由各出資者各依其出資比率，撥給補助金，除以前撥給外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底止。我國政府先後補助該公司計達二百三十八萬餘

元。

(八)續付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該公司之股款，本定分期繳納，國民政府承受之股份，除以前繳納者外。於本年中先後給付約三百五十九萬餘元。

(九)制定核發小輪船臨時註冊證暫行辦法

查二十總噸未滿之小輪船，應依照小輪船大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惟經大量檢查後，呈部請領執照，往返需時，本部爲謀便利航商起見，特製定核發小輪船臨時註冊證暫行辦法，俾航商於照章丈檢之後，得以早日航行。

(十)規定船舶檢定標識辦法

查前維新政府，對於部轄之船舶經完備丈檢登記之手續後，即由航政局發給船牌附於船身顯明處所，以資識別，迨至國府還都，本部鑒於各地航業狀況，仍未盡恢復常軌，故對於此項辦法，爲一時權宜之計，暫予沿用，惟就其式樣加以修改，并發給檢定標識。旋以各地秩序漸定，自應遵照國府統一適用法令，仍依照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部令公布船舶標識辦法之規定辦理，復發船牌，僅須發給檢定標識一種，并採用逐期更換顏色方法，俾檢查人員，易於察悉，該船舶受檢時間，至其式樣顏色，均經本部製定令飭航政局辦理，并登報公告。

(十一)續辦船員檢定考試

本部爲整頓航務，並保障航行安全起見，特依照船員檢定章程，繼續辦理船員檢定考試，凡輪船駕駛員，輪機員等，如未領有船員證書，或前領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或係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後渝方

所發，依法無效者，均須照章聲請檢定，以憑審核發給船員證書，但合於免試條款者，得予免試，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非經領有合法船員證書，絕對不准執行職務，所有船員聲請檢定手續，經本部詳為規定，所有船員聲請檢定書履歷表服務證明書等，均由本部規定格式印製，發交各航政局，並於上海南京廣州各地指定醫師檢驗體格，計先後來部申請者，已達百數十名。

(十二) 調查各內河航道之淤塞情形

查各省內河航路久失疏濬，輪船行駛定多阻礙，本部為圖復興內河航運計，對於河道淤塞情形，亟待明瞭，乃於本年七月間，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建設廳，將上項事實詳細查明，並附具圖說送部以憑核辦。

(十三) 監督下各合辦公司之進展略況

甲、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間成立後，初定資本六百萬元，旋即增加五十萬元，設總公司於北京，設支社於南京，上海，東京，並分設華北，蒙疆，華中，廣東等管理局，復於重要城市，設六支所或出張所，共達三十處以上，現行航線，計有北京大連線，張家口包頭線，張家口北京線，北京上海線，上海漢口線，上海廣東線，上海青島線，北京開封線，青島開封線，北京運城線，上海杭州線，張家口太原線，廣東汕頭線，廣東海口線等，總計航程達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公里，本部為便於監督指導起見，於本年三月間指定本部高級職員二人，經該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理事。

乙、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間，資本總額定為日金三千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並設辦事處於南京，該公司現用船隻計新船華翔華裕華陽鳳祥等二十三艘，總噸一萬六千四百餘噸，又租用船南通九

一艘，計六百餘噸，運航委託船萬利安河等四艘，計二千餘噸，定期備船萬吉宏利等十四艘，計三千三百餘噸，總計該公司船舶噸數達二萬二千六百餘噸，現行航線計有崇明線，通州線，江北線，口岸線，舟州羣島線，裕溪口等線，根據該公司本年八月間之報告，於該月中計各航線裝運貨物達一萬七千三百餘噸，搭載旅客十萬以上。上部爲謀深切明瞭該公司推進航務之情形起見，於本年七月間指定人員，分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便隨時監督指導。

丙、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間，經營華中主要內河航路，資本總額定爲日金二百萬元，設總公司於上海，並設支社於蘇州蕪湖南京無錫蚌埠等地，並於重要城市設立辦事處，根據該公司最近之報告該公司現用船隻計社船一四八隻，軍貨下船二八隻，僱船九五隻，共二七一隻，計六十餘噸，又社有二三七隻，船五九〇隻，共八二七隻，計三萬七千餘噸，該公司所經營之航線，計有蘇州河線，黃浦江線，湖州線，江北線，淮和線等五線，根據該公司本年三月之第四期營業報告書統計，有貨運五六三，二六五噸，載客一，五六七，二七二人。

(十四)主席專用飛機海鷓號之管理

本年六月日本海軍方面贈呈 主席專用飛機一架，經 主席命名爲「海鷓號」，又由本部代表接受，當於六月二十日會同參軍處，暨有關各部會署長官赴機場舉行受領儀式，該機駕駛事宜聘用日籍技術人員充任，至管理指揮調遣飛行等事項，均由本部會同參軍處分別處理之。

關於鐵道

國府還都第一任行政院交通部施政概況

(一) 路務之治標改造

中政會交通專門委員會，以京滬滬杭兩線，素為華中交通要道，自歸華中鐵道公司經營以來，徒以言語隔膜，措施未盡適合國情，在調整交涉，尙未實現之前，急應先謀治標籌飭改善現狀，以期解除行旅之困苦，而圖增進人民對於和平建國之信仰，臚列具體改進辦法多端，函由鐵道部轉飭遵辦，旋據該公司呈報，均已接受奉行通飭遵照，民間頗感便利，茲略述其概如次：(一)京滬兩總站整日開窗售票，其他各大站於行車前一小時開始售票，實行後購票之擁擠，及小販躉購抬價轉售之弊，均已掃除。(二)提早軋票，及進入月台時，俾行旅得以從容登車，不致貽誤時刻。(三)增置月台標幟，使乘客容易辨認，不致誤乘他車。(四)旅客與所帶行李，以同班起運為原則，並嚴杜竊取承運物件之弊竇。(五)改善食堂車，酌添適於中國人口味之食物，並嚴格取締女侍，及中日各服務員之待客不良態度。(六)各站增開四等車，售票窗櫃以資疏散。(七)增加脚夫以應需要。(八)開放貴賓室，並商同駐站日方軍警，改善對待旅客態度。

(二) 會商解決徵購土地各案

奉行政院訓令，飭即會同內政外交各部審議華中鐵道公司，擬在安徽蚌埠購買民地一案，呈復核辦等因，經本部祕書廳彙集該公司購地未決各案，計有江蘇省政府咨請核辦之崑山縣屬購地設置號誌事務所案，江甯縣屬購地改良築板橋二十一號橋樑案，及安徽省政府咨請核復巢縣境內購地建築宿舍案，一併編列簡明表，召集內外各部代表，於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在本部集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 一般原則：(甲)關於各合辦公司需用土地原因及數量，是否為業務之必需，由主管部核定。(乙)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權利及辦理程序等，由內政部核定。

(二) 未結各案，分別適用上項原則處理。

(三) 業務之審核

茲就一年來審核華中鐵道公司業務事項，列舉如次：

子、核定華中鐵道公司修正列車轉運時刻表，暨列車運行圖表。

丑、審核華中鐵道公司在杭州開設西冷飯店，及在嘉興煙雨樓設置保健休養所。

寅、准核華中鐵道公司京滬線馬鞍山開站。

卯、核准華中鐵道公司京滬線，南京至中華門各站行車及客貨運輸事項。

辰、核定華中鐵道公司，改訂南京浦口間貨車輪運時刻。

巳、核定華中鐵道公司，改訂客貨運送規則。

午、核定華中鐵道公司自十月十日起，改訂津浦線列車行駛時刻。

未、設立南京上海兩站駐站員辦公室。

申、核准華中鐵道公司重行改正京滬滬杭等線列車時刻，及南京浦口間輪渡時刻。

酉、更爲便利一般行旅起見，將京滬兩站駐站員辦公室，略予變更，改設服務所，以資策進。

戌、核准華中鐵道公司，將鐵路運費及雜費，改正一部份。

(四) 財務之處理

關於華中鐵道公司財務事項，處理如次：

子、接收華中鐵道公司股票證件，前維新政府應得華中鐵道公司二十萬股股票，及其關係文件，向存財政部內，經前鐵道部呈奉行政院令飭財部移交接管。

丑、監督及出席各次股東會議 華中鐵道公司，歷次股東會議，前鐵道部及本部均分別派員監督，並代表政府股權出席。

寅、核辦鐵路材料免稅事項 前維新政府交通部核准，華中鐵道公司雜類路用材料免稅專案，前鐵道部及本部均秉維持現狀原則辦理。

卯、第三次現物出資之評價 華中鐵道公司前在維新政府時期，曾有現物出資二次，前鐵道部成立後，該公司又有第三次現物出資，經由前鐵道部組織現物出資評價委員會辦理。

(五) 維護路有產業

子、滬杭路南星橋附近包山，准由該公司開採碎石俾資路用。

丑、津浦路龍王山林場，委託六合縣政府代管。

寅、滬杭甬路城站房屋，仍暫委託杭州市政府代管。

卯、津浦路蚌埠車站軌道旁土地，經安徽省政府咨據鳳陽縣呈，為市民擬投資租用建築市房，擴充市場，前鐵道部核准，暫由商民租用，惟須先與鐵道部商訂租用契約，咨復轉知。

(六) 華中鐵道公司之業務進展：

子、經營之鐵道路線公里

該公司經營鐵道路線之公里，由二十八年度之一，一〇二，八九公里，已增至一，二八八，八三公里。

丑、運輸成績

(甲) 客運方面：旅客業務因一面改訂票價，一面增駛旅客列車，成績蔚然可觀，載運旅客人數，

至二十九年年度，已增至一三，五一八，九七一八，客運進款，至二十九年年度，已增至二八，八一六，八九三元。

(乙)貨運方面：貨運方面之發運噸數，至二十九年年度，已增至五，三四四，一六一噸，貨運進款至二十九年已增至二六，四九九，七三七元。

(丙)附屬業方面：該公司於二十八年年度內，僅在南京開辦首都飯店附屬業務至二十九年度內，則在嘉興開辦煙雨樓，爲保健遊覽設施，又在杭州開辦西冷飯店，並於上海站內開辦直營食堂外，更在京滬滬杭津浦等線，實行列車內物品販賣。

(丁)機車車輛方面：由於運輸量之顯著激增，推動運輸能力之機車車輛，或爲新造或爲改造或爲修繕，均有進展，至二十九年年度，又新造機車二十三輛，改造機車六十七輛，新造客車四十二輛，復舊八輛，改造六十輛，貨車新造者三百三十二輛，復舊二百七十六輛，改造一百七十三輛。

(戊)主要業務方面：修復舊上海北站，開始使用。海南線開駛特快「天馬」號旅客列車。成立中日滿旅客貨物連絡運送協定。淮南線全通開始營業。與南滿洲鐵道股份有限公司之間，開始貨物連絡運輸。

(己)財務狀況：計截至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剩利益金，爲三，五五八，七六六，五二元，由公司股東會議決議，按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法定公積金，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董監事酬勞金，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股東之紅利年息五厘，一，三六〇，八一八，三四元 (五)特別公積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後期滾存金，六二〇，九四八，一八元。

關於公路

(一) 實行征收長途汽車養路費

事變後華中各省之長途汽車，向爲華中鐵道公司所兼營，前維新政府從未征收一切費用，前鐵道部以華中鐵道公司經營之鏡揚公路，原係民有，經核定辦法，令飭該公司每車行駛一公里，應繳費用日金五分，（內路租三分，養路費二分），將來其他各路，本部亦擬照此辦法辦理。

(二) 實行征收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專營費

查征收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專營費一案，案懸兩載有餘迄未解決，本部改組奉准設立公路署，當即督促所屬，認真辦理，以期早日解決此案，而維主權，旋經與有關方面迭次磋商結果，以該公司車輛每車行駛一公路，征收日金一分五厘，自本年一月起實行，至舊欠之項則，分三年呈繳，計至三十二年底，即可繳清。

(三)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業務進展

查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業務狀況，逐年均有進展，（一）就收支方面而言，二十八年總收入一，七一三，五六五，三九元，總支出一，五七五，八七六，五六元，盈餘一三七，六八八，八三元，二十九年度總收入三，四二八，二二〇，四七元，總支出三，三一七，八五四，八二元，盈餘一一〇，三六五元，三十年度上半年總收入一，八九四，九七〇，六六元，總支出一，八一〇，〇三一，一六元，盈餘八四，〇六六，五〇元，就以上數字觀察，還都後一年來之情況，實比以前大有起色。（二）再就該公司配用車輛之統計言之，二十八年度爲三五，八五〇輛，二十九年度爲五三，〇一九輛，三十年上半

年度爲二八，八九五輛，亦足證明駛用車輛年來大有增加。(三)再就全年度行駛里程言之，二十八年年度總行駛里程，爲五，七七三，六一八公里，二十九年年度爲八，一一四，三八〇公里，三十年度上半年爲三，六七六，六〇五公里，根據全年度行駛里程觀之，還都後之行駛里程，全年更增加二百餘萬公里。

(四)長途汽車里程之增加及其業務之進展

查華中鐵道公司兼營之公路線，在未還都以前，祇有二十七線，共計一，三五五公里，自還都後，逐月均有增加，計截至本年八月止共增三十四線，所增里程爲一，〇六四公里，再查還都前(二十八年年度)之年度，該公司之長途汽車運輸收入爲二五六，九六七元，輸送人數爲二九二，九八八人，但於還都後(二十九年年度)之年度，該公司之長途汽車運輸收入爲二，二七六，六八五元，輸送人數爲二，二七二，六七八人，兩年度相比收入，則增加百分之五十二輸送人數則增加百分之四十五。

關於汽油管理

本部於十一月七日奉院令接管汽油管理委員會，嗣於十七日正式成立交通部汽油事務委員會，爲時僅及月餘，茲將工作概況略述如左：

(一)接管及支配汽油

該會成立後即派員赴前汽油管理委員會接收，計除文件外，並有存油一千五百二十四介倫，旋鑒於首都各機關團體需油孔亟，爰就接收之少數油量，在第一次委員會議中議決臨時緊縮支配辦法，即每一機關以用車三輛爲限，每月每輛每日用油量則仍然照前例配給一介倫，旋即開始配給，今後如何支配，當須視汽油來源情形再加決定。

(二) 籌劃開源

當此國際局勢緊張中，汽油之開源，實成嚴重問題，該會以職責所在，盡力勉為其難，俾免車輛停駛，除登報通告本京存儲各戶，限將存油報部登記，以二十元一介倫之價格掃數收買外，並飭本部駐滬辦事處，在滬儘力搜購經多日之努力，業已購得三千介倫，即日運京配給，最近並已續五千介倫仍在繼續搜購中。

(三) 改善分配

該會為適合實際需要計，爰近日派員分赴各機關重新調查車輛種類，及每日最低需用之油量，以作重行支配之參考，一俟調查完竣，即將召集委員會議決定。

關於編譯事項

部本自合併改組後，即成立編譯委員會，主持編譯出版事宜，成立甫經二月，茲將該會工作實況述後：

(一) 關於公報改革

本部公報自二十八期起，為求整飭內容節約紙張起見，版式大加改革如原有封面及目次，佔兩全面，今改為一面之三分之一，原有法規及公牘兩欄資料，以長行四號字排印，今改為短行五號字，內容方面，如原有行政院飭轉之令文，向以全文轉飭，今擇其與本部行政或主管業務有直接關係者選轉，其餘則列入國民政府最近公布法令一覽表，俾清眉目，而節勞費。

(二) 關於定期刊物

事變前原有交通雜誌，定期刊行，專載有關交通問題之學術論文，及交通要聞，因事變停刊，現爲適應需要起見，擬出版交通旬報，內容分論著，新聞，調查報告及研究介紹四欄，彙集資料，以供參考，俾國人對於交通事業之理念及進展狀況，有明白之認識，而本部同仁研究交通問題之興趣，亦可藉以增進，茲經詳擬計劃，俟核定後，即可着手進行。

(三)關於交通年鑑

交通年鑑爲交通事業紀錄之總匯，並爲將來編纂中國交通史資料之淵藪，其編纂實有必要，還都後，本部爲財力人力所限，迄未着手編纂，茲已詳爲規劃，以期早觀厥成。

宣傳部施政概況

宣傳部

歲月匆匆，時節如流，中華民國三十年又已一眨眼的過去了。本部成立至今，快要二年，第一年是宣傳事業草創時期，披荆斬棘，來開闢這一條路，築成他的基礎。到了第二年，就是民國三十年，已由草創時期進入培植時期，基礎已成，方向亦定，只要向着這一條大路努力邁進，所以這過去一年中的宣傳工作，更是加緊。茲將本部一年來宣傳施政概況，擇要略舉

如左：

宣傳指導



林 部 長

(甲)指導方法：本部為全國宣傳最高機關，對於國內一切宣傳機關或團體，都應予以密切的指導，務使全國宣傳機構，不僅收齊一步伐之效，且益加增其效率。其中又分(一)一般指導：是由本部擬訂了宣傳計劃後，把宣傳要點，隨着時事的動態，指導各機關各報社各刊物以及通訊社等，予以參考，使從事宣傳者，可獲得一個中心點，或加重新聞力量，或撰著專論，庶可集中宣傳的力量，提高宣傳的效力。(二)報紙指導：是專對着報紙的一種指導，其於積極方面，有時予以方針的指示，有時予以資料的供給。其於消極方面，則或予以糾正，或予以禁止，務使各報社的記載，不問為新聞，為言論，都要發揮他正確的力量。(三)雜誌指導：是在審核各雜誌的內容後，而隨時分別予以改進，其有缺點者則指示而糾正之，其應推進者，則指示而

完成之，務使各雜誌，依其所負的使命，而發揮其效能。(四)通訊指導：通訊指導和報紙指導稍異，和雜誌指導更是不同，注重他新聞的來源，而予以審核，予以指示，予以糾正，務使來源確實，報道翔盡，以期獲得「說老實話」的效果。(五)所屬宣傳機關指導：即由本部對各省市所設的宣傳機關，予以指導。各省市中，除應由本部直屬的宣傳事業外，也自有其宣傳事宜，然必受成於本部，而後步伐齊一，效能增加，決不能使之自為政，因先擬定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先後呈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公部各省市施行，而從前維新政府時代所設的省市宣傳委員會，一體予以撤消。因是從四月份起，各省市先後設立宣傳處或宣傳科，所有在省市內一切宣傳事務，概須依照本部所頒各種章則辦理，並且須按月把宣傳工作報告到部，由本部加以審核。

(乙)人材訓練：除以上各種指導外，為增強宣傳陣容起見，更努力訓練宣傳工作人員，養成專門人材，故宣傳事業，日益發展。訓練宣傳工作人員的唯一機關，即為中央宣傳講習所，創辦在民國二十九年。第一期即在三十年二月畢業，計學員五十二人，均經分發各地宣傳機關服務。其中宣傳行政方面為二十名，報紙事業為七名，通訊事業為九名，廣播事業為九名，書報經理方面為三名，國際團體方面為二名，宣傳活動方面為二名。第二屆在三月開學，七月畢業，計學員四十八名，也都派往各處宣傳機關工作。宣傳行政方面十一名，宣傳指導三名，清鄉宣傳十一名，通訊事業七名，報紙事業三名，特種宣傳十一名，國際團體二名。第三屆在九月中開學，除男學員外，為造就宣傳女子幹部人材起見，更收女學員，共取學員四十名，其中男性三十名，女性十名，現正在訓練中，預定三十一年二月份畢業。

(丙)新聞活動及檢查：本部既居宣傳最高地位，對於宣傳上之指導，當然負有重大任務，因是對於出版物，尤其是報紙，非密切發生聯繫不可。這一年來，本部向各報社記者，發表的談話或聲明或稿

件，總計不下百次，每次出席記者，平均約在三十名左右，不但本國記者出席，日本及歐洲記者，也多出席。同時爲便利新聞記者活動起見，更由本部頒發記者證，凡遇有各院部會長官召集記者直接發表談話時，須先由本部和雙方聯絡，訂定時間，指定人員，頒給證章，或者由本部派員帶領同往。至於新聞檢查，在上海本由日軍主持。國府成立，即磋商交還手續。至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訂後，本部即根據雙方協議，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接收，凡滬上除洋商報紙外，一體須送檢查，共有大小報紙二十六家。此外各地尙未設立，然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本部特於十二月九日在首都設立新聞檢查處，檢查員五人，除本部派員二人外，市政府派二人，警察廳派一人，而主任則由本部人員担任。

宣傳事業

(甲) 確立新開體制：本部制訂出版法，於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府公布施行，自是而後，凡各種刊物，都歸本部管理。一切報紙和其他出版物，都來聲請登記，經本部審核後，予以核准，其中有南京新報等三十八報紙，概由本部直屬。爲增強宣傳效率起見，分別訂定宣傳部直屬報社組織通則，和宣傳部直屬報社分區改進委員會組織通則，用部令公布。並於十月十日將南京新報改組爲民國日報，爲全國性甲級報紙。蘇州新報，蚌埠新報，及杭州新報，改組爲江蘇日報，安徽日報，及浙江日報，爲地方性甲級報紙。其外三十四報紙，也一一遵照法令，組織董事會，派定社長。至分區改進委員會，也已成立南京區，蘇州區，及杭州區三處，使區內各報組織劃一，機構強化。從前的報紙，往往偏在營利方面，或者做一人一派的工具，因是互相競爭，互相排擠，把宣傳的作用全部失掉，而宣傳的效力也等於零，現在確立了這種新體制，先把三十八報紙一體直屬於本部，互謀改進，這在推進國策上實有不少的作

用，而在宣傳上，更可收到莫大的效力。

(乙)擴充中央社機構：中央電訊社，是國府治下唯一的通訊機構，亦即全國新聞電訊的唯一最高機關，直轄於本部。中央社在成立時候，規模雖已具備，但還沒有十分宏大，他的電訊網，也還沒有十分周密，只限於一二都市，這三十年的一年中，內部機構，固然努力調整，而對外亦力事擴充，務使電訊網廣布全國，內部機構，除原有的總務部和編輯部外，更把攝影製版部擴充，而同時調查處也加增工作，添購圖書，發行特稿，出版專冊。至電務管理處，更力事加強工作，每日電訊，在從前不過五六千字者，今則多至一萬五千字。各地分社，除原有的上海、武漢、廣州、香港、蘇州、杭州、蚌埠、和日本東京外，更添設蕪湖、南通、揚州三處，而於各縣更設立通訊處或通訊員，且謀分布華北各地計，更與華北中華社交換消息，除電訊外，每日更由航空交換稿本，故在今夜南京總社所發出的稿件，明日已可到達華北，後日即可散見華北各報。

(丙)實施配給制度：華中三十八報紙，已歸本部直屬，按照地方情形，分別為甲乙丙三級，他們所用的紙張，悉由本部交發中央報業經理處配給，按他實銷的報數，予以相當的用紙。各報發行份數，在二十九年，每日為七萬三千九百份，至三十年因為人民信仰和建的心思，益更加强，所以對着報紙，也增多其需要，差不多每天都有增加。經理處因為紙張來源發生困難，竭力主張緊縮，然在縮無可縮之下，仍增加了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五份，這不能不說是宣傳上的一種好現象。這報業經理處，不但對各報社配給用紙，更配供材料，改進技術，稽核會計，務使各級報紙都得適合其需要，益者損之，虛者盈之，一掃過去報業中自由資本主義的謬誤觀念，使計劃新聞體制，於以確立，這是和上面所述的「確立新聞體制」有聯帶關係的。同時報業經理處，又設立廣告組，在各地廣布廣告網，每月收入平均約有三萬

六千元以上，以之酌量分配於直屬各報紙刊登，蓋不僅用紙配給，材料配給，就是廣告，也含有配給意義，這也是計劃新聞制的實現。

(丁)發行書報：本部組織之中央書報發行所，把各報紙各雜誌和各種出版物，集中發行。除總所外，各縣各市也設立分所或支所，即小小的市鎮中，也遍設分銷處，還時時設法把他不斷的輸送到滄方區域。這樣一來，不但可積極宣揚和建真諦，而同時更可以統制出版物，使反動刊物，無從運銷。清鄉開始後，書報發行所更負起重大的使命，特組清鄉區書報流通隊，攜帶大批和平書報，隨軍出發，普遍流通，頗收到相當的效果。

(戊)出版工作：本部對於各出版物，已經積極消極兩方面予以指導，然有時有非報紙雜誌等所能推行的，因由本部出版各種叢書，以闡揚國府和平反共建國的眞諦，使一班人得益達明瞭，漸漸改正從前既往的錯誤。這類叢書，在編輯或計劃中的固有不少，而已出版的，大小也有二十多種。

特種宣傳

(甲)廣播與歌詠：廣播宣傳，本部自從二十九年八月份起，就舉辦定期全國廣播演講，或由院部會長官及名人直接廣播，或灌製留音片，送往電台廣播，平時每星期廣播一次，而遇到特殊事情發生或令節，也有連續一星期廣播的。此外更有時事報告，分國內及國外二部，以指示民衆眞確消息。本部又於三十年三月，組織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四月一日成立，凡一切廣播電台，都由管理處管理，即備有無線電收音機的，也須經過登記，並已編訂中華民國無線電台條例，廣播無線電台登記規則，廣播無線電台播音節目審查辦法等草案，正在本部審核中。本部又編印「和平建國歌曲集」，計有歌曲一百支，

一俟審查完畢，就可發行。此外一年中，又曾組織「首都和運歌詠團」，七月後又組織業餘隊，三月份又成立中央宣傳團，該團除出版各種刊物，闡揚國策外，也組織歌詠隊，不但在電台廣播，更從事流動宣傳工作。

(乙)電影與戲劇：電影和戲劇，本來是社會教育的一種工具，也是宣傳上的一種利器，潛移默化，收效最大。本部對於電影，除調整中華電影公司外，更公布電影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電影檢查委員會，凡未經依法送請檢查由委員會發給准演執照者，一概不得放映。以故一年中各電影片受檢的。計長片三百餘，短片百數，新聞片一百六十餘，更有請求出國執照的，也有二百之數。至於戲劇由本部編製啞劇「和平之光」，廣播劇「新桃源」，二幕舞台劇「啞夫人」，四幕舞台劇「花燭之夜」。此外戲劇團體，已由本部在一月份接管前大民會的遠東劇團，曾演戲數次，且曾分赴各地，從事宣傳。

(丙)攝影與圖畫：本部特從主席發表豔電起，以至國府改組還都以來的一切史實，攝影照片，於三月三十日還都紀念時，在京中國民大會堂公開展覽七天，有照片八百幅，圖畫二百幅。以後更在上海、杭州、蘇州、無錫、廣州、和廈門等地巡迴展覽。

國際宣傳

國際宣傳，係專對外邦宣傳，一方在闡揚和平反共建國的真諦，使各外邦洞悉我國國民政府的立場和態度，更明白國民政府的內容。又一方可擊破滄方的歪曲宣傳，使各外邦洞悉我國民愛好和平擁護政府的誠意，不至為滄方的蒙蔽。一年以來，努力進展，凡重要新聞或各長官發表的言論，文字，都譯成外國文，送交各外字報披露。同時把重要法規，和平文獻，以及重要言論，譯成外國文字，發行專冊，以

供外邦人士閱覽。至外國文報紙雜誌，也已有多家，或新近開辦，或就把原有的予以指導，收效很大。

宣傳會議

本部於三十年六月一日起到四日止，在首都召開第一屆全國宣傳會議，到會的人員，除本部重要人員以及直轄機關代表外，各省市政府也派有代表出席，各地報紙，雜誌，通訊社，廣播電台，黨部，以及有關機關，也都派代表與會，計共與會的有二百〇六人。開會四天，共有提案二百五十六件，分宣傳行政，宣傳事業，宣傳指導，特種宣傳，並國際宣傳五組審查，結果分別予以修正或通過。又東亞新聞記者大會，是集合中日滿三國第四戰線戰士於一堂，一方謀宣傳工作的進展，又一方謀三國宣傳人員的團結，八月三日在廣州開會。本部部長，親自飛粵，主持會務。計到中國記者代表五十二人，日本代表二十五人，滿洲國代表八人，合計出席代表八十五人。此外更有列席代表二十九人，中國方面十七人，日本方面十二人。這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共開四天，對於宣傳事業的進展，宣傳工作的加強，三國人士的聯絡，一一都有深切的討論，結果很是圓滿，更發表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宣言，聲明三國人士，決定一其心志，齊其步趨，為共同之前途，共同奮鬥。

清鄉宣傳

這一年中，清鄉宣傳的工作很緊張，辦得也很嚴密。先由本部頒定清鄉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設正副主任委員二人，下分四組，第一組為文書，庶務，會計，第二組為宣傳指導，第三組為編撰出版，第四組為藝術各種活動，更分第一期工作計劃，第二期工作計劃，宣傳綱要，宣傳指導等種種

，而於工作計劃中，又分對象，口號，步驟，以及活動等等，並按清鄉工作的成就，每期擬定宣傳要點。同時更組織清鄉宣傳總隊，宣傳車，發行清鄉日報，以加緊清鄉區的宣傳工作，務使和平反共建國主旨，深深印到清鄉區的人民腦中，不再受到游共的煽惑。

駐滬辦事處

本部鑒於上海為全國文化發揚之中心區，宣傳事業，素稱發達，際此大東亞戰爭序幕展開，東亞民族爭取解放之非常時期，對於宣傳工作，亟應加以進一步之強化，為便利與滬上新聞界文化界及其他各界取得密切連繫起見，特決定設立宣傳部駐滬辦事處，並派馮節為處長，覓定公共租界江西路四五一號禪臣大樓為處址，已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

全國經濟委員會施政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會於本年一月八日成立，迄今十有一月，主要工作，限於設計審議等項，茲摘要分述如左：

一 關於設計事項

汪 事變以後，兵燹遍地，民生困苦，百業凋零，故國府還都，揭櫫經濟建設為十大政綱之一，本會設立，亦即基此政綱，再作具體之籌劃。然經濟現象，紛紜歧出，經緯萬端，本會創設伊始，未能應付多方，祇得相度緩急，以求切合時勢，十閱月來重要設計工作，計有後列四項：

(一) 具綜合性者

查現代國家對於經濟行政，無不綜合統籌，以免重輕失調，本會基此原則，業將關係部會原送初步經濟計劃，加以通盤研討，權其輕重，酌其緩急，編成綜合經濟計劃一種，以供參考。

(二) 金融貿易

近數年來，金融波動，至為劇烈，貿易方面，亦因運輸阻滯，各地物資不能交流，以致物價高漲，威脅人民生活，本會對斯問題，自始嚴重視之，一年以來，派員調查蒐集資料，編製各種指數，無非欲求癥結所在，及其解決之方，查本門設計，實以調整物資統制一項，佔最多數，其餘關於通貨內匯，以及對外貿易對策各項問題，亦經分別草擬方案，編成專冊。

(三) 實業

吾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民佔絕對多數，故復興農村，增加生產，較諸工礦設計，尤宜分別先後。本會對於農業部分如農業貸款，合作推行，農業推廣，農具改良，改善灌溉，皆已提前設計，其他如小型工業復興計劃，華中鑛業之研究等，暫時僅限於書本卷宗之探討，以及初步之調查。

(四) 交通

事變以還，交通系統更革最多，最近一年，各地水陸空運，大體似已次第恢復，以言效率，自應以全國交通網之整理建設為設計目標，然為顧全事實起見，除擬有一件整理中國交通計劃初稿外，其他多屬局部性質，計今完成者，有以下各種：整理江蘇水路運輸，整理江蘇公路運輸，監修蘇浙皖京並五省市道路，及河川工程辦法等項。

二 關於審議事項

此項審議案件，大都案情比較複雜，十個月來，已經辦理者，以類分之，計有財政，金融，實業，交通，水利等項，其中尤以實業交通，最佔多數。

三 關於訓練事項

研究設計，賴有正確資料，如能切合實際，本會為免閉門造車提高設計效用起見，遂有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之設置，招考國內大學畢業青年，授以調查技術，經濟課程，以期畢業後派充基本調查工作人員，第一期受訓學員二十名，業已畢業，並分派各地調查經濟狀況，第二期正在繼續招生中。

四 關於設立駐滬辦事處事項

本會以上海地處全國經濟要衝，爲就近辦事便利起見，特於該地設立駐滬辦事處，已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施政概況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近世各國，因鑒於時代演進，社會生活日趨繁複，對於民衆之組織訓練，與指導監督，均異常重視，設有專責機關，以推動其一切工作。如意大利有法團部，德國有勞動部，日本有厚生省，（該省指導



周委員長

勞動組織及產業報國運動）。去年國民政府改組還都，當局爲適應時代環境的迫切需要，因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設置，隸屬於社會部，嗣於本年九月，復因感於社運使命之重大，社運工作之艱鉅，實有強化其政治機構之必要，乃實行改組，將原隸於社會部之社運會直隸於行政院，並特派周佛海爲委員長，梅思平，丁默村，李聖五爲常務委員，陳春圃等九人爲委員，周學昌爲祕書長，負責長官均爲與社會運動有關各機關之主管長官，故工作之推進更見靈活。

本會組織法，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國府公佈，內分六處及農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一處主管總務外，自第二處至第六處，分別掌理全國農，漁，工，商，文化，教育，青年，婦女，慈善，同鄉，幫會，特種等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事宜。農工福利委員會，主管事務，即係前社會部勞動司之主管事務，辦理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務。

本會鑒於上海地當衝要，情形繁複，爲便利聯絡及加強各種民運之活動起見，特設置駐滬辦事處，并派本會委員顧繼武兼任處長，已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成立，並擇定愚園路兆豐村六十九號爲辦公處，

至前設之上海特區辦事處名義，自該處成立後，即行撤銷。

關於各省市社運工作之推進，在本會改組前，原已在蘇，浙，皖，鄂，粵及京，滬，漢等五省三市，先後成立分會，直隸於總會。改組後，爲與地方政府緊密連繫，以增加行政效能起見，亦已將各分會，改隸於各該省市政府，惟仍受本會之指導監督。嗣後關於各省市社運工作之推進，除應秉承各該省市政府辦理外，所有辦理情形，仍須同時呈報本會，藉資考核，而利統籌。

關於各縣之社運工作，前曾由各省市社運分會，派駐縣市專員負責推動。改組後亦已將縣市專員，改爲縣市指導員，仍由省市社運會選派，惟須兼受各該縣市長之指導監督。並視各處經費情形，及過去習慣，亦得委由縣市長兼任爲縣市指導員。

至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監督事宜，以前雖已有各種法規，分別規定，但自改組以後，行政系統，既有變更，其於工作推進上，與中央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之關係將更趨繁複，非有一基本法規。作爲依據之原則，每致援引上發生困難，故已擬具「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種，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十一月六日七十次會議通過，頒布施行，藉使有關法規以及各級機關有所遵循。

查我國數千年來，立國於家族主義，人民對於社會關係，素極漠視，國家觀念亦頗缺乏，是以公共建設，不能發展，國運隨之日衰。本會既負指導民衆責任，自應努力施政，使家族觀念的民衆，變而爲社會觀念的民衆，無組織的民衆，變而爲有組織有團結有紀律的民衆。無訓練的民衆變而爲有訓練有知識有道德的民衆。庶幾社會各階層得以健全發展，而民族復興之前途，亦得賴以光明。茲將年來推動民運之概況略述如次：

(一) 農運漁運

吾國農民漁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組織之重要，自無待言。查過去農漁

運動，因指導監督失當，致爲共產黨所利用，造成社會種種不幸現象。及民國十九年以後，由前實業部先後頒行農會法暨農會法施行法，漁會法暨漁會法施行法後，農會漁會始取得法人地位。並由各地政府在上監督，各級黨部從旁指導，數年之間，各地農漁運動已漸入正軌。惟自中日事變以後，農村破壞，組織渙散，非重新加以整理與組織，無以安定民生，復興農村。同時各地農漁民衆，於戰後殘破之中，度其顛沛流離之生活，亦極盼有一指導機關，以解除其痛苦。迨國府還都，法統重光，和平區域之治安，逐漸確定，農漁民之回歸者，日益增多，本會鑒於農漁民團體組織之重要，且以前成立之團體，亦未便任其自生自滅，爰擬定調查表格，分飭各地主管社運會先進行調查，而從事整理。現經一年來分就當地情況，實施整理，因而成立之農民團體，合計已有六十個，內計鄉區農會三十八，縣市農會十二，漁民團體之現在已成立者，亦有嘉興，吳縣，常熟，無錫等處。是以整個農漁運動，均在努力進展之中。此外屬於全國性之農業組織由本會直接指導者尙有中華農學會，中國懲植學會，中國農事改進會等。

(二)工運 工人智識程度較淺，生活環境較惡，最易受人煽動釀成風潮，是以非有健全之團體組織，不足以統一指揮而利生產，但歷來工人組織，內容複雜，常被共產黨潛蹤操縱。自國府改組既以和平反共建國爲國策，更應將工人團體嚴密組織，以免有不健全份子秘密參加。本會有鑑及此，故一年以來，對於工人運動之指導監督，倍切注意，爲明瞭各地工人之生活狀況，及其團體活動之實際情形起見，特製定調查表格，分發各地社運會續密調查，爲對於原有工人團體實施整理時，有所準繩起見，特擬訂各項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原則，以利施行。其業經呈准施行者，計有：一、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二、工運調整原則。三、上海市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四、省縣工會組織準則等數種。茲查全國性之特種工人團體，由本會直接指導組織成立或正在整理中者，計有一、中國海員總工會。二、京滬滬杭甬

兩路職工會。三、津浦鐵路職工會。四、全國郵務總工會整理委員會等。此等團體，並均已在全國各重要地區，先後成立分會。其屬於地方性者，如上海漢口均已成立工會整理委員會，其他根據工會組織準則，已在各省市縣先後成立之工人團體計有一百六十三個，其中屬於上海特別市者，計產業工會二十二，職業工會六十四，屬於南京特別市者計職業工會十八。屬於江蘇省者計產業工會二。職業工會三十七。屬於浙江省者，計職業工會三。屬於湖北省者。計職業工會一。屬於安徽省者計職業工會十。屬於漢口特別市者計職業工會四。又各地正在籌備中之工人團體，亦尚有一百二十六個。

(三)商運 本會前為明瞭各地商人團體之實際情形，以便按圖索驥，便於指導起見，曾於成立之初，即訂定各項調查表冊，詳列商人團體之「沿革」，「宗旨」，「組織經過」，「會員數量」，「會務概況」，「事業進行」，「活動能力」，「經濟與資產」，「負責人之經歷及其思想言行」，「有無糾紛及特種情形」，「當地環境及業務狀況」，「調查者之意見」等項分發各地分會切實查報。並將調查目標分作兩部份。一、為本會成立以前原有商人之團體。二、為本會成立後有待組織之商人團體。經調查結果，發現以前成立之商人團體，其組織未見健全，份子未見純潔者，正屬不少。爰予分別指導，從事整理，現計縣市之業已成立整理委員會者，全國共有十餘處，其他業已成立或正在籌備中之工商同業公會，共計已達八百二十三個，其中已成立者，計南京特別市五十八。上海特別市一百二十一，江蘇省七十九，浙江省九十五，安徽省四十五，正在籌備中者計南京十六，上海七，江蘇二百九十七，浙江省四十三，安徽四十。

本會為明瞭各地商人之活動情形，及經濟實況起見，並曾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召集各地商會負責人，在本會舉行談話會。除工商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社運會各

省市分會，主管長官外，各市縣商會之負責人，應召出席者共三十五人，在此談話中，計收到關於各地商業情形，及社會民生概況之報告書五十四件，關於改善民生之意見書四十六件，關於增強商人能力之意見書十餘件，以及臨時提出之案件多件，均經分別審議，擇其精要各點彙編專冊，分送有關部會參考。

(四)青年文化運動 教育文化青年婦女自由職業等團體之活動，在此一年來之社會運動史上，亦占有重要的一頁，而尤以文化運動的表現，最呈蓬勃氣象，本會因鑑於文化建設思想誘導，均於和建國策之推行，負有重大使命，故對於文化團體之指導，及其份子之選擇，特別出之審慎與周密，現計已成立之文化團體，具有全國性者二十七，地方性者七十二，其他教育青年婦女等團體，亦均在本會指導之下，加速完成，健全發展，截至最近為止，已組織成立之教育團體，其有全國性者三，地方性者四十九，青年團體五，婦女團體三十六，自由職業團體二十，而正在籌備組織中者，尙未計及。

(五)特種社團運動 凡慈善公益，宗教，幫會，同鄉，特種等人民團體，其組織活動，均含有特殊性質，故於監督指導，亦須特別審慎，普通在各該團體發起組織或申請許可時，則注意其參加份子之是否忠實，所取名稱之是否合宜，組織之程序，以及經費之來源等，待經分別指導依法成立，則各就團體性質，策勵其舉辦事業，以作利人利己，利國家利社會之正當活動，而顯示其本身力量，現在關於此類團體，具有全國性者，計公益三，特種四，宗教與幫會各一，合計凡九，地方性者慈善七十八，公益八十七，宗教二十六，幫會十二，同鄉五十一，特種四，合計凡二百五十有八。

上述全國性之團體中，如一、中國社會事業協會，爲一純粹之公益團體，成立於本年二月，由於負責人之心擘劃，其所辦之社會事業，如經濟扶助職業指導，婦孺救濟，醫藥保健，社會文教，一般救

助等均能切實推行，造福民衆，最近各種事業，復已由首都而普遍推行至蘇浙皖鄂及滬漢等各地，其有益於社會福利，誠匪淺鮮。二、中國安清總會，係由全國安清份子所組織之幫會團體，自經本會指導其統一組織後，現已漸入正軌，並在全國重要地方成立分會十三處，其所舉辦之社會事業，有義務診療所義振會，貧民子弟學校等，均具良好成績，而所創辦之民報日刊，亦於和運之宣揚，貢獻良多。三、中國理教總會，爲一戒除煙酒舉辦公益之宗教團體，事變前本已具有悠久歷史，事變後曾一度停頓，迨和運勃興，復由該會負責人依法呈請恢復組織，積極活動，現計全國各地之已設立理教公所者，數逾九萬，會務推進，殊稱努力。其他全國性團體，尚有浙江復興協會，中國普益社，蘇皖防黃堵口協會，辛亥革命同志會等，亦均能努力於本位工作，銳意進行。

(六)農工福利及勞資糾紛 一年以來，勞資爭議，層見迭出，考其原因，大都爲物價高漲，工人日常收入，難以維持生活，因此迫切向資方要求增加工資，或改善待遇，但在資方，則以原料昂貴營業不振，對於勞方之要求，每不能盡量採納，於是勞資之間，即難免發生糾紛，甚至相持不下，形成僵局，此種情形不絕發生，實與整個社會安寧，與國計民生均有弊害。是以本會在改組以前即異常注意，每遇糾紛發生，即協同當地機關盡力調解，如去年發生於上海租界之公共汽車及電車罷工風潮等，均經本會上海市分會悉心調解，先後平復。又在今年，以外匯縮，生活指數，較前更高，使勞資糾紛益見增多。綜計一年以來，上海一埠，即達一百四十餘起，亦均經本會督飭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協助地方有關機關，與以調處。自本會改組勞資爭議劃歸本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除簽訂「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勞資協作及處理勞資爭議實施綱領」頒佈施行，以爲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勞資協調之依據外，復鑑於促進農工福利之重要，並已擬定「農工福利事業推行辦法」，通飭各地社運會切實

辦理。

以上所述一年來之社運概況，不過就組織方面舉其大略，至於訓練指導方面以限於篇幅，未能同時作詳細報告，本會所負使命甚大，今後之施政方針，擬注意於強化組織，訓練份子指導活動等，而對於協助新國民運動之推行，亦在着手設計中，務期各個團體，組織健全，份子忠實，步伐一致，以效忠於國家。

振務委員會施政概況

振務委員會

查本年振務除辦理結束各省市上年冬振外，復以蘇省海州一帶，去年水旱災荒，當時未據查報之東海，灌雲，贛榆，沐陽，宿遷各屬，以及新歸和平區域，蘇之泰縣，浙之紹興，甯波等處，天災人禍，均需輸入食糧，以資急振，經本會購辦振糧，撥發振款，分別派員前往，會同當地士紳團體，調查散放



岑 委 員 長

，閱時數月，刻已先後報竣，動用振款達五十餘萬元，雖限於款項不能作澈底之救濟，而飢民得以昭蘇，咸沐中央德意，福州地方，原擬派員前往施賑，嗣以情形變更，暫行中止，近時政府舉辦清鄉，往昔因交通關係，未能施振之區域，現在亦經本會令飭江蘇省分會，派員前往施賑，並經該分會擬具施振計劃，以救濟失學青年，收養難童，贈給農具，施送醫藥為實施方案，並飭各縣將原有救濟教養機關，從速整理恢復，以資培養元氣，安徽省分會亦於本年七月間組織成立，俾於該省振務工作，得以統系，至首都方面，收容救濟事業，亦已改進擴充，即以首都救濟院一處而言，經常收容老幼殘廢二千四百餘人，並設兒童教養院，收容貧苦兒童五百名教養兼施，其他首都以外各地方，收容救濟事業，大都由地方政府，民衆團體辦理，本會附屬各省市分會，亦隨時斟酌情形，予以補助，刻因時屆冬令，本會亟籌舉辦冬振，總共應振之區，計蘇浙皖粵鄂五省暨南京上海漢口三特別市，就財力所及或直接施振，或間接補助，共計支配振款一百四十五萬元，並擬於上海市添設兒童教養院正在籌備之中

，惟期普及仁施以慰災黎喁望，但在物價高漲，人民困苦情勢之下，惟有戮力以赴，或可減輕人民生活之壓力，本會又以中央擔任各省市之振濟事業，財力人力均有不敷，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於本年下半年度預算內，酌列救濟費並提積救災準備金，均歸本會監督辦理，以便積極推進，總之本會職責所在，對於應振地區，無不竭盡心力，惟能否普遍無遺，則唯力是視而已。

邊疆委員會施政概況

邊疆委員會

本會職司邊陲，其任務乃向蒙藏方面宣達中樞意旨，取得聯繫，並謀溝通情感，調整貿易，及提高文化，用以共同促進和建大業，一年以來，凡所設施，率以此為鵠的，茲將經辦事務，擇其犖犖大者，列舉數端如次：

調整西藏駐京機構

陳委員長



事變前，西藏駐京機關，原有西藏駐京辦事處，及班禪駐京辦事處，前者為前藏駐京機關，後者為後藏駐京機關，事變後，西藏駐京人員，相率離京，兩機關遂無形停頓，維新政府成立，班禪駐京辦事處留守人員，以處內供有佛像，並兵燹後遺留之檔案傢具，恐遭損失，呈請南京特別市政府，予以維持，當由市府月給補助費，仍令原留守人駐處辦事，國府還都，西藏人員來京投效者日多，本會為謀事務上之便利，支行設立西藏駐京辦事處，派本會委員巴達扎為主任，派前藏特派堪布直列嘉暫為副主任，並向南京特別市政府接收班禪駐京辦事處文卷傢具，並以班禪駐京辦事處留守人員，調西藏駐京辦事處辦事，將前後藏兩駐京機關合併為一。迨去冬後藏班禪大師代表嘎沁達吉澤仁榮增堪布來京，請求恢復班禪駐京辦事處，本會以前後藏政教情形不同，合併出自權宜，劃分實應需要，乃准予恢復派羅桑伯敦為辦事處處長，將原調往西藏駐京辦事處人員，仍調回原處辦事，於是前後藏駐京機關因此調整，次第

成立，而兩處辦事人員，亦經分別派定。

宣傳和平反共國策

本會附設班禪暨西藏兩駐京辦事處，已如前文所述，年來兩機關除遇有藏人來京之際，相機宣傳中國策外，更定期將和平建國方針，臚舉理論與事實譯爲藏文，寄往西藏暨青康等處之地方團體，與各喇嘛寺廟，使之有切實之認識，最近邊陲遞來藏文函件，述及和平反共，均有極誠摯之表示。

補助救濟蒙藏學生

一，西康學生胡治全等，於民國廿九年秋來京，呈請保送入中央大學肄業，經本會按照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五日教育部修正公佈，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七條，及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教育部訓令所規定辦法，保送入中大，准予免試免費入學，後該生等復以家鄉遼遠，交通梗阻，所有書籍膳宿雜費等，無法籌措，呈請中央大學轉函本會，予以補助，經本會呈准行政院，自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份起，至三十年六月份止，於本會經常費節餘項下，按月予以補助，並函復中央大學，轉飭具領，其繼續在中大肄業學生，自本年七月份起，呈請中大轉函來會，函同前情，本會以本年度生活費用略高，對此項補助費，亦酌予增加，經呈准行政院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仍於本會經常費節餘項下支付。

二，蒙古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學生阿拉坦弗伊爾，曾在北京朝陽大學肄業，於本年一月呈請保送入中央大學肄業，本會念其邊陲青年，遠道來京，志尚可嘉，特檢同該生修業證明書，備函保送，並飭由該生躬詣中央大學接洽。

三、西康學生格桑拍貞，於本年夏在北京國立蒙藏學校高中部畢業後，嗣以環境困苦，無力再圖深造，並以家處邊陲，一切生活費用，無法取得接濟，特來京報效，由班禪駐京辦事處據情轉呈本會，請求救濟，或予以工作，經本會指令，將該生證明文件，轉呈來會，查核屬實，即行委用該生爲本會辦事員，業已到差辦事。

參加班禪大師銅像開光典禮

本會委員噶心達吉澤仁榮增堪布，爲後藏班禪大師弟子，於班禪大師圓寂後，即發願修造大師法像，經數年之籌劃，於北平籌造銅像二尊，至民國廿九年末，此項功德，始告圓滿，榮增委員，因大師住世時，在東南各省傳法弟子甚多，乃親赴北平，將大師銅像一尊，運往上海菩提學會供奉，俾諸善信皆得禮拜瞻仰，並於銅像裝藏開光之期，設千燈供建大白傘蓋法會，本會以榮增委員，努力溝通中藏文化熱心宗教，班禪大師住世時，翼贊中樞，以功累應封號，對茲盛典，宜表敬意，除派藏事處處長前往參加開光典禮，設千燈供一日外，並贈榮增委員銀質寶塔一座，以爲紀念。

招待邊疆來京人員

查浙省普陀山爲中土佛教名勝之地，事變以前，西藏人士，以及喇嘛教徒，萬里東來，赴普陀朝拜者，每年絡繹不絕，惟以藏人遠來內地，人地生疏，所有招待引進之責，本會均責成班禪西藏兩駐京辦事處，會同邊疆人員招待所，妥爲辦理，一年以來，先後來京者，不下十餘次，每次少則五六人，多則十餘人，均先由招待所留其食宿數日，然後酌派委員由京啓行，引導赴普陀，往返停駐，均加以照料，

並於諸喇嘛留任期間，將中樞和建國策，剴切宣傳，使彼等有相當理解，備返藏後對當地人士廣爲傳播。

又阿拉伯葉門國政府文部大臣來京觀光，本會聞訊，卽飭邊疆人員招待所派員至車站迎送，並設宴爲之洗塵，席間闡明和平運動之真諦，賓主盡歡，該代表離京時，亦派員會同外交機關代表歡送。

僑務委員會施政概況

僑務委員會

國府還都計歷一年有半，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訂亦已一年，德義諸國，又相繼恢復邦交，和平基礎，日益鞏固，國際地位，日益提高，僑務工作，經了一年半的努力，也得有相當的成效，現在和平運動，又進入新階段，我們對於僑務工作，自應檢討過去，策勵來茲，爰將本會一年來的施政概況，略述於後：

一 推進僑運

陳 委 員 長

海外華僑一千萬，南洋擁有十分之八，故推進僑運，當從南洋入手，事變以來，渝方因南洋華僑為抗戰力補給的源泉，大肆抗戰必勝的宣傳，以吸引其捐款，結果僑胞家鄉，悉遭淪陷，田園房屋，盡為邱墟，所謂最後勝利，迄今四載，渺不可期，僑胞企待和平之心，正如久旱之望雨，祇以華僑宣傳機關，都被渝共把持，僑胞不明和運真義，不知祖國實況，尙無大規模響應祖國和運的舉動，最近日觀渝方政治的腐敗，渝共摩擦的激烈，星洲華僑曾有戰禍救濟會的組織，並有今後停止對渝捐款的表示，此實推進南洋僑運絕好機會，本會曾具大無畏精神，力謀南洋僑運的推進，一年以來，派遣幹員前往常駐，並從事秘密活動，一面與當地有力華僑聯絡，一面將聯絡情形，報告本會。至於國內華僑團體，又與之密切聯繫，予以經濟上之補助，計按月補助者，有北京華僑協會，青島華僑協會，南洋華僑聯誼會，五洲華僑聯誼會，南僑俱樂部等，臨時補助

者，有南洋華僑真相劇社及廣東華僑聯合會所組織之南洋華僑慰問團，是項華僑團體，對於僑運，皆可直接間接之關係。此外如增設僑務機關，訓練僑運人才，溝通華僑經濟等，本會或已審慎實施，或則正在嚴密計劃中。

一 視察僑務

本會爲欲明瞭各地僑胞生活狀況起見，於僑務工作開始時，即派員分赴華南華北，視察僑胞出國歸國情形，陳委員長於還都七個月後，乘代表政府參加日本二千六百年慶典機會，東渡視察僑務，宣慰僑胞，歷時一月，歷地十餘處，收穫甚豐。本年五月，全日本華僑總會二屆大會在長崎舉行，陳委員長復前往出席，大會出席各地華僑代表計二百六十餘人，中日來賓及青少年二千餘人，陳委員長除出席大會訓話外，並擔任青少年紀念演講大會講師，慷慨陳辭，聽衆莫不倍感振奮。此行又便道視察領館及僑務狀況，日本各地，自使領館次第恢復後，推進僑務，當有不少便利，最近本會又派委員黃輝欽赴新加坡，專員呂省萍，陳蘭君赴廈門，鼓浪嶼，香港，丁鴻翔于胥同赴菲律賓，王鈺森赴越南，委員王蔭毅，專員高稚石赴南洋各地，分別視察僑務，黃輝欽，陳蘭君，王蔭毅三員均已視察報告到會。王專員鈺森，當第二次出國時，在滬突遇狙擊殞命，至爲痛惜。王委員蔭毅，在這國際形勢極度緊張，環境極度惡劣時候，遍歷新加坡，柔佛，吉隆坡，彭亨，檳榔嶼及泰京曼谷等地，返京後，繕具視察報告，及推進僑務意見書送會，認華僑一切活動，以經濟爲中心，建議增設華僑經濟處，專司各地華僑之研究，調查統計，指導輔助及其他一切便利華僑工商業，繁榮華僑經濟之工作，甚見樞當。

三 維護僑產

國府定都南京後，歸國僑胞頗多，在南京上海及其附近各地，購置產業，其規模較大，屬於集團性質的，有本京中華門外的華興農場，崑山的振東新村，其他個人在本京自建房屋的，也屬不少。中日事變發生，各該僑胞，因避免兵亂，或遣返原籍，或遠赴海外，所有田產房屋非被友軍借住，即為莠民佔據，及其歸來，反有不得重返故居之苦，還都之始，本會即製定「事變後華僑國內產業損失表」舉辦登記，在京歸僑，先後來會登記，申請處理的，計有華興農場等十三起。最近如振東新村田產被當地莠民強佔，甚且折賣房屋，本會除轉咨江蘇省政府令飭崑山縣政府查辦外，又派委員余惠靈科長鮑振青，前往接洽，始將莠民驅逐，田產收回。並得崑山獨立旅旅長劉福雲中將同意，派兵駐守，治安亦得確立，該處華僑前皆避居滬地，聞訊欣然賦歸。華興農場事變後，為華中鑛業公司圍佔，該場代表李不凡來會呈請交涉，經派員調查，據復該場房屋，華中鑛業公司與江甯縣府訂有租約，當即據情向江甯縣府查詢，又派加拿大僑民雷經壯在京房屋，幾經交涉後，已由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發給代管，經收房租領租證。李雲欽房屋，為友邦滿川部隊所駐，由會據情轉咨南京市政府，請為洽商遷讓，其餘各案，正分別辦理，藉謀解決，以示維護僑胞產業之意。

四 救濟貧僑

歐戰擴大以後，各地華僑，直接間接受戰事影響而失業歸國的，動以千計，本會為貫徹政府保僑主張，曾製定「失業歸國華僑登記表」，登報通告，在會舉辦登記。又因上海為華僑歸國要道，特在本會

設立之上海華僑招待所中，附設歸國華僑登記處，派員專司其事，計京滬兩地，一年以來，先後登記者數千人，本會爲實施救濟起見，送經呈請行政院撥款辦理急振，當荷核准。凡歸國僑胞中，因迫於經濟無法回籍的視其路途遠近，酌發川資送還回籍，遇有一部份體面人士，雖旅費告竭，而不願接受救濟者，視其實情，予以適度之津貼，無家可歸的貧僑，考查其固有技能，或給資經營商業，或設法介紹工作，俾得自謀生活，其在求學時代的學生，無力就學的，按其程度，分別送入各級學校肄業，並補助其費用，辦理以來，貧苦歸僑，得此實惠，無不感戴政府的德意。惟經費有限，難乎爲繼，而歸國僑胞，亟待救濟的，相望於道，因又呈准行政院改撥僑民運動事業費，於消極的救濟歸僑而外，復注重積極的促進僑運。

五 招待歸僑

救濟僅及於貧困僑胞，但在歸僑中，有爲汪主席人格所感召，因而歸國傾向和平運動的，有爲中日國交調整，德義諸國又相繼承認國府，因而歸國觀光的，也有感於淪方歪曲宣傳，心懷疑異，歸國欲覘究竟的，還都以來，絡繹於途。本會鑒於上述僑胞歸國意義的重大，除在京由本會同人予以招待外，於上海設華僑招待所，負聯絡歸國僑胞之責，並派員探聽海外僑胞有歸國經滬的消息，便先爲準備，一年以來，上述僑胞歸國抵京者，日本，朝鮮，台灣而外，越南，泰國，荷印，星加坡各地皆有之，爲數雖不甚多，全都是當地華僑的領袖，或名重一時，或法孚衆望，在當地社會中，佔有重要地位，他們思想的轉變，可以影響整個華僑的心理。又他們歸國以後，不但對於祖國和平復興的新氣象，有深切的認識，而且目覩焦土千里，民困未蘇，定必恍悟於長期抗戰的非是，實現全面和平，從事建國工作的爲急

不容緩，他日重赴海外，當能將主席德意祖國實況，輾轉告知僑胞，今茲海外僑胞，對於和平信念，日見堅定者，這未始非得於華僑招待之助。

六 發展僑教

我們要安定僑胞生活，和加強僑胞力量，惟有致力於華僑教育的發展，過去華僑教育，殊為落後，華僑居留之地，沒有華僑學校的已屬幸事。國府還都，中日和平告成，發展華僑教育，當先從日本各地入手，故本會於去年初夏，即有台灣僑生回國升學的倡議，經派員與台灣華僑領袖往返磋商，並徵得日本政府的同意，台灣華僑，決派遣子弟回國升學，惟以僑生生長異域，不諳祖國言語文字，升學殊困難，為補救計，由本會會同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在京設立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先予補習祖國語言文字，然後分別保送國內各大中學肄業。今夏以日本、朝鮮各地僑胞，要求遣送子弟回國升學者日衆，而南洋歸國僑胞中，亦頗多請求入學，爰將台灣僑生回國升學補習班，呈准行政院擴充為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本會又依據國府政綱參酌海外各地情形，及僑民實際生活狀況，以和平反共為最高原則，製定華僑教育實施方案，確定華僑教育推進程序，凡華僑居留之地，沒有學校的，設法創立，學校太少的設法增加，辦理未善的設法改進，統一管理，善予指導，庶幾華僑教育，得逐步發展。

七 訓練僑務人員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黨部舉行第四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開辦僑務訓練班，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舉行入學試驗。將來該班學員畢業後，分發南洋各地服務，於僑務方面，當有更大之拓展。

八 致力宣傳

宣傳原則在積極方面，使華僑協助國民政府，實現全面和平，在消極方面，至少應使華僑不再受淪共的欺騙，以減少和平運動的障礙，本會宣傳刊物有僑務季刊，僑務週刊，英文版僑務月刊，三種，均分別寄發日本，朝鮮，台灣，香港，南洋，以及南北美洲，各地華僑領袖，及社團學校。寄發時對於收受地點及寄遞手續，都研究穩妥，務使輾轉傳播，得達目的，出版以來，頗受華僑歡迎，日本南洋美洲各地，來函索閱者很多。最近星加坡政廳官報發表禁止輸入的出版刊物，南京方面共計四種，本會僑務季刊及僑務週刊，均被列入，可見其重視一斑。至於不定期的宣傳品，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訂時，刊行單行本專號，還都週年紀念及籌募浙閩振款時，分別刊行告海外僑胞書，文字宣傳以外，又利用時機，舉行廣播，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陳委員長播講「今後僑務的展望」，今年二月二十六日，本會主任秘書孫育才播講「和平現階段與僑務的關聯性」，七月二十三日陳委員長播講「為慶祝德義諸國承認國府告海外僑胞」，七月三十日，孫主任秘書播講「復興建設大道上僑胞應有的認識」，九月三日陳委員長播講「為遠東局勢嚴重告泰越僑胞」，十一月五日陳委員長播講「南洋華僑與 國父大亞洲主義」。

九 釐訂法規

僑務工作之進展，其出發點在乎會議之召集，而進行程序，則又在乎法規之釐訂，本會組織法迭經修正，業由府令公佈，施政大綱則於本會恢復辦公之始，即行訂定，根據組織法及施政大綱，又分別釐訂各項法規，屬於僑務者，由委員大會或常務會議通過之，屬於會務者，由會務會議通過之，其重要者

，並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

十 設辦事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舉行第一百次會議，通過本會在廣州設立駐粵辦事處，并委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周應湘兼任處長，該處業已成立。

水利委員會施政概況

水利委員會

國府還都以來，對於一切復興建設工作，努力進行，不遺餘力，水利委員會，雖於經費支絀，工作艱困之中，仍積極搶修險工，完成堤岸。茲將去年度中，本會進行較著工程修築情形，分誌如次：

江寶運隄修築完竣

諸委員長

查運隄爲蘇北裏下河一帶禦水之屏障，事變以還，迭遭破壞，加之黃河南徙，每承過量之水，實屬危險萬分。二十九年，本會曾經籌撥工款，督飭蘇建廳將江都至高郵一段運隄之壕坑殘決滲漏土方埽石護岸及子埝等一部份工程，先行搶修。迨至本年度，繼續進行，計修理瓜洲至三汊河一帶塊石護岸工程，修築二里鋪泗汊港等十五處防風工程，並續修水廟港對岸一段破壞堤身等項，均由本會撥款派員，督同江蘇建設廳辦理，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工，八月十日全部完竣。



修築淮隄涵洞水閘

查本會以皖省淮河北岸復堤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對於各支河如何防止淮水盛漲時濁流內灌，亟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施政概況

應預籌規劃，當經決定於三十年度先行舉辦淮河北岸險要地點塊石護岸及涵洞，暨沫河口大小水閘工程，除涵洞工程，及沫河口小閘，經本會先後查明，均因水漲無法施工，已緩舉辦外，所有護岸工程，由安徽建設廳經辦，并由本會派員督察，已於七月十八日開工，全部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現正在趕辦，不日即可告竣。至沫河口大閘工程，一俟在滬購置閘板，抵達工地即加緊進行。

上海高橋海濱浴場

查上海市高橋海濱浴場海塘工程，二十九年本會原計劃建築斜坡式，樁石工程長二百八十公尺，修補坡脚二段，共長四十七公尺，并填土二十五公尺，預算經費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七角六分，由上海市政府負責辦理，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工。嗣於本年七月間，該工程迭遭潮浪冲刷，所有原計劃內修補坡脚四十七公尺，當時尚未動工，致岸坡形成懸坎牽動，浴場房屋水泥地板，已經開裂。當經由本會派員前往查勘，結果據稱：原計劃殊有未妥，應將修補坡脚一段改爲斜坡式樁石工程，俾與原計劃之樁石工程一律。又與此改變計劃部份相連一段之海塘，計長六十公尺，被風潮冲刷後，亦受損甚重，若不一併施工，則不特將來與修維艱，抑且影響整個工程，是以一併修築，所有變更計劃，及加長工程，共需經費十一萬餘元，業經滬市府，飭由原承包人孫森記營造廠，一併承造，現全部已將完成。

撥款興修浙省海塘

查三十年度本會撥款興修浙省海塘，計分理砌拆築及坦水三項，除坦水工程列爲次要外，其餘兩項工程，則已由浙江塘工局經辦，次第興修，所有業經修理完竣之各字號茲分述於下：（一）曲字號：查

海甯七堡曲字號海塘，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夜被潮浪冲毀，坍損七毗，計長二十五公尺，於二月八日開工，三月十日竣工。(二)八至吹字號：查海甯六里橋八至吹字號海塘，計共四十三字號，其間因附土裡陷，塘身孤立，年來遂有傾移，加以潮浪冲擊較烈，致石塘上層坍卸一二三毗不等，若不及早修復，勢必擴大，難以收拾，該項工程，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工，四月二十三日竣工。(三)欲特字號：海鹽落塘頭欲特字號石塘，坍損已久，欲字號缺口計長四十公尺，面寬一公尺，已坍八毗，雖未釀成鉅患，然遇有潮汛浪花冲入缺口，則公路交通，難免受其影響，即民房田地，亦有被淹沒之虞，是以不得不從速修復，以策安全。已先後於二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一日開工，三月三十日及五月六日完工。(四)多士字號：海甯八堡多士字號計長七十八公尺，於二十八年九月中旬潮汛較大時，與趙魏字號同時傾坍，二十九年度即擬修復，因標價超過原估太鉅，致停止進行，三十年度重擬拆築計劃，三月四日開工，九月二十六日如限完成。

松江海塘如期完工

查蘇省太倉，常熟，松江三縣海塘，關係沿海各縣之農產，至為重大。事變後，所有碇石正工，既多破壞，而土塘被決，尤屬危險萬狀。去夏本會飭由蘇建廳初步勘估，預算需款達三百萬元之鉅。本年度先就最急要之太倉縣道堂廟添建一樁二石新工，并計劃填築太·常·松三縣土塘壕洞土方工程，飭由江蘇建設廳負責分別辦理。所有太倉道堂廟海塘碇石工程，由包商陳鳳記得標承辦，六月下旬開始運料，於七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工，經該會派員嚴密督促，昕夕工作，於十月八日全部竣工。至太·常·松三縣海塘殘缺塘身，及壕洞填土工程，除太·常兩縣因清鄉關係，不克進行外，松江部分，則已由縣招商

承攬，於六月二十日開工，八月三十日完工。

修補宿松江隄工程

宿松縣轉請撥款修補江堤一案，前經本會飭據技佐林雨春，會同皖建廳派員前往實地勘估，呈復到會，經飭皖建廳核議具復，並呈報行政院在案。嗣據該廳呈復略稱：現值伏汛期間，水位已漲，上項工程修補，刻不容緩，為兼籌並顧起見，擬請變通辦理，先就草估急要部份土方數目，照規定單價核計，撥一部分工程款，由會派員監督，繼續興工，俾得早日完竣。至實際需款數目，則於竣工後，另行派員實地測量，核收土方數量，以為撥款之標準等情前來，本會對於各省水利工程費，以補助為原則，該項既屬關係重要，應酌予補助五萬元，餘由省縣自籌，一面令飭安徽建設廳派員赴工督促趕速進行等語，令飭該廳暨宿松縣遵照辦理，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訓練水利技術學員

本會為培養水利技術人員起見，曾於去年呈准設置水利技術訓練所，招收學員四十人，於上年秋季開學，迨至本年夏季訓練期滿，於七月一日舉行學員畢業典禮，共計畢業學員匡伯威等三十五人，當即先行分派皖省淮堤工程，蘇省運堤工程各工地就當地施工情形，實地練習，實習期滿，分發各省市任用。計安徽省政府七名，浙江省政府二名，江蘇省建設廳二名，南京市政府二名，餘由本會派充工程實習員，以期再求深造。

水利文獻設編纂處

水利爲國家根本大計，故一切疏浚防禦，必須隨地設計，因地制宜，而前事爲後事之師，對於古來水利書籍，亦爲參考資料。查前清編有行水金鑑及續行水金鑑等書籍，述列代至遜清嘉慶間水利事項，民國廿五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附設整理中國水利文獻委員會，復有編纂自道光至宣統間再續行水金鑑之舉，卽中華民國水利志，亦正在纂輯之中。惜開編未久，事變發生，中途停頓，現當國府還都，對於上項水利文獻，實有繼續編纂之必要。爰經本會擬具水利文獻編纂處組織章程，經費預算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卽日開編，期於兩年之中完成之。

設立測候所流量站

本會以治水之道，首重氣象，觀測及水文測驗，曾有恢復各地測候所，水位站，流量站之計劃。除於去年陸續恢復各地水位站十餘處，並於會內附設南京二等氣象測候所一處外，本年事業中，爲謀氣象觀測益臻精密起見，卽計劃將二等氣象測候所擴充爲一等測候所，並於杭州，蚌埠，懷甯等地，設三等測候所三處。連河邵北船閘以下，設流量站一所，案經擬具各個開辦經常各費預算，連同組織章程，觀測細則，先後呈奉行政院核准，一面購置儀器，積極籌備，南京一等氣象測候所，於七月十五日成立。杭州，蚌埠，懷甯等處三等測候所，邵伯流量站，亦均次第成立，均已開始觀測。

劃一水利經費辦法

國府還都第一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施政概況

經費爲事業之母，而法規尤辦事所由遵循，查中央與地方水利事業經費，向有明確之規定，國府遷都以後，各地方舉辦水利事業者，輒向中央請款，雖地方財力容有不逮，有必須仍由中央酌予補助之處，然若不予以規定，則事事依賴中央，轉致妨礙工程之進展，業經本會擬具劃一水利事業經費辦法草案，即咨商財政部修正，會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已於三月八日以會令公布施行。

水利人員獎懲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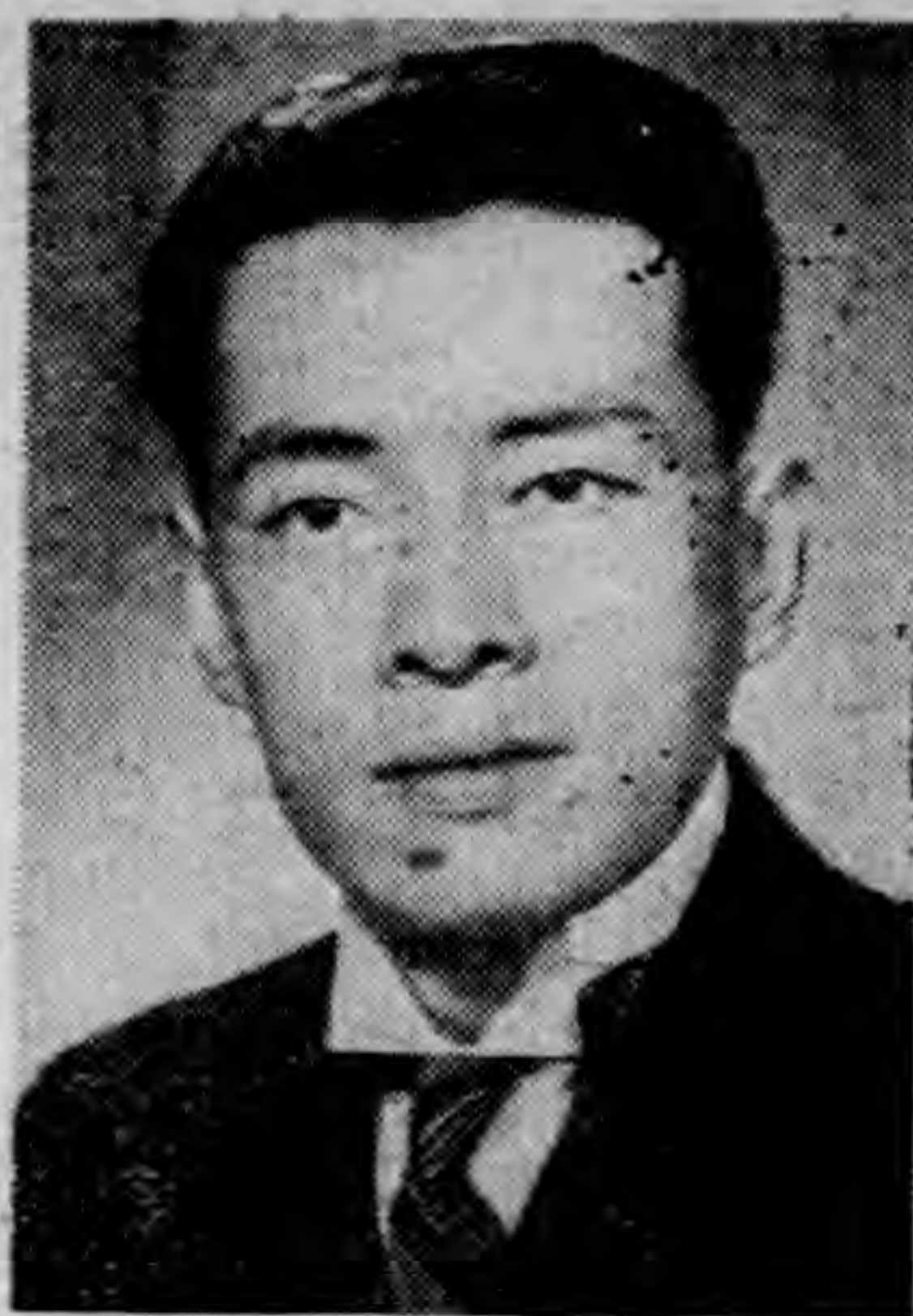
本會對於全國水利行政，職司監督，所有各省市辦理水利人員應隨時加以考核，而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之水利官員考績條例，於現時實際情形，已不適用，若非另定獎懲條例，不足以昭激勵。又經本會擬具辦理水利工程人員獎懲條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已於三月二十日以會令公布，並咨行各省市查照遵行。

糧食管理委員會施政概況

糧食管理委員會

總述

糧食政策之設施，與人民生計，社會經濟，及地方治安，在在有密切之聯繫，尤與地方行政息息相關，其範圍之廣遍，情形之複雜，容有超過一般行政者。溯自事變以至國府還都，撫輯流亡，努力復興



顧委員長

，人民於兵燹之餘，重安故業，漸復繁榮，然以各地情形不同，農村秩序未盡恢復，因之各大都市人口激增，糧食問題，乃日趨嚴重，政府惘然憂之，為安定民生起見，爰有管理糧食之計劃。本會於上年七月間奉命組織成立，籌備之始，祇以糧食管理一事，在我國尙屬創舉，一切事務，均無成規可循，釐訂各項章則，未免掛一漏萬，幸賴友邦有關各方面以及本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協助，對於管理事宜，得以積極推進，如調查糧食產銷，以憑統計；辦理米商登記，以示限制；籌設倉庫，以儲備米穀；配供各地食米，以濟不足；核發證照，以資疏通；查緝私運私囤，以防止居奇外流；平定價格，以安市情；凡諸要政，年餘以來辦理差有頭緒，茲擇要分類製成報告如次。

一 確定中央與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共負民食責任

一、本會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奉命組織，祇設委員六人，祕書長一人，迨至十月成立總辦事處，處

國府還都第二年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施政概況

理日常事務，並於各重要都市及米穀產區設置區辦事處七處，分辦事處六處，辦理各地糧食行政，及征購米穀事宜。旋因業務推進，原有組織簡單，尙不足盡運用之妙，爰於三十年三月復充實總辦事處，裁併各區分辦事處，迭經調整，而對於中央及地方食糧一切責任，仍集中於本會一身，職責既重，程功較緩，因於三十年九月，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確定中央與糧食行政系統原則，本會組織委員會，與水利振務僑務一般委員會同一體制，各省市設置糧食管理局，並就產米豐富之皖南蘇北鎮屬湖屬等處，劃定縣份，由本會設置區辦事處直接管理，業經先後組織成立，嗣後關於糧食行政如調查統計，積穀公糶，配給等事，悉歸各省市糧食管理局辦理。至各產區征購米穀，及管理運銷等事，仍歸本會所屬各區辦事處主持，行政屬之局業務屬之處，局則秉承省市政府而同受本會之指揮監督，處則直屬於本會而管理區域有限定之範圍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共負解決民食之責，庶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統制收買米穀平衡各地價格

蘇浙皖三省，京滬兩市，歷來米價約可劃為兩個區段，自鎮揚而南京，以至皖南各地，向以蕪湖米定價為標準，自常錫而蘇杭，以至西浙各地，向視上海米市行盤為上下，去年之冬，上海每石米價高出二百六十元將有迴翔至兩百元之勢，即蕪湖方面米價，亦繼漲增高，每石將超出七八十元以上，奸商活躍，人心不甯，本會開始管理糧食適當其衝，乃先將蕪湖米市實施統制，限定官價，統一收買，自冬至春，始終不容許其米價高出七十元，常在六十與七十之間，故京鎮揚一帶，於祇能盤旋於九十與一百元之中，迨入夏以後，來源斷絕，存底微稀，為一年最恐慌之時期，而米價仍得維持在一百十元左右，縱有暗盤一百二三十元之說，亦屬曇花一現，未幾即趨衰落。一面儘量輸送米糧，接濟蘇杭一帶，貶價

發售，使其與上海市價脫離聯繫，不爲商人所操縱，故蘇杭各地米價，始終得支撐在一百四十元以內，假使本會對於蕪湖米市不加統制，恐當地早已超出百元，則京鎮一帶，勢必升騰至一百五六十元，可達兩百元之高峯。假使對於蘇杭各地民食不予平價接濟，早爲上海所牽動，米價至少須突破兩百元之大關。證以本年八月間蘇州以米商居奇，竟一度飛漲至每石售一百八九十元，一俟本會運米到境，隨即暴落至一百二十三元，又十月間杭州以存米不多，竟一度飛漲至每石售二百四十元，旋經本會儘量接濟，未幾即跌入一百五十元。本會統制米市，抑平米價，苦心孤詣，煞費周章，固不利於一般囤戶奸商，而粒食小民，實已溥受其惠矣。

三 購儲大量米穀調劑各地民食

政府對於糧食，若須實施統制，貫徹主張，一面爲地方安定民食，一面爲人民減輕負擔則非先購儲大量米穀，充實調劑能力，不足以抑平米市，制伏奸商。歷來各省市地方，不自儲備，祇圖限價，詎知限價愈嚴，來源愈稀，而囤戶奸商居奇愈盛，不揣其本，徒求其末，適以遏米源而起漲風。本會有鑒於此。首先進行搜購米穀，責成皖南蘇北及湖屬各區分辦事處負責辦理，祇以接收管理產米區域，已在冬間，新穀過市，存底微稀，縱已竭盡其最大之努力，而所獲終未能如最初之期望，不得已商承友邦之協助，添購洋米，藉以補充，大都責由日商三井日綿等洋行承辦其事，綜計至九月底，購入國產秬糴米二十三萬三千餘石，洋米六十三萬餘石，同時配給軍警米七萬七千餘石，各地民食二十四萬七千餘石，截止九月底止，尚餘存三十六萬八千餘石，除留充十至十一月三個月調劑軍警民食之需用外，本年底約可保存舊糧十六萬餘石，購訂新穀三十五萬石以上。

四 配給軍警平價米減輕軍警負擔

本國軍警餉額，夙以國帑支絀，無力優給，近來米價高漲，軍警生活益感困難，每月所獲尚不敷糶米之需，政府爲體恤士兵起見，由本會按月配給食糧，每石僅收米價六十元，負擔既輕，生活稍定，各軍警莫不感奮愈恆，樂於用命。

五 普設倉庫貯存米穀

本會每屆新穀登場，必須大量購進，而配給時期，應在春夏之間，則貯藏保管，極關重要，設置地點尤須考慮，茲爲就購買上運輸上或配給上之便利起見，於南京，蕪湖，鎮江，揚州，設直屬倉庫四處，每一直屬倉庫之下，另設分庫若干所，並於杭州，湖州，無錫，常州等處，設代管倉庫，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除無錫常州兩處外，餘均先後組織成立，一面在南京中華門外集合村購地五十餘畝，建築新倉，業經設計完成，正在着手招標興工，預計來春可告工竣，其容量資儲存足四十萬石之米穀。

六 舉辦決算公表損益

本會一年工作，約可分爲三個時期，自三月至八月，爲調查米麥產量時期；自九月至四月，爲採購米穀時期；自一月至九月間，爲配給食糧時期；每屆九月，一方面結束配給，一方面開始購新，故本會舉辦年度決算，以九月份爲最適宜，本年度業務決算，業經辦竣，製成報告經全體委員會議推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兼本會常務委員陳君慧，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兼本會常務委員何炳賢，財政部次長兼本

會常務委員陳之碩，會同審查，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自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底止，財政部實撥本會購金九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二角二分，連同核銷軍警米虧耗合共一千二百萬元。綜計業務毛利合二千三百七十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零零陸分，除去間接成本費用業務損失軍警平價米虧耗合共一千六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九分，計業務盈益為七百二十六萬八千零十八元一角七分，再加各項業務收益三百八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四角，總計本期盈益為一千一百十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元五角七分，茲將存米估值再予減低一成計，業務純益為七百零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元零七分。本會原為調劑民食設，不以獲利為目的，而本期業務純益有如是者，其故有三；（一）米穀進價低廉；（二）為吸收來源，防止外流起見，規定官價未便過低；（三）開支節省，成本減輕，因此本會自開辦以來，於維持民食抑平米價之中，尚無損於國庫，是亦非本會初望所及者。

七 召集糧食會議商討糧食對策

查本會負調劑民食之責，關於一年度之糧食對策，必須根據事實，加以擬訂，以作施政之標準，本年秋季尚稱中稔，各地生產數量，地方政府比較明晰，本會亟需製定來年糧食對策，深恐閉門造車，難期合轍，即經咨請各省市政府草擬需供方案，以憑彙編，並於十月十五日召集各省市糧食會議，從事研討，出席者為各省民建兩廳廳長，市社會局長，本會委員，及高級職員各區辦事處處長等，對於各省市民食需供方案，及儲備民食改進運銷，加強查驗，增加生產，禁收米捐等項，均有具體決定，業已分別施行。

結 論

觀於以上本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可知我國糧食問題之嚴要，三十年度本會購米數量，國米不及洋米四分之一，而使當時無洋米補充，則各地民食之恐慌，將無法解決。現在太平洋戰事爆發，海上運輸，發生困難，洋米進口，已成問題，三十一年度本會預計最低限度，中央須儲備食米一十四萬噸，洋米既難以採辦，則勢必均須在國內購進，將來能否辦到此數，一時殊難有把握，故未來救濟辦法，自非力從節約方面着手不可。本會三十一年度之計劃，除盡量設法疏通米穀來源外，為限制非必要消耗計，並擬實施計口授糧辦法，一面督促地方積穀，兼購貯雜糧，以補食米之不足，本會負調劑盈虛之責自當竭力以赴，惟言之非艱。行之維艱，仍有賴於各省市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之協助也。

國府還都第二年立法院施政概況

立法院

本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本此職權故本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有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等委員會之設置，以分任立法工作之專責，其於各種法案之進行審



陳 院 長

會之設置，以分任立法工作之專責，其於各種法案之進行審議，先依其性質，交由各委員會草擬審查，有應彼此協商者，則由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共同研討。其有須關係機關解釋者，則由各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必經縝密之審議，然後提由大會公決。本屆三十年度中（自一月起至十月底止），本院審議法案，有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交議者，有行政院咨送者，有本院委員提出者，計共開大會十九次，審議法案三十二案，議決法律案三十件，茲簡述於左：

子 法律案

一，強制執行法案：本案前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本院，囑呈府公布，當於同月二十五日飭秘書處參照前本院編刊之立法專刊第十四輯所載條文，加以勘對，編列比照表一紙，連同原件，一併函送法制委員會審核。又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國民政府令飭，本院將該法案迅付審議

國府還都第二年立法院施政概況

，當於同月二十五日院令法制委員會，迅予審核。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并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提交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未能議結，復於同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繼續審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

二、本院委員王雨生等提請恢復主計制度案：本案係由立法委員王雨生等提議，於三十年一月十三日經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中央政治委員會」。並錄案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鑒核，業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先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召集，並擬具恢復主計制度進行步驟呈核」。

三、修正審計處組織法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一月十四日，院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四、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於三十年二月十日提經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四月九日公布。

五、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三月六日院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三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未能議結，復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十七次會議繼續審議，決議：「

照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六、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三月八日提交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討論，未能議結，復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繼續審議，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七、修正商品檢驗法案，本案係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華等提請審議，經於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提交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五月十日公布。

八、修正宣傳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四月三日院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提交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九、行政院所屬各部為應事務上之必要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經於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提交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遇，由本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過」。已咨復行政院並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鑒核。

十、市組織暫行條例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函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院令本院法制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法案，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本院第四十次會議

討論，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十一，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案：本案係由宣傳部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院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二日公布。

十二，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函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六月十九日院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三，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案：本案係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擬具修正草案。提請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四，修正契稅條例案：本案係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體濂等擬具修正草案，提請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未及開議，復於同月二十八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五，修正警政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警政部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院令本院軍事委員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審查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

於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六，郵政儲金暫行條例案：本案係奉國民政府令交審議，當於三十年七月五日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以未及開議，復於同月十五日提經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八月四日公布。

十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案：本案係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八月廿五日院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提交三十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十八，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先後提經行政院第七十次及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八月三十日院令本院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六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案：本案係由內政部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八月三十日院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六日及九月八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六次及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二〇，實業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實業部提經行政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院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八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月八日公布。

二一，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院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八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錄案並繕具捲菸統率表，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二二，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九月十六日院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復奉國民政府令飭本院審議，當於同月十七日院令該兩委員會併案辦理，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提交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

二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交通部先後提經行政院第七十次及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院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八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七次及九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

二四，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准，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函送修正草案附具說明，陳奉 主席提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院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令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條文，應俟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期間屆滿之後公佈施行」。

二五，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准中政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函送修正草案，附具說明，陳奉公布，提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院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二六，國民政府令交議復行政院呈請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本案係奉國民政府據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明令廢止，令交本院議復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明令廢止。

二七，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案：本案係奉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九月九日院令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八，棉紗統稅條例案：本案係財政部擬具呈請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院令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提交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二九，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提經行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十月八日院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十六日提交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三〇，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案：本案係由交通部提經行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十月八日院令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三一，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本案係行政院第七十一次第七十七次及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先後院令本院外交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會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三二，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案：本案係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經行政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當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院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審查修正案請提

大會公決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奉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丑 預算案（本年無）

寅 大赦案（本年無）

卯 條約案（本年無）

本院於國府還都年餘以來，常維責任之基重，事業之宏遠，對於每一法案，無不博採諛語，權衡緩急以應非常，而於舊有法規尤加意整理，用期適用。至於行政方面，依本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秘書編譯兩處：一為襄助院務，以利立法之進行，一為編譯法規，以供立法之參考，其工作概況，因篇幅從略。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國府還都第二年司法院施政概況

司法院

一、接收最高法院上海分庭檔卷事件

此案准 行政院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喬萬選呈報，該分庭卷宗，未及攜出，當被扣留等情，請核辦」等由到院，當由本院令飭最高法院遵照接收，旋據最高法院呈報，已

將該分庭檔冊驗收保存，附有清冊在卷。

一、變更河南高等法院訴訟事件程序

此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摺呈，擬請變更河南高等法院裁判訴訟事件，當經本院轉令，並派員出席審查，並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奉國民政府令，轉飭最高法院遵照。

一、特赦楊從仁案

此案據中國青年黨中央政治行動委員會委員長趙毓松具呈到院，即由本院據情，並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呈請國民政府請將楊從仁所減之刑，免其執行，並請准予復權，當奉

國府明令將楊從仁特赦免其執行，並准恢復公權在案。

國府還都第二年司法院施政概況



溫 院 長

一、組織廣東，湖北，安徽，江蘇，南京等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後，各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設置之必要，由司法當局督促進行，經本院依法分別核派，頒發印信，以強化懲戒機構，現由上列各省市呈報，先後成立。

一、公布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司法院僱員服務規則，司法院公報規程，司法院值日值宿規則。

除二十九年公布各種法規外，現又公布修正上列各種法規，以促進行，而資遵守。

一、公布司法院會議規則

關於法律案，概算案，簡任人員任免案，其他各院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其他認為應交會之事項，均定期開會公開解決。

一、關其法律疑義事件，經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請求解釋，均先後依該規則辦理，隨時刊登本院公報公布。

一、司法院公報繼續發行

本院自成立以來，即發行公報，均依照公報規程，登載法律，命令，及解釋判例等件，以供參考。

一、成立司法院同人消費合作社
為謀本院同人福利，依前社會部合作章程，組織成立，函請前社會部備案，現仍繼續辦理。

國府還都第二年監察院施政實況

監察院

(一) 恢復浙江江蘇安徽等省審計處

本年五月准行政院咨，以據浙江省政府呈浙江行政已逐漸推進，關於經費之審核，日見繁重，有恢復審計處之必要，當經轉審計部遴員將浙江省審計處，提前恢復，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六月組織成立。



梁 院 長

本年八月據審計部呈，以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設審計處」，最近浙江省審計處，業經奉准提前恢復在案。茲查蘇，粵，滬等省行政機構，已日趨健全，轄區範圍，亦漸復舊觀，惟地方財務行政監督機關，尙付闕如，似見完備。且各該省市多係東南財賦之區，位居衝要，收支浩繁，財務監督機關尤不可少，本部爲遵照法令推行計政起見，擬請將各省市審計處予以次第恢復等情，當經按照實際需要，續行恢復江蘇及安徽兩省審計處，後由審計部分別遴員，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於本年十一月組織成立。

(二)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概況

查本院收到人民控訴案件共六十七件，經行文查復者計二十七件，派員前往審查者計六件，提出彈劾移付懲戒機關依法辦理者計七件。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國府還都第二年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施政概況

考選委員會

一 本年度辦理華北高等攷試之程序及經過

本會於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奉考試院第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一月十七日中政祕字第七六五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考試



江院長

院院長王揖唐摺呈，擬援照去年成例，在北平舉行高等文官考試一次，奉批飭廳查復，當遵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在北平舉行，於法尚無不合，簽請鑒核，奉批照准等因，除呈復並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辦理外，令知到會，並迅就此在北平舉行高考應行注意一切關係事項，切實討論，呈候核奪等因，奉此。一本會當將高考應行注意籌備各項詳細研討，並連同法規條例二十八種，備文呈報考試院後，委員長親赴北平指導，成立試務處及公告後應辦事項，典試委員會應辦事項，以及考試完了後應辦各事項，為期兩月餘，一切就緒後始行返會，並調派本會主管科長馮濤前往協助。

(甲) 指定北平教育總署為高考機關，其依法辦理各事務分列於下：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國府還都第二年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施政概況

高等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本年北平舉行高考，乃為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凡此次報名及應行籌備事務，由華北教育總署辦理，其以次辦理事務分列於後：



焦委員長

育行政人員。(九)司法人員。

二、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揭示報名日期及報名各項手續，並於本年三月十日華北高等考試務處，正式成立，即日呈報。

三、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應考人資格之審查，此次各類各科投考人數，共計四百一十一名，除審查資格體格不合者外，共合格應考人三百七十六名。

(乙)典試入闈放榜之經過：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五日令特派王揖唐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派吳凱聲，李泰芬，黃頡士，李鳳石，劉志敷，邵同怡，王曾思，黃曦峯，程紹伊，濮良至，

夏武忠，祁森煥，周迪平，彭望恕，鄭紫宸，梁行年，余馥庭，胡直誠，張水淇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又派于寶軒，張厚毅爲高等考試監試委員，於本年五月九日就職，即日入闈。委員濮良至臨時因病未能入闈，當改聘會計專家劉駿爲襄試委員。又因本屆科目增至九類，試卷較前倍蓰，加聘柯昌泗，王澤民，俞士鎮，陳舉爲襄試委員，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高考第一試，同月十四日舉行第二試，十七日舉行第三試。

(丙)本屆高等考試揭示總榜錄取名額：於五月十七日晚揭示總榜，爲選拔實才期諸實用，評閱各類各科，試卷一律從嚴，當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第三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應考人第二第三各試分數按百分比計算，並彙總平均分別審查完竣，及格人員揭示總榜，共錄取優等步毓森等十三名，中等張雲山等四十六名，共計五十九名。

二 本會法令之審查修正

本會召開職員聯席會議，主席委員長提案，本會規章在去年即經提議有需修正之處，一切會務進行辦事方得有所依據，如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處務規程，會議規則，即經審查修正公布施行，此外請假規則，各科室按月考績表，職員工作考查表，職員簽到表，均切實按照實行。

三 本年度本會各科室處理文件之統計

本會分科辦事，均照處務規程，由主管監督實行凡處理一切文件，隨到隨辦，從無延擱，總計收文七四一件發文二六七件。

四 本年度職員之調整

自本年本會組織法處務規程修正公布，會議規則奉 國民政府令仍照十九年規則辦理，各科室職員均照處務規程分任職務，秘書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會一切事務，考核勤惰，督促進行，凡處理考試院令文，並按月彙總將辦理情形列表具覆，人事進退獎懲，一秉至公，至各職員皆盡職從公，尙能勤奮，從無貽誤。

五 本年度本會會計審計大概

本會每月經費僅二萬二千元，自職員調整薪俸一項，本量入爲出，自物價驟增，調劑爲難，除公用必需品外，一切裁減，勉節收支適合，此本會之大概情形也。

六 本會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實行

本年十月由考試院會同本會，提倡對於公務員教育之補習，由院會部各組公務員補習教育聯合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補習教育事項，其經費由院會部分担，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補習，第一期國文日語文牘，皆爲現時應用之需要，其教授均由高級職員義務分担，公餘之暇，繼以補習，亦仕子相附而行之意也。

七 本會預計之事項

本會爲全國考選最高機關凡關於考選事項，自當搜羅舊典新知以求逐漸改進，以應時世之需要，將來陸續編印我國歷代考選制度，以資參證，業經開始編輯，因經費關係尙未付印。

國府還都第二年軍事委員會施政概況

軍事委員會

國府還都，內鑒於和平反共建設中國，外鑒於協力禦侮，保衛東亞，亟應整軍經武，增強實力，以策全力，用是盡心竭力，勉事建軍，維因經費有限度，形勢有禁格，而排除萬難，併力以赴，無敢稍懈，更幸友邦協助，裨益殊宏，有識知歸，來附愈衆，建軍成績，略有可言，茲將三十年度本會施政實況，分別建設軍隊，綏靖地方，軍事教練，軍需經理，資源調查，臚列如次：

一 建設軍隊

(甲) 陸軍

一、擴充警衛師 爲警備京畿警備強化軍隊實力，將警衛旅擴編爲警衛師。

二、設立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業務日趨繁重，爲求統一指揮，俾利訓練，將原有憲兵指揮部取銷，設立憲兵司令部，以專責成。

三、改編蘇浙皖綏靖軍 爲劃一建制，便利調遣，將蘇浙皖綏靖軍改編爲第一方面軍，其所屬各地區部隊，共編成七師三旅二團，計陸軍第一至第七師，及獨立第八九兩旅一教導旅，暨獨立第十第十一兩團，各該部隊編成後，仍隸屬第一方面軍節制指揮。現又將獨立第八九兩旅及吳廷階之第一團合編爲



汪委員長

第九師，正在改編中。

四、改編李長江 李長江率部來歸，改編爲第一集團軍，並以李長江充總司令所部經點驗後，按其實有人數，編爲四師兩旅一團，計暫編爲第二十四至二十七師，及獨立第十第十一兩旅，暨探屬軍部特務團，仍駐蘇北各地担负警備任務。

五、編成各部 先後來歸請求收編各部隊，均已次第點驗頒給隊號，所有以前和平建國軍等名義，概予取消除上列警衛師暨第一方面軍暨第一集團軍所屬外，計：（一）謝文達之第十師，（二）李寶璣之第十一師，（三）張啓黃之第十二師，（四）第一軍張嵐峯所屬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等四師，（五）竇光霽之第十五師，（六）第二軍劉培緒所屬丁錫三之第十三師，及張英之獨立第四團，袁英之獨立第五團，許雷聲之獨立第六團，（七）蔡鑫元之第十九師，（八）李靄一之第二十師，（九）陳玉之第二十一師，（十）劉向圖之第二十二師，（十一）路朝元之第二十三師，（十二）潘幹丞之第二十八師，（十三）葉蓬之第二十九師，（十四）鄭洗薰之第三十師，（十五）文大可之第三十一師，（十六）彭濟華之獨立第二旅，（十七）李宗盛之獨立第三旅，（十八）李亞藩之獨立第五旅，（十九）張瑞京之獨立第七旅，（二十）李實甫之獨立第十二旅。

此外楊仲華部隊及張亞南之第五路與二三兩獨立團正在整編中。

六、成立修械所 本會修械所於上年籌設，即行訂購器材，於本年五月正式成立，除各部隊損壞槍枝均送該所修理外，並製造建國式步槍，試驗成績甚佳。

七、設立軍用無線電台 本會無線電台初創之際，僅與少數電台互相通報，現已擴大在京設立總電台，各軍事要地及部隊各設分台支台連絡通報。

(乙)海軍

一、設立江陰基地隊 查江陰爲近畿門戶，長江天塹，實扼險要，經與友邦磋商，將江陰基地交還，於三月一日成立江陰基地隊。

二、設立威海衛海軍基地部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友邦交還海軍艦及船艇，同春明德東海海和，及內河差艇等，並接收青島，芝罘，石臼所，連雲港，各派遣隊設施，在劉公島行交還接收禮。

三、設立廣東要港司令部 本會爲統一海軍指揮權起見，於十月三十日令將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爲廣州要港司令部，直屬於海軍部，仍以招桂章爲司令。

四、建設艦艇 國府還都以來友邦交還各艦艇，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收海軍練習艦後，先後接收海軍軍艦，協力軍艦，江風測量艇，與同春明德東海海和內火差艇，以及最近接收之江宜江揚江權等船艇。又由友邦三菱造船所，先後代造江平，江安，江靖，江甯，江康等四型砲艇十二艘，江一號，至江一八號二型砲艇十八艘，此外尚有經前維新政府移交之海綏，海靖，江綏，江靖四艦艇。

(丙)空軍

一、關於復興空軍已訂有三年計劃，其要領：

第一年舉辦事項：一、健全航空行政機構。二、設置航空站。三、組織航空掩護隊。四、舉辦航空學校。五、設立航空修理工場。六、組織航空教導總隊。

第二年舉辦事項：一、擴充航空站場。二、舉辦航空機械學校。三、航空專門學校。四、籌備組織航空部隊。

第三年舉辦事項：一、實行組織航空部隊。二、擴充航空修理工廠。三、籌設航空製造。四、籌設

航空研究所。

- 一、其教育計劃係仿照前中央航空學校成規，並參照美國航空教育制度擬訂。
- 二、訂購九五—一型軍用練習機三架，及其附件，已於本年一月在常州飛機場驗收。
- 三、擬向中華航空公司商議讓渡「比—吉克拉夫特比—チワラフト」運輸飛機九架，正在接洽中。
- 四、常州飛機場，已於本年十月成立，派空軍上尉陳仲璋為場長，並成立防空特務營，將原設軍士訓練班裁撤，歸併於防空特務營。
- 五、渝方(BEIBHAFE)號飛機，前由譚治中等二員駕駛來歸，現在明故宮飛機場，修理待用。
- 六、最近渝方空軍上尉張惕勤，中尉湯厚蓮梁文華三員同駕具備新式及重要效能之重轟炸機一架來歸，已由航空署接收，並分別給予獎勵。

二 綏靖地方

(甲) 綏靖機關之增設

國府還都，首先注重於清剿匪共，安定地方，除華北已設治安總署，曾先後設立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武漢綏靖主任公署，閩粵邊區總司令部等各綏靖機關，各就指定區域內，辦理肅清剿撫事宜，現又增設左列三機關，以推進綏靖工作。

- 一、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辦理招撫清剿，並規定該總部暫駐東台，並以東台，如皋，海門，鹽城，阜甯一帶，為其防地，其所屬部隊，業經派員點驗完竣，即日可正式改編頒給隊號。
- 二、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 中央在粵部隊及粵省保安隊，暫行混合編制，俟綏靖告一段落，再行分

別整編，爲統一節制指揮，特設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並將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撤銷，廣東保安司令部亦暫行裁撤。

三、軍事委員長蘇北行營 爲就近處理蘇北地區之軍事及監督指揮地區之政務，在清剿期間，特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劃泰縣東台鹽城阜甯興化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儀徵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等十六縣爲管轄地區，並將駐泰縣之第一集團軍李長江部，駐東台之楊仲華部，駐寶應之第二十八師潘幹丞部與化之二十二師劉相圖部，駐泰興之十九師蔡鑫元部，受行營節制指揮。

(乙) 清剿匪共之經過

一、清剿江淮地區匪共 赤匪新四軍第五支隊步兵三團，及僞縣府常備隊游擊隊約一團，連同僞政工人員等，號稱數萬餘名，爲該新四軍之中堅，盤據六合縣以北，津浦路以東，高郵湖以西。蘇皖毗連邊區一帶，竊據盱眙縣城爲根據地，其僞司令部設置半塔集，僞行政委員會設竹鎮集，迫使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婦童抗日會，並設立抗日大小學校，強徵糧食，肆意擾亂，頗有赤化肝昭，來安，全椒，嘉山，天長，六合，儀徵，江浦等八縣之企圖，當即令飭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會同友軍，迅予清剿，以免蔓延，據報清剿經過情形，計鹵獲糧食五千担，步槍手槍及各軍用物品甚夥，並擄僞官兵三十四名，敵匪受創潰散，復電令各地駐在部隊，相機協助友軍剿擊。據各部報告，先後經過壽縣，含山，高郵，鳳台，湖濱，西河鎮，長沙山，六合，天長，江都，句容，和縣，懷遠，吳興，泰縣等地，計十七次剿匪戰役，鹵獲步槍手槍輕機關鎗無算。

二、清剿蒙城亳縣僞匪，偷僞騎兵第六師，及第二軍等部，共約六千餘衆，裝備齊全，曾分擾亳縣蒙城一帶。當令飭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派第一軍軍長張鳳峯等，率部進剿，敵匪受創遠竄，鹵獲械彈及

軍用品甚多。

三、清剿興化東台等地僞匪僞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勤率領僞第八十九軍顧錫九等，盤據興化東台等地，流毒地方，民不堪命，曾令飭第一集團軍及第一方面軍會同友軍，大舉進剿，先後克復興化東台各縣城，擄獲甚衆，現仍分送肅清殘部中。

四、其他如江南，江北，皖南，皖北，浙西，浙東，豫南，豫北，以及武漢，廣東等處，一年以來，清剿匪共小股則數百人，大股則數千人，或由友軍加勦，克捷之報，日日相繼，其作戰之詳情，斬獲之細數，冊報填委明徵在案，有非更僕可數，篇幅能盡者，茲姑從略（另有詳表說明之）

三 軍事教練

(甲) 陸軍

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本會爲預備建軍，養成初級幹部起見，設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在未成立前先設籌備委員會，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均由該會統籌辦理。至本年九月籌備完竣，軍校正式成立，當將籌委會撤銷，設置校務委員會，指導校務，廣州武漢兩分校並已裁撤。

二、軍官訓練班 國府還都後，對於已正式各部隊之初中級軍官改善教育普及劃一訓練計，爰就各部隊中挑選上校以下准尉以上現職軍官，開始集訓，其第一期學員畢業後，已回各部隊服務，嗣後擬繼續召集，以期普及教育。

三、軍士教導團 兵卒之良窳，胥視軍士教育之優劣，故欲建軍必須訓練軍士，藉以立下級幹部基礎，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已於本年九月間訓練期滿，暫不續募，嗣後各部隊得依照軍隊教育令，實施

軍士教育。

四、中央陸軍初級軍官養成所 中央陸軍初級軍官養成所，係就軍士教導團已畢業之軍事中抽選入學，以資深造，不日即行開課。

五、軍官講習所 查各方來歸部隊中，不乏優秀軍官，但欲涵養其性心，解除其煩惱，必須加以講習，故設立軍官講習所，現已準備開始訓練。

六、憲兵學校 首都憲兵司令部，經已成立，關於憲兵教育，尤屬當前急務，經擬定籌設首都憲兵學校辦法及組織條例，就憲兵司令部內附設籌備處，於本月十五日成立。

七、校閱計劃 本會陸軍大閱辦法，業經制定頒布，所有已點編各部隊，應即校閱，以資考核，警衛師已於十一月上旬實施，該師學術內務經理衛生均能依照規定一般狀況頗為良好，其他各師旅亦將次第施行。

(乙)海軍

一、中央海軍學校 中央海軍學校第一期學生，已於二十九年畢業，分航海輪機兩班，第二期學生於三十年畢業，暫不分科，第三期學生，現在開始訓練。

二、海軍電信專修班 近來艦艇基地隊陸續增設，電信人材缺乏，爰設立海軍電信專修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本京開始招考。

(丙)空軍

一、中央空軍學校 吾國空軍素屬落後，航空署成立，對於建設空軍，已有縝密計劃，最近於空軍教育有中央空軍學校之設，實行招生及考選兩種辦法，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籌備成立，附設預備班及高級

班，其第一期學員班，已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在常州舉行畢業。

四 軍需經理

近將軍委會第三廳軍政部軍需司改組撤銷，設立經理總監，掌管陸海空軍經理事務，以謀軍需之充實，會計之統一，在一年來所辦事務如左：

一、編輯經理法規 爲使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明哲經理各項規程及格式起見，特將有關經理之章制會計給與營繕各規程，蒐集彙編裝印成冊，分發參考。

二、制定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 本會爲最高統帥機關，於軍務費核銷權自應劃規，本會經制定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提出中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三十年一月九日照審查意見通過後，送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三、制定軍務費經臨各費預算計算施行暨領款程序 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經中政會議決議通過後，爲便於施行起見，制定軍務費經臨各費預算計算施行，暨領款繳款程序，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請國府備案，並分行行政院，監察院，轉知遵照。

五 資源調查

一、編輯石油資源叢書，暨編製重工業報告 石油爲軍事上之最重要軍需品，而產銷供需情形，尤爲重要，故特選擇材料，編成一書，以爲借鏡。關於軍事需要之重工業報告，現已編有中國鋼鐵工業報告，中國動力工業報告，中國機械工業報告等。

- 二、調查重要資源進出口品 國際戰雲彌佈，重要資源進出口關係至巨，故每月均編製調查報告。
- 三、編製中國礦產統計表 中國礦產豐富，特編製中國礦產統計，以供研究開發，充實軍備。
- 四、編製各月份資源市況統計 值茲商業畸形發展之際，各項資源市況，捉摸無定，統計調查工作，極爲重要，故每月編制市況統計報告。
- 五、編製近十年來資源進出口比較表 資源進出口變化不一，特編製近十年來主要資源進出口統計，以資比較，藉明趨勢。

軍事參議院施政概況

軍事參議院

(子) 審查各參議諮議之資歷，以便分配任務，查本院各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檢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士及特派等事，並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其任務至為重要，故對於各員資歷不得不詳細審查，以期分配適當。



任 院 長

(丑) 修訂本院各種法規(一)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任免標準。(三)軍事參議院院務規程。(四)軍事參議院院務行政會議規則。(五)軍事參議院辦事細則。(六)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條例。以上各種法規，均已詳加修訂，並經分別呈請核定，或由本院公布施行。

(寅) 重要提案(一)提請核定現行陸軍軍官佐暫行餉章。(二)提請確定軍事委員會委員薪俸。

(卯) 籌擬遴派參諮議馳赴戰地視察。當此和平運動日益開展之際，亟應喚起停戰，提倡復員，故籌擬遴派助望素著熟悉軍略，而與各地作戰之軍隊夙有歷史關係之參諮議員，分途視察，冀收實效，且悔悟來歸者，日益衆多，尤應隨時考察與勸誘。

(辰) 關於編纂事項(一)翻譯英法德日及其他各國有關軍事之書報。(二)編纂關於歐洲戰事之文件。按歐洲戰爭範圍蔓延，幾及全世界，我國與鄰邦日本，有共同維持東亞和平之責，自應注意各國

新兵器之發明，及擴軍情形，現已飭由軍事廳編纂第二次歐戰各國動員狀況，各國軍制及新兵器狀況，及參戰各國政治機構之變遷等小冊。(三)編纂本院參諮議建議案。本院參諮議對於軍事各部門，原有建議之責，茲知照各參諮議本其學識經驗，并現時情勢，酌量建議，以備本院審核後，提請軍事委員會鑒核。(四)編纂各種統計圖表。按本院爲國府諮詢及建議機關，故已着手編纂國內各省駐軍兵力統計圖表，及外國常備軍後備役國民兵役人數統計圖表等，又世界各國軍火製造能力比較表，及海軍噸位比較表等，因搜集參考各書報需費時日，是以尙未脫稿。

(己)關於調查事項。基於中日合作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原則，陸續選派適當人員，分別調查西北邊塞情形，海岸線及各港口情形，暨東亞全面各重要地點航空網之組合計劃。

(午)籌備組織軍事彙刊編輯所。查以前坊間出版之軍事刊物頗多，軍參院亦有軍事彙刊之發行，惜因事變，皆已停頓，茲已將軍事彙刊編輯所組織章程加以修訂，并籌措經費以謀復刊。

(未)籌備設立各種學術研究會。我們軍事雖早具規模，然限於經費，難期盡善，本院各參諮議，均久歷戎行，各具專長，爰次第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如各種軍事法規研究會，國防經濟研究會，各省情鄉辦法研究會，以資改善而期週密。

(申)關於任免官員事項。(一)本院現經任定上將參議二員，中將參議十五員，少將參議二十二員，上校諮議十八員，中將廳長一員，少將廳長一員，少將科長一員，上校秘書一員，上校高級副官一員，上校科長三員，上校科員一員，中校秘書一員，中校科員六員，少校秘書一員，少校副官一員，少校科員十員，尉官三十三員。(二)中將參議江運球調任豫鄂邊區副司令。(三)上校諮議高爾安調任中央軍官學校教官。(四)中將參議陶敦禮調任湖北省政府委員。(五)少將參議王學紹調任陸軍軍事

敦導團少將團副，(六)上校諮議林豈凡調赴杭州工作。(七)上將參議蔣雁行，效忠和運，積勞病故，給卹並奉令褒揚。(八)中將參議彭伯威，努力和運，慘遭暗殺，給卹並奉令褒揚。(九)少將參議馬侯武免職。

(四)關於出席會議事項。(一)文官處召集會議商討劃一公文程式問題。(二)軍事委員會召集陸海空軍人事調整會議，派上校文書科長徐碧激出席。(三)軍事委員會召集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派上校文書科長徐碧激出席。(四)社會部舉辦首都藥品消費有限合作社，召集會議，派上校管理科長路慰農出席。(五)軍事專門委員會召集商討海軍部增設軍樞廳問題。(六)軍事委員會召集騎兵操典會議，派軍事廳中校科員蔣劍出席。(七)軍事委員會召集步兵操典會議，派上校調查科長王本綸出席。(八)軍事委員會召集工兵操典會議，派上校調查科長王本綸出席。(九)軍事委員會召集輜重兵操典會議，派軍事廳中校科員蔣劍出席。(十)軍事委員會召集高級將校戰略演習，派上校高級副官侯紹龍充專修員。

(五)關於經費支配事項。本院依照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法，每月應支七萬有奇，還都後，因軍政費支絀，僅發三萬元，嗣因參諮議人數逐漸增加，俸給一項，為數不敷，經軍事委員會增加一萬元，現在每月份領用正額經費四萬元，俸給加成三千餘元。又自本年十一月起，因參諮議員額增加，呈經軍事委員會追加俸給費五千餘元，各月份概預算等書，由會計主任依式編造呈報，年來物資逐步激增，一切雜支，正在極端節縮中。

(亥)關於舉辦考績事項，本院遵令將全院各職員分別舉行臨時及年終考績，除參諮議因任務關係，另定考成外，所有總務軍事兩廳及祕書副官等事務人員，計五十一員，由各主管長官依照考績規則，

秉公辦理，差幸各該員均能勤奮從公，尙無考列了績等者。

軍事訓練部施政概況

軍事訓練部

概言



蕭 部 長

本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因國家財政困難，縮小編制，僅設總務廳，軍訓科，教務科，軍學編譯處，及步騎炮工輜各兵監，關於總務廳，如文書管理會計，屬於內務，悉照規定章則辦理，軍訓科專司全國各級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青年體育之鍛鍊，並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對於普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之方案，以及各種章則，均經審修完畢，與教育部開會商討準備實施。教務科專司監督，指導，設計，軍事學校教育，軍隊教育先後成立軍官訓練班，軍士教導團，軍官講習所，健全軍隊基幹人材樹立建軍基礎。軍學編譯處專司編輯譯述各種軍用書籍，及審定民間撰著軍學用書，不下百餘種。至於各兵監原有各職掌之外重要工作，在審編各種兵之典範令，因事變後軍事典籍，散佚殆盡，雖經年來之旁搜實索，粗足以應需要，但格於情勢，或限於經費，以致尙未能悉臻完備，此本部本年度施政概況，茲分別編述如次：

軍訓科

一、籌劃恢復普通學校軍事訓練，查民國二十六年度以前，各中等以上學校，列有軍事訓練課程，

學校訓育，亦均實施軍事管理，國府還都，關於軍訓一事，自應繼續施行，本科職責所在，曾於本年一月與教育部一再開會商討，籌劃恢復高中以上學校之軍事訓練，並經行政院第四十次議決，通過準備進行實施中。

二、審修軍事教育方案，各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既無異議，本科遂將各種方案，以及簡章規則等，於四月末以前，一律審查修正完畢，轉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三、推行童子軍教育，本年三月初旬，本科與教育部為謀推進童子軍教育起見，遂於教育部內設置子軍事務委員會，以軍訓科科長等七人為委員，以謀恢復改善童子軍一切事項，先後着手調查登記及訓練等事。

四、審查教育器材，查過去軍訓均使用各軍隊已廢之舊槍，此次軍訓開始，決定改用木槍，曾經呈請軍事委員會批准，已飭第一職業學校趕造中。

五、調查外國之軍訓設施，查外國如日本等，除學校以軍訓為必修課外，並有青年幼年團之組織，其對於軍訓之嚴厲施行，與軍隊無稍差異，故一遇戰事，即能收舉國皆兵之效。

六、其他，如提倡民衆訓練，考核各地軍訓成績，以及編審軍事書籍等，均在繼續進行中。

教務科

一、檢閱戰術教程，一，研究軍隊教育學。一，研究教育計劃，一，檢閱衛生教程。一，檢查野外勤務。一，研究野外勤務。一，研究軍校學術科教育計劃。一，審查體操教範。一，擬定軍事會議軍事教育提案。一，研究軍校教育綱領。

軍學編譯處

一、關於編輯方面之書籍，步兵野外勤務摘要陸軍步兵教育提要彙編，體操教範，剿匪須知，軍隊教育令，戰鬥綱要，劈刺教範，排哨勤務，軍制學教程，築城學教程，交通學教程，戰術學教程，兵器學教程，地形學教程，步兵連排班各個之新戰鬥法，小部隊指揮法，步兵尖兵須知，步兵斥候之研究，剿匪戰術，市街戰術之研究，陸軍軍隊符號，軍語粹編，軍語釋要，游擊戰術，步兵營連排班袖珍命令，軍人錦囊步兵教程彙編，陸軍軍隊內務規則，步兵斥候教程，陸軍禮節，諸兵種協同戰鬥原則之研究，防空學教程。

二、關於譯述方面之書籍，美國陸軍之軍官教育，美國陸軍軍官教育系統表，輻重兵操典。

三、關於審查武學書局之書籍，步兵操典草案，步槍騎槍輕機槍手槍射擊教範，陣中要務令，步兵野外勤務。步兵夜間教育。步兵典範令問答，體操教範，形意刺槍術，步兵營連排班袖珍命令，最新斥候勤務，步兵野外演習計劃表，步兵戰鬥法則各個班排連之部，最新操場野外，夜間教育計劃表，炮兵野外勤務，炮兵陣中勤務，最新野外實施計劃表，騎兵戰鬥法則，陸軍軍隊內務規則，陸海空軍軍隊符號，最新測量符號，軍隊衛生學，衛生法及救急法，野戰築城教育築管教範，交通教範，担架教程，簡易測繪，曾胡治兵語錄白話句解，兵器被服名稱及保存要領，野戰築城圖解築城筆記劈刺教範，戰鬥綱要，最新步兵指南，步兵教練紀實制式戰鬥，步兵教練與指揮之研究，步兵制式技術戰鬥野外教練之研究，步兵尖兵之參考，騎兵野外勤務，步兵通信教育規範，電話學白話問答，高等應用戰術，新基本與應用戰術研究指南，最新戰鬥圖上作業及現地實施之參考，營戰術講授錄，團戰術講授錄陸軍懲罰令，

陸軍禮節簡易測繪與寫景圖暨要圖之描寫法，迫擊炮操典草案，迫擊炮射擊教範，教練官須知，帶兵句解，軍官服務綱要，衛兵服務須知，作戰要務令，六大教程軍常識問答，軍語釋要，炮兵射擊參考書，作戰要務令，騎兵野外勤務，中國歷代兵制概要，秦松石送審。

步兵監

一、召集有關各機關開審查典範令會議，（一）審查軍隊教育令計開會三次，（二）審查步兵操典全部，計開會四十三次。

二、審完待印典範令，（一）作戰要務令，全部三册初審完畢擬召集有關機關審查中。（二）射擊教範全部一册待印中，（三）夜間教範全部一册待印中。

三、審裝完成典範令，（一）軍隊教育令全部一册業經頒發各部隊。（二）步兵操典草案，全部五編現已印竣核發中。（三）步兵陣中勤務，全部一册正裝訂中。

四、會同參謀軍政政訓等部商討特別校閱會議擬具校閱計劃案綱目如左：

一，區域分配要圖。二，區域分配表。三，系統表。四，編製表。五，校閱順序表。六，辦事細則。七，軍令科各種圖表計畫。八，軍政科各種表册。九，軍訓科各種附表。十，政訓科各種附表。五、參加軍事委員會高級將校戰略演習。

騎兵監

繕譯審查修纂騎兵操典全部，審查修纂騎兵野外勤務全部，審查修纂馬術教範全部，審編騎兵射擊

教範全部，審編騎兵陣中勤務全部，審編騎兵野外工作教範全部，編譯馭法教範全部。召集各軍事機關學校聯席會議審訂各兵科教育令及操典等事項，擬定騎兵教育令及教育順序表，審查武學書館印行之騎兵戰鬥法則審核武學書館印行之野外勤務，奉軍委會令派參加點驗來歸之揚仲華部隊。

砲兵監

一、審查砲兵操典草案，砲兵操典草案，共一百五十四頁，及附表二頁，附圖五頁，以油印成冊，召請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軍政部，軍官學校，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各軍事機關，派員在本部開審查會議，共同審查，詳加研究，經兩月之久，審查竣事，已呈報軍事委員會，准予公佈。

二、審查砲兵馭法教範，砲兵馭法教範共八十三頁，附表二頁，附圖五頁，已審查完竣，另抄副本，以備呈報。

三、審查砲兵陣中勤務，砲兵陣中勤務，共一百零九頁，已審查完竣，另副本以備呈報。

四、審查砲兵觀測通信教範草案，砲兵觀測通信教範草案共八十九頁，附圖九頁，已審查完竣，現正另抄副本。

五、審查砲兵射擊教範草案，砲兵射擊教範草案共一百八十六頁，附表二十頁，附圖五頁，已審查完竣，現正另抄副本。

六、審查砲兵築壘教範，砲兵築壘教範共二十四頁，已審查完竣，現正另抄副本。

七、審查軍官學校兵器學教程卷一，審查交還該校。

八、派員參加步騎工輜重兵操典審查會議。

工信兵監

- 一、審修工兵操典草案，工兵操典草案之審修，先由本監開小組審修會議，完畢後，用油印成冊，茲請有關係各軍事機關，於六月九日開審修會議，七月十四日審修竣事，呈報軍委會。
- 二、派員參加本部步騎炮輜重各兵科操典草案，審修會議。
- 三、審修軍校教程中之地形與交通學，送交軍校教程委員會。
- 四、編譯軍校築城學校教程第一卷第二卷，仍在續譯中。
- 五、審修築城教範並抄副本，業已完竣。
- 六、審修通信教範並抄副本，業已完竣。
- 七、審修交通教範並抄副本，業已完竣。
- 八、審修架橋教範並抄副本，現正繕寫中。
- 九、爆破教範已審修完竣，現正抄副本中。
- 十、基本土工術已審修完竣，現正繕寫副本中。

交輜兵監

- 一、自本年初即開始分別審定輜重兵操典草案，交通教範，輜重陣中勤務，捆包積載教範，及自働車駕駛教範等。至本年十一月底，業經先後審查竣事，除捆包積載教範，在本年六月間，已呈請軍委會准予備案外，其餘交通教範，輜重陣中勤務，均待覆核，自働車駕駛教範，業經審查完竣，即將呈報。

輜重兵操典草案，曾經召開會議二十八次，審查完竣，現已從速清繕。此外關於劈刺教範及軍隊內務規則，已於二月間審竣，即交步兵監彙報。

二、本監各員出席各種會議如下：一，軍隊教育會審查會議及小組會議。二，步兵操典會議。三，騎兵操典會議。四，炮兵操典會議。五，校閱小組會議。六，軍校教程審定會議。七，考選留日士官學校學生會議。

政治訓練部施政概況

政治訓練部

本部職司政訓，其主要任務在訓練士兵，使之確能明瞭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原則，和平反共為建國興亞之大政方針，冀以統一其思想，堅定其信念，俾均有為國民革命而奮鬥之意志，為保衛國家而犧牲之精神，造成國家之武力，達到建軍之目的，本部成立後，即本此主旨，在各軍隊各軍事學校籌劃

設立政訓機關，積極推進政訓工作，本年以來，益加努力，以期完成所負之使命，茲將一年來之工作實施概況，略就組織訓練宣傳三項，分述於次：

甲 組織事項

陳 部 長

一、政訓機構之改造

本部所屬各級政訓處室之編制，原依國軍編制，層層設立，自綏署邊區總司令部方面軍集團軍以至師旅團營，均設有政訓機關，如警衛師政訓處廣東省各師旅政訓處，均係如此辦理，嗣以政訓人員須經訓練之後方能擔任工作，而本部所屬之第一期政訓班畢業學員，僅有二百十名，以當時所有軍隊。按本部原定編制計須政工人員約近三千名，與現有人員，相差甚遠，故為顧慮政工人員，不敷分配之事實，除續辦第二期政訓班，以作補充外，乃將軍部政訓處旅部政訓員辦公室暫緩設立，即在每團設一營政訓室，輪流分至本團各營工作，並將集團軍政訓處師政訓處等編制縮小，準此擬定，各級政訓機構，暫行縮小，編制方案

，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准施行。

二、政訓機構之調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四組，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成立，主辦該處政訓事宜，經於本年與駐粵辦公處一同結束，本部即另設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警衛旅政訓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該旅改爲師本部，即將該旅政訓處，改爲警衛師政訓處，中央航空學校政訓室於本年八月一日成立，嗣因事實需要，改爲政訓處。

三、已增設之政訓機構

一年以來，各地來歸部隊，大部點編就緒，本部在各部隊次第設立政訓機構三十九處，計有陸軍軍官訓練班政訓處，陸軍軍官講習所政訓處，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中央軍校廣州分校政訓處，中央空軍學校政訓處，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政訓室，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武漢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蘇皖邊區總司令部政訓處，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政訓處，警衛師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第一師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第二師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第三師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第四師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第五師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訓處，第一方面軍第七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一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三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四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五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六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七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十八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二十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二十一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二十四師政訓處，暫編陸軍第三十師政訓處，教導旅政訓處，獨立第七旅政訓處，獨立旅政訓處，暫編陸軍獨立步兵第二團政訓室，暫編陸軍獨立步兵

第三團政訓室。

四、待籌設之政訓機構

近來各部隊政訓機構，亟待籌設者，有陸軍第二十三師政訓處，獨立第十四旅政訓處，海軍部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及中央陸軍初級軍官養成所政訓組，一俟人事配備完竣，即可正式設立。

乙 訓練事項

一、編訂政治訓練工作綱要

本部爲使各級政訓機關之工作，有所遵循，期能一致奉行俾收效果計，特編訂「政治訓練工作綱要」，已於本年四月一日令發各級政訓機關遵照切實推進。

二、舉辦第二期政訓班

本部爲造就政訓人才，以應部隊政訓工作之需要，於本年四月間續辦第二期政訓班，班址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修業期限定四個月，受訓學員共計二百九十六名，其中一部份係由部隊及軍事機關保送，大部份係由招考而來，并按教育程度分爲高級與普通兩班，訓練期滿後，分發各級政訓處室服務。

三、調訓政工人員

本部爲明瞭各級政訓處室，政工人員之實際情形，并增強工作能力起見，輪流抽調各級政訓處室工作人員來京聆訓，其期間定爲一星期，科目定爲工作檢討，小組討論會，座談會，軍事測驗精神講話，於十一月六日已調陸軍第十三師政訓處政工人員來京聆訓，十二日完畢仍返原處工作。

四、籌設第三期政訓班

本部爲補充各級政訓人員之缺額以增進政訓工作效力起見，將籌設第三期政訓班，學員名額定爲六十名，訓練期間定爲一個月，訂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入班受訓，訓練期滿後，按其成績之優劣分發敘用。

五、頒發各級政訓處室實施政訓工作兩月計劃

各級政訓處室政訓工作，已積極推行，惟經實地考查，各級政訓機構先後成立，日期不一，對於本部規定工作綱要，未能一律遵照，切實施行，乃爲斟酌實際情形，依照本部所定政治訓練工作綱要，製定「各級政訓處室實施政訓工作計劃」，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令各級政訓處室遵照施行。

六、頒發士兵識字讀本及補習教育推行辦法

我國因國民教育未能普及，應募之兵不識字者居其極大多數，甚有不能認識其姓名者，爲實施士兵補習教育，提高其文化水準，以便灌輸其普通政治知識計，特訂定「士兵補習教育推行辦法」，並編印士兵識字讀本，均已令發各級政訓處室遵照施行。

七、組織巡迴督察團

本部爲督察所屬各級政訓處室各項工作之推進，而使獲得實際之功效起見，特組織「巡迴督察團」，其組織規則及劃區分期工作辦法，已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呈准軍委會備案，現正準備實行中。

丙 宣傳事項

一、編印政訓小冊

爲使政工人員深刻了解本身所負之任務，以加強政訓效能起見，爰編製政訓小冊，便政工人員人手一冊，以爲工作之準繩，計已編印者，有下列數種：

(一) 政工人員服務與修養。

(二) 政工實施。

(三) 有望於政工人員者。

(四) 政訓工作之理論與實際。

二、編印常識小冊

爲增進政工人員及官兵之知識，期能鍛鍊其身心，特編印各種常識小冊，以供其潛修或參考，計已編就者：

(一) 科學常識讀本。

(二) 中國兵要地理常識讀本。

(三) 政治常識讀本。

(四) 地形學。

(五) 中外古今名人成功史。

(六) 士兵心理研究。

(七) 羣衆心理研究。

(八) 防空與救護常識。

(九) 各種紀念日史略。

(十) 軍人須知。

三、刊發政訓月刊

爲宣傳三民主義闡揚和平反共建國國策，灌輸軍人政治常識研討政訓理論與實際，計劃刊發政訓月刊，關於編輯出版事宜，正在進行中。

四、編發時事報告

爲使部隊政工人員及官兵，對於國際動向及國內情形，能有正確了解，每週編就時事報告，令發各級政訓處室飭派政工人員參加當地週會依照報告，以作政治之宣傳。

五、編發宣傳要點

每於國定紀念日或有特殊事件，而須發動宣傳者，均於先數日編訂宣傳要點，令發各級政訓處室遵照，作普遍之宣傳。

六、刊發士兵書報

本部爲實施軍隊中之政治教育，增進士兵智識啓導士兵之思想，爰於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呈准軍事委員會發行士兵畫報，創刊時爲半月刊，每期出一大張，共印發二千五百張，分發各部隊各訓練班各軍事機關，當以每月僅出版兩次，全國士兵閱讀之機會較少，乃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改爲週刊，嗣以各地紛紛來函，要求增加數量，遂於三十年雙十節後，自第五十期起，每期增印至三千張，惟限於經濟，未能充分發展，自去歲創刊，迄至今年十一月終，共計出刊五十五期，從未間斷，此對士兵之補習教育方面，亦有莫大功效。

七、編印標語及傳單

本部所編印之標語，計有和平反共建國建軍之標語二十種，軍政學校適用之標語二十種，衛生運動之標語十種，士兵識字運動之標語十種。關於傳單方面，計有推行衛生運動告士兵傳單，推行識字運動告士兵傳單，告將士來歸傳單，以上各種標語傳單，均以分別令發各級政訓處室，普遍張貼，並規定標語式樣，通令所屬遵照製印，其他如各紀念日之標語傳單，每均按時編發。

八、編印歌曲第一集

軍隊中之歌曲，影響士兵之思想甚巨，本部徵集歌曲多種，詳加審核，擇其與和運有關而切合實際需要者，已編印軍歌第一集，分發各部隊應用，其餘規定各集正在繼續編印中。

九、組織建國劇團

本部為推行藝術化裝之宣傳，以便士兵及社會大眾易於了解起見，組織建國劇團，對於所有團員，加以各項宣傳技術訓練後，分往各地工作，和運之普遍宣傳，推行以來，頗收效果，嗣以清鄉委員會辦事處成立，缺乏此項宣傳人員，即派該團人員前往該處担任工作，專為清鄉運動實地宣傳。

十、組織宣傳隊

本部及各級政訓處，對於宣傳工作方面，利用各種機會，組織宣傳隊，分赴各地以作口頭宣傳。

以上所舉，乃是本部一年來工作實施概況，因恐篇幅有限，未能詳盡敘述，今後本部工作力求發揮效能，本着既定方針，依照所訂計劃，按期逐步實施，當有長足進展。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附錄

一年來國內政治之回顧

陳春圃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播詞——

各位同胞：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年的大除夕，再過數小時就是民國三十一年新年的開始，在這新年將要到臨的時候，我想把一年來國內政治的情形，向各位同胞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我們回想在兩年以前和平運動初發起的時候，全國志士，皆抱着絕大的希望，絕大的勇氣，出生入死，不畏艱難，打破重重難關，犧牲無量熱血，才得到與友邦日本解除誤會，進入和平。去年國府還都，中日基本條約簽定以後，在和平反共建國的國策之下，確定了我們奮鬥的徑途，認清了我們前進的目標，奠定了中日兩國互尊互信的國交基礎，我們果然能夠循是向前，達到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最大期望，絕不是不可能的，而且也絕不是很難而易達到的，我們就着這年終回顧所得的結果，即可以判定未來的工作，是不難成就的了。

第一我們先說外交，中日合作，各本誠心，友邦日本，為對我們表示其真誠合作之心，不但簽定中日基本條約，而且還實踐援助國府，使之強化的計劃，我國民政府 汪主席，為答謝日本的友誼，並且對整個日本人民，表示我們合作的誠意，所以親冒炎威，赴日訪問，主席到日之後，除了受到日本朝野極隆重極親切極熱烈的招待以外，同時對於基本條約實踐，分工合作的進程，在披誠商洽之中，都得

到適當的解決，並且以行政院長名義，與日本近衛首相發表了六月二十三日的共同宣言，表明共存共榮，東亞復興，為中日兩國共同目標，共同責任，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都確定了具體的計劃，相互的職責，日本對於援助國民政府使之強化俾能發揮其獨立完整的權能，分擔東亞新秩序建設的責任，也都一一實現，成為不可磨滅的事實，這是最足告慰於全國同胞的。

在日本以外，本年七月一日有德意志，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伐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地亞等八國繼續日本滿洲之後，正式承認國民政府，八月十六日又有丹麥一國，繼以上八國之後，承認國民政府，由此可知和平運動在國際上已能獲得了廣大的同情，德代辦飛師爾氏，義大使戴禮尼氏，西班牙公使麥唐納氏，羅馬尼亞公使巴布列斯哥氏，都已先後覲見了主席，我國對於駐德，駐義，駐西，駐羅等國的外交人員，也都正式任命，以恢復彼此正常的外交關係，從此國民政府的國際地位，日益增高，重慶政府，客氣點說，已淪為地方的政權，若就其禍國害民的責任來說，簡直就是割據或草竊了。

在此以外，共產主義的不適宜我國，已為人所共曉，談起了赤色恐怖，更使得人人痛心，我政府汪主席在十年以前，即揭發了反共產反獨裁的主張，直到今日，堅守不渝，我國以外，日本德義諸國，在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也簽定了防共協定以保衛世界和平，後來西班牙滿洲等國，相繼加入，更擴大了條約的效力，這種防共協定的期限，原定五年，至今年恰滿五年之期，但是為共產國際的陰謀，依然存在，此項協定，不但需要延長，而且需要強化，此除各參加的國家以外，並且邀請了羅馬尼亞，丹麥，保加利亞等國，共同參與，加以延長，我國既然反共在先，所以也鄭重被邀入，我們外審國際局勢，內查國內情形，深感共產黨的阻撓和平，實必須把他消滅，所以和平建國的國策以內，加入反共一條；現

在此項協定，邀我參加，足見我國國策，在國際之間，已然被人重視，因此，我國參加防共協定，其意義之大，自然不言而喻了，這是一年以來外交方面大概情況。

第二再說內政，戰亂以後的人民，沒有一個不企求着和平確能實現，好得到樂業安居，人民的這種企求，就是政府最大的責任，但是在和平區域以內，遺留着不少散兵遊勇潛伏鄉僻之間，勾結地痞流氓做着擾民工作，這種害羣之馬，假使不從而肅清，不但人民無安甯的一天，就是政府也無從推行清明的政治，主席關心民隱，因之成立清鄉委員會，担任此項肅清工作，數月以來，已將江蘇境內蘇常一帶的惡劣情況，澈底澄清，使處於水深火熱的人民，都能重見天日，這是第一期清鄉工作的成績，已然展開在國人的眼前。現在第二期清鄉工作，已在積極進行，超越前功，自可預卜。我們甚盼清鄉區的民衆，都能以全力協助政府，使餘氛流毒，無復能存，民生之安，悉賴於是。此外，地方行政機關，與人民關係最切的莫如縣長，以前各省任用縣長，不合法定資格很多，中央深恐縣長無能，轉爲民害，所以在首都設立了縣政訓練所，將各省的現任縣長，分期調京訓練，不但給他們縣政的學識，並且對於他們的思想 and 性情，隨時地詳細考查，加以糾正，在第四屆的訓練，已於本月二十六日畢業，成績甚佳，這些受過訓練的縣長，預料他們返任以後，必能仰體中央的意志，切實爲人民謀幸福，並爲澄清吏治奠其基礎。

一年以來，內政的工作至多，影響的方面，也極其廣大，因爲時間有限，不能一一細說，但是祇此最大的兩項已足爲吾民告慰了。

第三、是財政方面，立國的要政，經濟實爲第一，國民政府在萬方多難之秋，建設的需要，雖然甚多，人民負擔的能力，却實在有限，在此種情況下，講求理財，實非易事，但是政府在無可如何之中，

仍然努力前進。至今回想起來，這種艱苦經營的工作實在值得紀念了。

先說中央儲備銀行，在本年一月六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於首都，而上海的分行，蘇州、杭州、蚌埠的支行，蕪湖、常熟、南通、無錫、嘉興、揚州、太倉、各地的辦事處，也都次第成立，工商各界，得此扶助，日趨繁榮，此次大東亞戰事發生，上海金融的危機，全仗本行維持，方得平安度過，已經表現了本行的地位和力量。此外最值得向各位說明的是，政府對於新法幣的推行，採取穩健步驟，使他隨經濟之需要，自然發展，不以政治勢力，強迫行使，因為舊法幣為一般人民生命財產所寄，故特別規定完糧納稅，及對政府之一切支付，新法幣與舊法幣，同樣可行以免損失，現在各地人民，有將舊法幣掉換新法幣的，有將款項從別處提出，改存於中央儲備銀行的，可見新法幣在社會上已有了鞏固的地位，非常的信用，和切實的需要。其次，如國家歲計的平衡，地方收支的整理，中央與省市縣之間劃清界限，雖以各能自給自足為主旨，但對於各機關的實際收支又予以切實注意，隨時改良，這都是極難能而可貴的，還有一點，政府鑒於社會生活程度的高漲，從本月起對公務員的待遇，按照等級，普遍加薪，使一般從事政治工作的公務人員，不致為經濟困迫。減輕其工作效率，政府經濟的艱難如彼，而行其所當行者又如此，這也是一年以來財政方面，最足稱述的事實了。

第四、再說交通和實業，中日戰事，因盲目抗戰的存在，至今不能完全終止，對於交通方面，自然不容易有多大成功，但是一年以來，在與友邦合作的情形以下，對於鐵道和公路，都有相當恢復，相當整理，米糧的運輸，郵電的拓展，當局者費去不少心血，纔得有今日的精神。至於實業方面，關於日軍管理的工廠，由於事實處理關係，得到交還的有十三家，日本軍部自動解除管理的共十八家，由政府交涉得到發還的，二十六家，由廣東省政府商洽交還的九家，以上共計六十六家。他如華中事業公司華中

水電公司等合辦公司調整方案的擬訂，全國度量衡局對度量衡製造所的擴展，以及物資運銷統制之調整，商品運銷管理局之設立，各合法交易所之調整及設立，各非法交易所之取締及調查。商品檢驗之恢復及擴充等事，為求解除民困，已一一向復興實業的目的，努力邁進，而水利方面，對於黃河海塘防汛修隄諸工作，更花費了數百萬元鉅款，為水利實在設施，在這樣艱困的時期，也可以告無罪於國人了，這是一年來交通和實業及建設方面的大概。

第五、文化和教育，說到文化建設，更有值得向各位報告的價值，日本為尊重我主權，首先將各地廣播電台，交還國府，宣傳部特設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接收管理，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方更把南京、上海、杭州各地所存的古物珍寶，圖書儀器，以及天文台，地質調查所，舉凡有關歷史，有關文化的重物，均一一於整理之後，歸還我國，現在鷄鳴寺下的文物保管委員會，就是担負研究保管的正式機關，國粹猶存，文明未斬，中華的文物，依然有燦爛的光彩，這是諸位應當一致引以為快的。

以言教育，國立中央大學，於去年秋季，已然復校開學，學生七百餘人，精神至為齊整，今年九月二十日，日方為協助我國教育復興又將上海復旦大學的校舍，交還我國接管，是日在滬，舉行接收典禮，改名為上海大學，先設農學院，並且已然正式開課。一年之中，有兩處國立大學成立，政府對教育的努力，由此可見一般。至於各省各地中小學的復興與設置，更有驚人的統計數字，同時官費留學生的派遣，自費留學生的核准，一年以內，數字甚多，總之，文化和教育，為民族精神所寄託，循是而前，不患無偉大的功績，與世相見。

末了，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中央政治委員特於本年八月召開臨時會議，決議國民政府根據中日基本條約應守之立場，授權於國民政府主席負責辦理，主席即根據此項決議發表聲明，闡明我國對大東

亞戰爭，決定遵守條約與日本協力，以完成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使命，確立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自從此項聲明發表以來，國民的情緒，極爲緊張，舉國上下的精神，極爲一致，這也是至足欣幸，至足告慰的。

總上所言，都是一年以來，國內政治極端顯著的事實，雖然不過是筭筭大端，但是對於國內政治進展情形，我們已可因之得一概括的認識，自明天元旦起，我們應當抱定更堅強的意志，更毅勇的決心，本着已有的功基，而爲更迅捷的邁進，倘然明年今日，仍用本題向諸君作同樣的報告，我想那時說話所用的時間，至少須增加一倍以上了，諸位同胞，請你們期待着吧。

一年來之政治建設

中央社

和平運動的展開，從汪主席發表點電起，到今天恰是整整的三年了，在這三年裏面，和平運動，由理論的檢討而確立，建國工作，由國府的還都而推進，在在都顯示了已有飛躍的進展，溯自民國成立，三十年來，國家民族，常在憂患之中，只有在這民國三十年度裏，國民政府因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切實執行，才能展開新中國的建設工作，茲屆年度終了之時，回顧這一年裏國府的政治建設，深信是有相當意義的。

要把過去一年間國府的政治建設詳細地完全敘述，實非本文所能申盡，現在就把幾件比較重大的事件，提出來分別的說一說。

民國三十年是新中國建國史上，最有意義的第一頁，國府還都和中日締約週年紀念，也都在這一年中，內而清鄉工作的進展，外而德意等國的承認，使中國踏入了一個新的環境，因內外新情勢的發展，國府為適應環境起見，乃毅然實行改革行政機構，這也是一年間的大事。

國民政府的改革行政機構，是在本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五十八次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所通過的，其改革方案，規劃周詳，人事調整，尤為合理，而最可注意者則為行政院下所轄各部，由十四部併為十部，使行政機構，益趨簡單靈活，其改革之最大者，約舉如下：

- 一、以警政部合併於內政部，部下增設警政總署。
- 二、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為實業部。
- 三、鐵道交通兩部，合併為交通部，部下增設鐵道公路兩署。

四、社會部裁撤，於行政院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五、軍事委員會添設調查統計部。

綜觀以上五點改革，除第五點關於軍事者外，其他四點，可說對事業推進，更覺合理，故汪主席在該次中政會後，曾發表如下之談話：

「此次中央政治委員會，檢討還都以來之施政經過，為謀國民政府之強化，以執行保障和平拓展和平之既定方針，而應付當前之內外情勢，乃有改革行政機構之決議，其要點有三：

一、改革目的，在使行政機構簡單化，合理化，俾各種政務，得以活潑推行。

二、此次改革，在消極方面，謀減除政務推行之牽制，在積極方面，謀行政技術之改善，行政效力之增進。

三、以上兩點做到，當更進而確立文官制度，劃分政務官與事務官之權責，政務官之職掌，在政策之決定，以時迴翔，事務官之職掌，在事務之執行，不隨政務官以為進退，其任免及獎懲，均有法令之保障，務使各盡所長，各安所職，不因政務官之更迭，而影響及政務之推行。」

我們觀於主席該項談話，可見此次行政機構之改革，在中國政治史上，直是劃時代的進步，故自此訊披露報端以後，全國各地，莫不熱烈擁護，紛電主席致敬。

上述行政機構之改革，可說是政治上的一般建設，而在其側面，則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之成立，亦殊有一述之價值，蓋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之成立，不但在對外關係上，為推進東亞團結所必要，即在中國內部政治上言之，其成立亦頗有意義，蓋中國政治過去在國民黨一黨專政之下，造成了獨裁統治，妨害國家民族之復興不淺，故國府在還都當時，即闡明放棄一黨專政，容納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之有名人士

，協力合作以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而在本年之初，共和黨，大民會及興建本部等，均表示願共同努力建設新中國，故同爲發展的解消，參加國民黨，一方面因鑒於新中國之建設，必須以整個東亞爲立場，故再以國家社會黨及中國青年黨暨無黨無派人士，聯合一起，創立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使在政治推進力另一目標上，得以一致，故實爲切合東亞新情勢之一個值得重視的設施。

其次實施憲政，爲國府還都之一大目標，雖全面和平尚未實現，憲政之實施，尙有困難，雖不能不預爲準備，故本年一月十日，憲政實施委員會開第三次大會，對憲草總綱，慎重審議，並議定國民代表報到辦法，由國府訓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飭通告各省市政府公告當選代表，來京報到，以求共同促進憲政，此項工作，在新中國的政治建設上，實爲必要者也。

本年二月初，成立行政院人事評判委員會，亦爲本年度政治建設上有意義之事，蓋和平之目的，端在建國，而建國大業，事繁任重，非集中人力財力，不足以竟大功，人事評判委員會之成立，即在招徠人才完成和平大業，在過去之時間中，該會對人才評定錄用，爲數甚多，故有助於和建大業者，殊不在少。

在內政方面，則民政會之舉行，在今年二月十日開幕，事前由內政部方面，經過了長時期之籌備，通令各省市準備提案，派員出席，總計開會三日，出席各省市會員三十六人，並有內政專門委員會委員十二人列席，議決提案共五十七件，計民政方面三十九件，地政方面七件，衛生方面十一件，當該會議於十二日閉幕時，行政院參事廳陳廳長奉命參加，足見民政會議，深爲國府最高當局所重視，會議閉幕以後，全部議案由內政部通令各省市切實執行，十月以來，各省市內政進步，頗爲顯著。

八月初，行政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中通過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十月下旬，內政部成立保甲推行委

員會，在內政的設施上，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

至在建設事業方面，則三月初成立的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及八月下旬成立的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暨九月中糧食系統的確立等，均爲關係國計民生之舉，舉大者。

他如清鄉委員會之成立，各省市府之改組，公務員待遇之分級加成，在北京舉行之高等文官考試，及立法院之審議改組各部會組織法及市組織法等，均有另文詳述，茲不多贅。

綜上所述，一年來國府之政治建設，可謂突飛猛進，蓋惟有和平，才能望建國之完成，盲目抗戰者，睹此當有所憬悟矣。

一年來之外交

中央社

在民國三十年一年間的外交進展，的確有很驚人的成績，茲當三十一年之歲首，我們爲檢討過去，策勵未來，茲特將它劃成實踐中日基本條約，德義等友邦承認國府，以及國府加入防共協定三大部分，加以概括的說明。

關於實踐中日基本條約

自從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正式簽訂中日基本條約後，外交方面，有一日千里的顯著進展，因爲中日條約簽訂的精神，是完全寄托在兩國的徹底諒解和覺悟上，中國深知苟無日本援助，則數十年來全國各階層一致努力推進的國民革命，便難達成功的階段。日本亦深知中日兩國苟於平等互惠之立場，作軍事外交之提攜經濟產業之合作，文化泉源之溝通，則中國之日趨強盛，實於日本有利而無損，基於這種自然趨勢之結合，乃有信誠相孚的條約簽訂，那麼這條約的前途，當然有樂觀的徵象可尋，這是絕無疑義的。

一年以來，兩國政府當局苦心孤詣，共謀條約的逐步實踐，汪主席也曾爲此躬冒溽暑，赴日本作短期之訪問，就兩國間各種協力問題，與友邦當局交換意見，舉行懇談，以謀和平運動更進一步的開展。日本方面由近衛首相簽署，與主席發表共同宣言，說明國民政府務必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提供中日提攜協力之意響與事實，使民衆得瞭然於中日合作，東亞復興，爲中日兩國國民之共同使命。日本政府亦對之爲更進一步之援助，俾國民政府能發揮其獨立自由之權能，以努力分担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責任。日本於此，更無條件，無抵押物貸予三萬萬日金，協助建設工作之進展。繼之又有軍艦飛機之

讓渡，一部分統制的移管，以及其他無形的精神志趣之契合，在在皆能表示出雙方真實之理解，懇摯之同情，與力求貫徹條約精神的勇氣與信心。

關於德義等友邦承認國府

汪主席訪日時曾對記者團發表過這樣的談話：「現在之國際情勢，在急劇轉變之中，我人應以不變對付變化，即基於中日兩國基本條約及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結成東亞軸心，以對付世界情勢之激變，國際情勢不論如何變化，我人應堅守軸心，不可有變，應以此次不變應付變化。」當局抱定的這個「以不變應付變化」的主旨，就是國府政綱所列：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之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担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二）爲尊重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的精髓，由於這種對外政策的招致，所以便有德，義，羅，斯，克，西，匈，保等國家相繼承認國府。

我們知道德國遠在近衛聲明以前，已具斡旋中日和平的意向，專變勃起不久，德駐華大使陶德曼即奔走京漢間爲中日和平努力，迨豔電發表後，德代辦便不赴任，這都足以證明德國過去對遠東見識之堅定，義大利在汪主席奔走和平運動時，已有深刻的認識，青島會談時，齊亞諾氏與主席有電文往還，及國府還都，義大使亦未赴任，足徵義國對遠東之觀感與意見，早有成竹在胸，加之外交當局的努力，友邦人士的斡旋，遂得聯合歐西諸國先後承認國府。

德義等八德承認國府，使國府在國際上的地位更加增強，換句話說，就是國府已由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員，進而爲建設世界新秩序的一員。

關於國府正式加入防共協定

考日德兩國防共協定，訂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效期間爲五年，這個協定的訂立，其目的在防止國際共產黨的搗亂，及遏抑國際主義毒害的橫流，築成一道防共的堅固壁壘，以消滅赤色恐怖，衛護世界和平，這種使命的重大，與世界安甯秩序的建設，是有極深切關係的。

防共協定成立不久，滿洲，西班牙，義大利等國相繼加入，因此壁壘更強，發展益速，效力也日久。現在五年有效期已滿，共產國際的陰謀，仍舊未曾肅清，此種協定實有繼續存在與加倍強化之必要，因之參加協定諸國，議決將有效期間延長，在歐洲又邀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丹麥等國加入，在東亞更邀請中國參加。

我國自十六年共產黨背叛革命後，卽由主席揭櫫反獨裁，反共產之政策，因之有治標莫急於清除匪共，治本莫要於生產建設之口號，十餘年來，一向堅守不渝。直至國府還都南京，外審局勢，內察國情，深深地知道要建國不得不謀和平，要和平不得不把擾亂和平，阻撓和平的共產主義消滅，所以定和平反共建國爲國策，以期協力對付。此次我國之參加防共協定，實使我國國策在國際上更進一步的具體化起來，其意義十分重大。

綜上所述，可以確證一年來之外交進展，誠足爲全國同胞所欣快，自嗣以後，吾人當抱定更大的決心，力求條約的磨績實施，歐亞各友邦情感之增進，以完成和平建國的大業。

一年來之經濟建設

中央社

三十而立，這句話一點也不錯，個人是如此，國家也未嘗不如此，民國成立三十年，已經是飽受憂患，但在進入這三十年度的時候，新中國的建設，才發現一些曙光了，這裏就把三十年度一年裏的經濟建設，來作一個回顧。

在這世界大動亂的時代中，經濟上的變化，已是十分劇烈，何況停滯於半封建時代下以農業經濟爲主的中國，對於經濟建設，實在是一件很爲困難的事，然而我國民政府在汪主席的領導下，在三十年度的一年裏，對於經濟建設，確有了相當的成績，第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那便是中央儲備銀行的創立。

國府還都以後，對於繁榮經濟，安定民生，即曾苦心籌劃，蓋以遭逢事變，經濟已陷破產，民生日趨凋敝，爰乃由財政部負責籌備，成立中央儲備銀行，負責金融之調劑，工商業之扶助，經長時間之籌備，始於本年一月六日，正式開業，以國家銀行之地位，從事業務之推進，當該行開幕之日，財政部周部長，以總裁資格，發表聲明，鄭重指出，（一）因舊法幣之跌落，故中儲行以充分之現金爲準備，發行新法幣，並謀幣值之穩定，以安定金融及人民生活，（二）因新法幣之等價，又因新法幣有充足之準備，可隨時掉換外匯，使金融益趨活潑，（三）爲維持幣值當求輸出品之增加，以平衝國際貿易，並阻止舊法幣之流入，以防止通貨膨脹，因爲以上三點之聲明，可見中儲銀行之成立，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匪淺。

迨至八月中旬，周財長又發表完納租稅，須以新法幣，故此時之新法幣，已成爲中國通貨之本位，

今日以舊法幣價值跌落益甚，故財政當局，又表示新舊法幣，即將有脫離等價之一日，而自十二月八日日美戰訊傳至中國後，上海金融市場，已由中央儲備銀行出而維持，淪方在滬之反動經濟勢力，亦將一掃而光，中儲之實力，從此更有發揮的機會了。

上述中儲銀行之創立，對整個國家經濟，固已盡其應盡之職責，惟因中儲為國家銀行性質，其業務尚不能完全擴展，財政當局有鑒於此，故又於本月初，以二千萬資本成立中央信託公司，使經營儲蓄，信託保險等業務，如此，在與中儲銀行合作之下對整個國家民族之經濟利益，更能盡其最大之功能，加以各省市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在中儲之協助下，先後設立者有江蘇，上海，南京，農商，興業，南洋，建華等不下十餘家，深入各地工商業中，有益社會經濟，其功更不在小。

本年初，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蓋全經會之設立，在國家經濟上，有其獨特的任務，誠如該會所頒布之工作綱領謂：（一）暫以和平區經濟恢復為設計對象，（二）先謀物資統制之合理調整，（三）擬訂中日經濟合作方案，（四）準備長期經濟建設計劃等項四點，聘請友邦顧問，從事調查工作，以求在側面進行中國經濟之復興，故其成立，亦為新中國經濟建設中之重要一環。

又關於物資統制一事，在今日抗戰勢力尚未完全消滅之時，基於軍事的觀點，實不可少，然一般人，往往不明真相，觸犯規章，故本年九月，實業部梅部長，曾就此點與友邦協力，謀物資統制之調整，當時曾發表談話，詳述調整統制方案以改善和平區內物資運銷，同時日本駐華軍事當局，亦有詳細說明，故自事變以來之物資統制問題，至此已得合理之解決，便利國民經濟之發展，實有甚大之效果。

日本軍事當局，為與中國表示真誠合作起見，曾就中日國交調整條約之規定，交還軍管工廠，計自辦理以來，至九月底止，日軍交還之代管工廠，全國共有百四十四家，自九月以後，陸續交還者，尙未

計入，其數當逾二百家，又因實業當局之獎勵推進，故生產事業，進步頗有可觀，即就本年一月至五月江海關所公佈之貿易數字，已可見其一斑，出超數量，幾打破歷年之紀錄。

再者，自事變以來，生產減少，食糧之恐慌，頗成問題，然在本年中，因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辦理得法，使盈虛得以調劑，故除價值略有上漲外，尚無嚴重問題發生，一面鑒於食糧數量之少，故竭力提倡墾荒，種植雜糧，以增加生產，總計本年度中，各省市墾荒成績，均頗優良，尤以京市為最，此項工作，直接裨益民生者，實非淺鮮。

財政當局熟察國內生產狀況，曾令禁一部份物資之輸出，其他如鹽業之整理恢復，捐稅之斟酌改訂，均根據現實情況，予以慎重處理，農村方面，又有造林事業之推廣，農業生產之指導改進等等，亦均有益民生，而各縣之厲行積穀，及合作事業之興起，尤為善良之經濟設施，至於清鄉委員會之成立，雖直接為確保治安，而間接則民生之安定，亦賴此完成也。

尚有一事足述者，即六月中日方貸款三萬萬元之成立，蓋中國以戰後破碎之經濟，維持已感困難，建設自難談到，三億元借款之成立，有助於中國經濟之復興，自可斷言。

此外如應付美國之資金凍結，我國亦頒布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此為非常時期之緊急措置，關係國際經濟者甚巨，施行以來，亦已收穫相當的效果。

綜觀上述，在這三十年度的一年中，中國之經濟建濟，實已踏上一條新的途徑，如能循此而進，則明年今日，其成就當必更有可觀，吾人拭目以待之可也。

一年來之中日經濟

中央社

自去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簽訂友好條約，同時中日滿三國共同發表友好宣言以來，中日兩國即在經濟提攜，共存共榮的一致意向，積極謀兩國間經濟上的發展，日本並以最大的努力扶助和平區域工商業的發展。

在中日平等互惠經濟提攜的基本原則確立之後，兩國政府及兩國的人民均以精誠的合作，為建設東亞新秩序的經濟大動脈，迄今已逾一年，在極短促的過程中，舉凡中日合資經營的各種經濟事業，莫不有猛進的成績。

國民政府為安定和平區域的金融，於本年一月六日設立中央儲備銀行，發行新法幣，該行以一貫穩健的政策，為業務謀發展。不數月間，新法幣已獲得極大的信譽，流通區域，遍及整個和平區域，中間曾得日方極力協助，及日軍部的贊助，所以能得到極順利的開展。該行創設迄今，僅將一載，內信譽的卓著，發行法幣的數額將達兩萬萬元。

當本年暑期，國府汪主席訪日，日政府為協助國府經濟建設起見，曾成立三萬萬元的鉅額貸款，中日的經濟提攜，因此更為進一步的密切，真誠的合作，已能達到預期的成功。

國府還都之初，日本駐華軍事當局聲明發還和平區域內軍營各工廠，前工商部因基於上項聲明，呈准行政院組設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成立以來，屢次依據平等互惠經濟提攜的原則，與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廠整理委員會推誠磋商，由日方交還我方接收者，華中方面計五十五廠（上海十廠，無錫八廠，常州四廠，蕪湖二廠，蘇州一廠，杭州一廠，鎮江一廠，江甯一廠），華南方面九廠，華北方面四十廠。

，總計共一百零四廠，以上交還我方之各工廠，大多數已恢復營業，因為各地的工廠迅速恢復，故各該地的商市亦連帶的恢復了戰前的繁榮。

中日雙方，因鑒於各地的工商業，均能迅速的恢復，尤其是首都的南京，及各省會所在地的蘇州，蚌埠，杭州等地，商市的繁榮，人口的增加，有超過戰前的情形，為促進人民的福利，更謀工商的發展，特重行規定物資統制的調整。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日方陸海軍最高長官會銜發表，同時我方實業部長梅思平氏，亦發表關於調整物資統制的談話，昭示人民遵照規定許可手續，並闡述調整物資統制的重大意義。

查物資統制，為任何國家於戰時所必要的措置，中日兩國當然不能例外，尤以整個的和平區域裏，尚有渝方的殘匪潰軍，潛跡於窮僻的鄉村，一方面且有潛居上海租界依賴外人勢力的不義商民，企圖以和平區的糧食及其他產物，運入內地，供給無底「抗戰」的渝政府，以遂其圖牟厚利，所以當局為安定和平區域的人民生活不得不統制物資的輸出入，並且因為當初商市還沒有恢復原狀，現在各地人口的增多，以前避難離鄉的都已歸來，當局為人民的福利着想，將物資統制的辦法，加以調整，但是為了防止不義商人的販運牟利及其他不良事件起見，仍舊有加以限制必要。

以上數點，均為中日雙方平等互惠經濟提攜的事實表現，亦即是中日達到的攜手合作的成功，在中日簽訂條約後，至今僅一年多的時期中，雙方的盟言，將逐步的實踐，中日的國民，將在政府的庇護下，密切的合作，精誠團結，共同建設東亞的新秩序，以達到東亞民族共存共榮的目的。

一年來之文化運動

中央社

國府還都後文化團體，先後成立計有四十餘個，茲將各團體之活動情形略述於後：

A 文化團體活動概況 中日文化協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南京成立，目的在謀中日兩國文化之貫通，以植親善之基，而收共濟之效，二十八年秋，褚民誼先生撰文闡發斯旨，繼得中日雙方同志之贊助，在滬協商四次，期由理想進於實行；迨國府還都後，再行集議二次，七月十一日中政會決議准予設立，乃於二十八日成立，各地分會已成立者，有上海，武漢，蘇州，並舉辦文藝學術講座及演講會，發行各種著作翻譯刊物，學術之聯合研究，文化圖書之展覽，音樂戲劇美術電影之介紹，體育運動之共同發展，考察旅行視察團之互派組織，在南京文化建設事業上，一切都有偉大的貢獻。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 是二月一日在京創立的，為促進聯合東亞各民族以求東亞民族之解放，根據中日條約之根本精神而有此團體組織，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三中全會時，共和黨，大民會，及興亞建國運動本部自動解消，而總合於國民黨，共為東亞聯盟運動努力，現各地已設立分會。

中國教育建設協會 二十九年六月九日成立，目前已經設立之分會，計為江蘇，浙江，漢口，安徽，上海，並出版教育建設月刊，對教育事業頗多貢獻，實為新中國教育建設之指針。

除此以外，文化團體甚多，有全國大學教授協會，兒童教育協會等，四十餘團體，均在自己本位，作適當之活動。

B 文化溝通之情況 中日文化之溝通，一年間甚為活潑，宣傳部中央宣傳講習所學員五十人，於去年十二月六日由教育長馮節率領赴日考察宣傳及文化之實況，備受各界歡迎，經朝鮮滿洲返國，所獲頗

多，一月七日，日本衆議院東亞聯盟促進聯盟視察團一行二十三人來觀光，與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大亞洲主義月刊社及新聞界教育界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二月杪，中國記者赴日觀光團一行十人，由中央社趙副社長率領，赴日考察文化，二月二十二日東來觀音佛像運抵南京，安置名利毗盧寺，毗盧寺復以該寺所有之古佛金身千手觀音贈答，於五月二日運日，此爲中日佛教文化交流之一頁，五月二日宣傳部邀集南京文化界舉行中日文化座談會，以山本氏爲中心，中國文化界名流參加者，計有林宣傳部長，前傳鐵道部長，陳內政部長，前趙教育部長，樊中大校長，對中日文化一般問題，舉行懇談。交換意見，六月初中日文化協會，組織赴日參觀團東渡觀光，爲中日文化溝通進行實際工作，八月四日在廣州舉行東亞新聞記者大會，九月二十一日中國長江流域各地日全蝕之現象，爲數百年來所罕見，日本學術界組織觀察來華與我方天文學者共同觀測，凡此都是文化溝通的犖犖大者。

(六) 文化事業之調整與接收 根據中日條約之精神，將有關文化事業各設施交還我國者頗多，計有上海新聞檢查所之接收，自華軍西撤，該所爲日方接收，簽約後，友邦尊重我國主權，於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自動將該所交還我國宣傳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電影公司之調整，中國廣播建設協會之創設，各廣播電台之先後接收，各地文物史蹟先後交還，在南京方面有革命紀念塔，明孝陵，紫金山，天文台，北極開奮氣象台及地震儀器，前中央研究院及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之房屋，杭州有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及圖書館，以及南京上海，杭州保管之圖書出版物，檔案，學術標本古物，三月二十七日由外交部及日本大使館作接收交還文物之共同聲明，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決定設文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此種文物之收回，與中國文化之建設有絕大之助力。

(七) 文學藝術方面之活動 還都紀念時，宣傳部舉行和平反共建國文獻展覽會，將有關和運之各種文

物史蹟資料，供一般人士參觀，收效頗宏。

文藝界之活動 南京方面有國藝月刊，同聲月刊均偏重於舊文學方面，中國作家聯誼會，出版作家月刊，華北方面，廣州方面，武漢方面，均有文團創集，情況頗見活潑。

戲劇方面 在還都後總計有遠東劇團，建國戲團，中華劇藝社，融融國劇社，首都和運歌詠團，南京市青光戲劇研究社，青島劇社等七團體，及中央宣傳團，曾於六月四日公演「流寇隊長」六月十四日建國劇團公演話劇，遠東劇團之出發京滬，滬杭，津浦各重要都市公演，劇運宣傳，頗為濃厚。

電影方面 中華電影公司自經調整後，積極工作，計完成文化片「上海風景」「淮南寶庫」等十餘種，新聞片約十種，此外與東寶共同製作「上海之月」十二本及「大地女兒」九本，並赴各鄉區巡迴放映，深入民間，頗多效力。

繪畫方面 中日文化協會常有協助書畫展覽會之舉，個人畫展，計有俞寄凡，管一得，胡國仁，段拭，方君璧等，均假中日文化協會展覽作品。

歌詠方面 先有和運歌詠團之組織，和二十九年十二月，宣傳部與京市黨部發起組織首都和運歌詠團，從事訓練，每週在中央電台廣播，成績頗佳，保衛東亞之歌，係由中華日報與大阪每日新聞社共同懸賞徵求歌詞，經名作家作曲，於還都紀念日舉行演奏大會，宣傳部亦有和運歌詠促進團之組織，目前並在京滬各地致力於和運歌詠之推進。

綜上所述，戰後的文化事業，已蓬蓬勃勃與和平運動並肩向前邁進。最後深盼文化界同志一致努力，在主席領導下，來建設新的文化，新的中國，新的東亞。

一年來思想運動之展開

中央社

去歲國府還都，各地治安，漸次恢復，自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訂後，和平基礎，益臻鞏固，一年來文化和平理論有了明確的事實表現，日本方面疊次交還我政府各項權益，如代管之工廠文化儀器等等，更證實了中日和平不是空口說白話，因之一般思想界，給予巨大的轉變，同時從事和平運動的同志，對和平之信念，也更加強了，對前途希望也更加光明。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三中全會期中，共和黨，大民會，及興亞建國運動本部，均自動宣告解散，集合於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下，共為東亞聯盟運動而努力，此即和平理論為各方普遍接受之事實表現。

三月一日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在京成立，汪主席任總會長，於是思想之歷程，又進一步，即國父大亞洲主義，以東亞聯盟之形式來表現，根據其四大綱領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一方面保持東亞各族獨立的本質，一方面取得互相協助之實效，東亞聯盟思想之提倡，即為在和平運動一種展開，在思想運動上是極可注意的事。

六月 主席訪日，商討關於條約實踐的各種問題，二十三日與日首相近衛發表共同宣言，表明共存共榮，東亞復興為共同目標，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文化上協力提攜，共同分担東亞新秩序之重任，日本則援助國民政府之強化，俾能發揮其獨立自主之機能，因之一般思想界，對於中日基本條約之實踐，又得了堅強的信心。

八月四日東亞新聞記者大會在廣州啓幕，到中日滿新聞記者一百餘人，決議三國新聞界組織東亞新

聞協會，以和平合作建設新東亞爲目的，依同一目標，同一方針，一致努力，邁步前進，爲東亞新文化之融合與創造盡其最大之努力。此時全國各地，同時有東亞文藝復興運動之舉行，指出中國本位主義的文化，爲三民主義的文化，爲和平反共建國的文化，發揚東方道義精神，與西方霸道文化者戰。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聖誕，主席演講「近百年來對於孔子觀念之變遷」，尊重孔子，重整中國道德，恢復中國之固有道德，乃復興中國所必需者。國父提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卽爲挽救中國當世之頹風，在和平運動中，思想界又立了一個新基石。

十一月九日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四中全會，在京開幕，主席對全體同志提出親愛精誠團結六字以爲勉勵，謂親愛才能精誠，精誠才能團結，團結才能發生力量，有力量才能担負起和平反共建國的重任，同時又決定發起新國民運動，合精神建設物質建設爲一，精神建設方面期於使人人皆能有至誠惻怛，捨身救世之素養，物質建設方面，期於使人人皆能有勞身焦思，銖積寸累之習慣，認定和平及反共爲中國唯一之出路，新國民運動融精神物質爲一體，又爲思想界樹一里程碑。

綜上所說，中國整個思想之動向，已能逐漸根據和平運動之理念而加以推進，中國之復興與東亞之繁榮，實互爲車輔表裏之意，漸爲一般人所通曉，而和平運動在思想上之基礎，僅僅在一年之中，已漸見深刻而堅固了。

一年來之銀行事業

中央社

「改善國民經濟生活，是本黨既定的政綱，亦即政府最大努力之所在，……救濟惡性通貨膨脹，一方面集中實力，擴充和平區的生產力，人民生活，就可望逐步改善」。這是汪主席在中央儲備銀行開幕時的訓詞。國民政府遷都以後，本着復興經濟，穩定金融之施政方針，在此復興途中，而對和平區內惡性通貨膨脹下情形，以充分準備力量，加以救濟。一年以來，各地治安的恢復，工商事業的發達，確有長足的進步，因為政府本身的政治經濟的強化，頗得國際的同情，以及全國人民的信仰和擁護。今年春季在財政部調整金融的努力下，在京設立中央儲備銀行，以扶助工商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其有益於國家復興，在政治，經濟上，均有莫大的意義。

中央儲備銀行之成立，對國家民衆利益已如上述。而對於強弩之末的渝方財政，給予一個致命的打擊。我們知道，偏安在重慶的渝方，由於盲目「抗戰」的失敗，財政上感到字數龐大，羅掘俱窮以後，祇有在現行通貨上作飲鴆止渴的打算。據報紙的記載，渝府紙幣濫發的數量，逐年增加，從二十六年十四億元，二十八年即增加到三十億元，二十九年達三十九億元，（實際上估計已有五十七億元之譜）平均每月增發一億五千萬元，到今年二月，總數為八十五億元，而且在二十九年發行的紙幣，因為通貨膨脹的惡化，無疑地渝府已臨到破產的前夕了。所以，在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後，直接取得舊法幣的市場地位，間接戰勝了渝方金融戰爭，這是和平區內經濟復興的前奏，也就是渝府「抗戰」財政沒落的喪鐘。這裏將一年來全國金融機構開列在下面：

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於上年一月六日，因為準備充足，人民信仰，發行額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為

一億六千零六百八十餘萬元，和昔日之中央銀行於十七年十一月成立至二十四年底之七年間發行兌換券一億六千一百餘萬元，兩相比較，顯著成效，金融爲財政之命脈，經財政部製定整理暫行辦法及外匯管理委員會章程等一一實施，因之新法幣隨經濟之需要日益發展，同時，政府方面規定自九月起，凡關鹽稅等國稅，及地方稅，一律改用新法幣及其支票以資便利。

中央儲備銀行，自上年一月間開幕以來，爲調整上海市場金融起見，卽在上海設立分行，操縱在外人或是依賴外人的勢力，完全在正當合理的金融政策下就範，一年以來，無論在匯市方面，物價方面，通貨方面，金銀貨幣市場方面，都得到合理的調劑，最近因日美開戰，左右上海市場的英美勢力崩潰後，上海的國際市場，完全在中央儲備銀行的指導監督之下了。關於中行的支行，計有杭州，蘇州，蚌埠等三處，辦事處有蕪湖，常熟，無錫，南通，嘉興，揚州等處，在籌備中者，有崑山，鎮江，淞江等多處，不久即可成立。

華興商業銀行，係中日合辦，資本五千萬元，二十八年五月成立，現純爲商業銀行，董事長梁鴻志，分行設南京，蘇州，杭州，蚌埠五處。

農商銀行，官商合辦，二十九年四月成立，資金三百萬元，總經理梅哲之，經營商業銀行一般業務。

江蘇地方銀行，爲省銀行，資金二百萬元，三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總行在蘇州，經營農商金融並代理省縣金庫及省公債，總經理洪學園。

南京興業銀行，資本金百萬元，存款達五百萬元，總經理葛亮疇，二十九年六月成立。
南洋商業銀行，資本金百萬元，上年五月一日成立，總經理鄭甫功。

南京市銀行，資金百萬元，上年四月開幕，董事長蔡培，業務旨在調整市內金融，促進經濟建設。

蘇民銀行，資金百萬元，總行設蘇州，二十八年九月成立，董事長周文瑞，總經理馬六宜。

中亞銀行，資金四百萬元，二十九年五月開始營業，行設上海，總經理周文瑞。

建華商業銀行，資金百萬元，上年八月在京成立。

上海復興銀行，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市立銀行，資本金二百萬元。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十二月成立，資本金二千萬元，經營全國信託業務，董事長周佛海，總經理許建屏，開業一週中，各方存款數已逾五百萬元。

信孚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三十萬元，總公司天津，上海、南京有分公司。

以上開列者，僅取最近調查所得發表，在中央儲備銀行成立甫及一年中，由於民衆之信仰，新法幣前途的光明。足以象徵舊法幣的崩潰。

一年來之糧食問題

中央社

糧食問題在戰時，無論交戰國，或是中立國，都是嚴密地管理的，它的重要性，幾與軍事同樣的重要。因為交戰國的勝利，中立國的安全，都首先要謀得糧食供應和支配的收效。歐戰時各國特設管理糧食的機關，政府且授權辦理糧食事宜，由此可見糧食問題的重要性了。

中國向來是個以農立國的國家，因為灌漑種植的落後，出產的數字上，不能得到充分滿足，同時因為交通路線不發達，運輸上，配給上也不能得到合理的消費，因此若干年來，各地糧食的調節，也各地各異，這是一個嚴重的民生問題。事變以後，因為軍隊的需用孔殷，而農村因破壞後，生產數反見驟減，影響到民食和治安頗鉅，一個農業國家常常到外國採購糧食，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可想而知了。

國府還都以後，對於民生問題的注意，下了很大的政治力量，起先將在工商部以下設糧食管理委員會，以謀防止囤積調節民食措施，頗著成效。去年以來，由於法幣的低落，影響到商業的危機，同時各地產區又遭游匪們的擾亂，以致生產驟減，運輸不便，不得不採洋米以資調節，在以上的情勢下，會由上海游資的不入正軌，都作投機囤積的非法營利。因此，食糧價格的飛漲，一無止境，幾造成社會紊亂的危機。國府有鑒於此，特將糧食管理委員會的組織，置於行政直接指揮之下，以最大的努力，謀食糧上合理配給。這是去年七月間第十五次行政院會議議決案，並在該會成立總辦事處，分設企劃、管理、稽察各職，並就蘇浙皖三省，以及京滬兩市，分設南京、蘇松常、蘇北、上海、浙江、皖南、皖北等區辦事處七處，並在鎮江、常、錫、松、太、通如、安慶等地設分辦事處六處，以謀各該地區之生產消費之合理，而謀各地民生之解決。在去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確立中央與地方糧食系統原

則，該會即依照於十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委員長以下設常委九人、委員七人，並分設總務，調節，保管，會計四處，及參事，秘書，視察，技術，統計各室，在各省市之下，設置糧食管理局，辦理地方糧食行政事宜，一面謀產量豐富，經辦米穀區域，劃定量直接管理區設置皖南，蘇北，鎮屬，湖屬四區辦事處，其餘各區之分辦事處，均予裁撤，另在上海設置上海事務所，辦理上海方面有關事務，糧食管理委員會的強化組織情形如此。

在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各地民食遂有規劃調度，去年春季，各地米糧來源稀少，漸呈缺乏之象，乃先事籌劃，陸續在滬採購大批洋米分區接濟，直至清鄉工作展開，各地農民照常安居樂業，入秋新穀登場，始將糧食恐慌情形掃除，而恢復正常狀態。

糧食委員會在去春恐慌時期中，全體動員努力於救濟及採購配給中，南京市方面，以人口衆多，由該會按日撥發官米，交各米號出售，嗣爲普及市民計，令飭成立南京區事業聯合辦事處，指定特約商分配發售，由每日一千石增至一千五百石，復就東南西北中五區及下關區，指定信用較著之米號直接發售官米，如機關，團體，合作社，及司法行政部所屬監獄，全國感化院，中央醫院，中央儲備銀行，公私市立各學校，以及振務委員會振米，均由該會分別量於配給，食糧恐慌，得以解決。至於各市縣方面，缺乏食米各縣，此次亦經該會按照人口比例，及消費數量狀況，分別配給洋米，辦理公糶，其已配與者有：江甯，江浦，鎮江，句容，丹陽，金壇，揚州，南通，如皋，海門，上海，蘇州，無錫，江陰，杭州，湖州，蕪湖，當塗，蚌埠等市縣，配給數爲三十二萬五千四百餘石，至於軍警食米之配給，則以每石國幣六十元收價，以示體恤，在行政院核准後，已配給數量爲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九石五斗。同時在互助合作原則下，並配給友軍食米十五萬三千餘石。

據最近調查所得，糧管會本年度在上海採購洋米外，復在皖南，蘇北，湖屬各產區陸續購進米稻，以資供給，截至九月底止，計共八十餘萬石，應付於各地調節之配給，自能游刃有餘，充分解決了。至於調節民食，徵集公米，必須普設倉庫，以備儲藏，該會曾呈准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轉令各縣籌設，惟各縣倉庫範圍較小，一律作為補助庫，另就交通便利之各都市，分期籌設倉庫，計已成立者有：南京倉庫一處，分庫三處，補助庫一處，蕪湖倉庫一處，分庫十五處，鎮江倉庫一處，分庫二處，吳興倉庫一處，分庫十五處，杭州倉庫一處，蘇州倉庫一處，自該會改組後，察酌實際情形，加以調整，計在南京，蕪湖，鎮江，揚州四處，各設直屬倉庫一所，南京倉庫三所，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分庫三所，常州，無錫，湖州，杭州各設立代管倉庫一所。現在復在南京中華門外集家村，購定基地五十餘畝，即將着手招標興建新式米庫一所，可容米四十餘萬包，將來管理與配給上，更多一層調劑的保障。

糧食管理委員會，在復興年中，他們盡了很大的努力，完成本位的責任，使全國同胞，得到食糧的滿足，我們知道蘇州，常熟，崑山，蕪湖等地，都是有名產米的地區，不久以後，在清鄉工作完成後，農民重渡安樂生活，將來米糧的生產數字，一定非常的躍進起來，那時，自給自足，從此不憂匱乏了。

一年來之建軍

中央社

國府還都以來，對於一切復興建設工作，不遺餘力，而於建軍方面，更有積極之發展，對內以和平建國，對外謀保衛東亞，設非整軍經武，無以勵精圖治，故國府盡心竭力以從事建軍之工作，一年以來，陸海空三方面皆有可觀，茲擇其要者，略述如後：

一 陸軍方面

一、擴充警衛師——為鞏固首都警備，強化軍隊實力，將警衛旅擴編為警衛師，並以鄭大章為師長，其所屬有三團一特務團。

二、設立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職務日趨繁重，為使指揮統一，訓練便利起見，將憲兵指揮部撤消，設立憲兵司令部，並為灌輸憲兵教育附設憲兵學校，已於十一月十五日成立。

三、改編蘇浙皖綏靖軍——今年一月將蘇浙皖綏靖軍改編為第一方面軍，以任援道為總司令，所屬各地區部隊，編成七師三旅二團，其番號為陸軍第一至第七師，及獨立第八九兩旅，一教導旅，暨獨立第十一兩團，現又將獨立第八九兩旅，及吳廷階之第一團，合編為第九師，駐防蘇浙皖一帶。

四、改編李長江部——二月十九日，渝方魯蘇皖游擊副總指揮李長江率部來歸，中央任命其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八月十五日經軍事委員會點驗完竣，改編為四師二旅一團，其番號為暫編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七師，及獨立第十第十一兩旅，暨直屬軍部特務團，仍駐蘇北各處担负警備任務。

五、改編各部隊——軍委會對先後來歸，請求收編各部隊，已次第點驗，頒給隊號，所有以前和平

建國軍等名義，概行取消。除上列警衛師，第一方面軍及第一集團軍外，計有第一軍，張嵐峯所屬四師，第二軍劉培緒所屬之丁錫三之第十三師及獨立第四第五第六三團。另外尚有十三師，五獨立旅，此外楊仲華部隊及張亞南之第五路與二三兩獨立團，正在改編中。

六、軍委會五月成立修械所，除各部隊損壞槍枝，均送該所修理外，並製造建國式步槍。此外軍委會並設立軍用無線電台，在南京設立總台，各軍事要地及部隊，各設分台支台連絡通報，傳達軍情。

七、設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設立之宗旨為養成初級幹部，改變前維新政府時代之綏靖軍官學校制度，事先設籌備委員會，籌劃一切，於九月間正式成立，收容學員一千五百人，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始上課，極注重訓練砲兵及其他機械化部隊，並為訓練集中起見，已將武漢，廣州兩分校撤消。

八、設立軍官訓練班——將改編後各部隊之中低級軍官，抽調來京，集中訓練，第一期已訓練完畢，現擬繼續召集訓練。成立軍事教導團，訓練軍士，確立下級幹部之基礎。設立中央陸軍初級軍官養成所，就軍士教導團已畢業之軍士中抽選入學，以資深造，不日即將開課。

二 海軍方面

一、設立江陰基地隊——江陰為長江天塹，扼處險要，為京畿之門戶，經友邦讓渡，已於三月一日成立。

二、設立威海衛海軍基地部，以統轄華北一帶各駐在艦艇，並為統一廣東海軍指揮權起見，於十月三十日將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為廣州要港司令部，直屬於海軍部，仍以招桂章為司令，配備適當之軍艦及快速艇，與日海軍協力，共同防衛華南水域。

三、建設艦艇——國府還都以來，友邦讓渡之各艦艇，已先後接收，並委託友邦三菱造船所，先後建造D型砲艇十二艘，E型砲艇十八艘，此為建設中國新海軍之基礎。

三 空軍方面

一、關於建設空軍，已訂有三年計劃。

第一年舉辦事項：甲、健全航空行政機構；乙、設置航空站；丙、組織航空掩護隊；丁、舉辦航空學校；戊、設立航空修理工廠；己、組織航空教導總隊。

第二年舉辦事項：甲、擴充航空站場；乙、舉辦航空機械學校；丙、航空專門學校；丁、籌備組織航空部隊。

第三年舉辦事項：甲、實行組織航空部隊；乙、擴充航空修理工廠；丙、籌設航空製造廠；丁、籌設航空研究所。

二、向日本訂購練習機三架，已在本年六月，在常州飛機場接收，並擬向中華航空公司商議讓渡運輸機九架，正在接洽中。

三、本年十月成立常州飛機場，並成立防空特務營，將原設軍士訓練班裁撤，歸併於防空特務營。

四、設立中央空軍學校，以訓練空軍人才，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籌備成立，學生有一百數十人，將在明春開始訓練，空軍學校從前只有練習機及運輸機數架，最近又新由日本購入陸海軍飛機十架，其內並附屬有特務聯隊及特務團等，實行訓練在陸地防衛的機械化部隊，及高射機關槍，高射砲部隊等，同時並實施防衛降落傘部隊的訓練。

四 綏靖方面

一 中央爲肅清匪共，安定地方，已先後在各地設置綏靖機關，除華北已有治安公署之設立外，並設有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武漢綏靖主任公署，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最近又增設左列之機關，以推進綏靖工作。

甲、蘇皖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辦理招撫清剿工作，總部暫設東台，並以東台，如皋，海門，鹽城，阜甯一帶，爲其防地。

乙、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央在粵部隊及粵省保安隊，暫行混合編制，俟綏靖告一段落，再行分別整編，爲統一節制指揮，特設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並將委員長駐粵辦事處，及廣東保安司令部一併撤銷。

丙、蘇北行營之設立十一月一日在泰縣設立之蘇北行營，以臧卓中將爲行營主任，在軍事委員會之直轄下，直接指揮該地區方面駐泰縣李長江所率第一集團軍以及駐東台楊仲華所統率之各部隊，駐寶應第二十八師潘幹丞部，駐興化第八十師劉相圖部，駐泰興第十九師蔡鑫元部，負責處理軍事，並指揮及監督一般之政務，一方面擊潰由江南清鄉區逃出之共匪，以及所謂忠義救國軍，一方面並進行強力的建設工作，極力圖適應和改造蘇北的現實。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國府還都
第一一一年

國民政府施政概況

編輯者 宣傳部

出版者 宣傳部

印刷者 新中印刷公司

